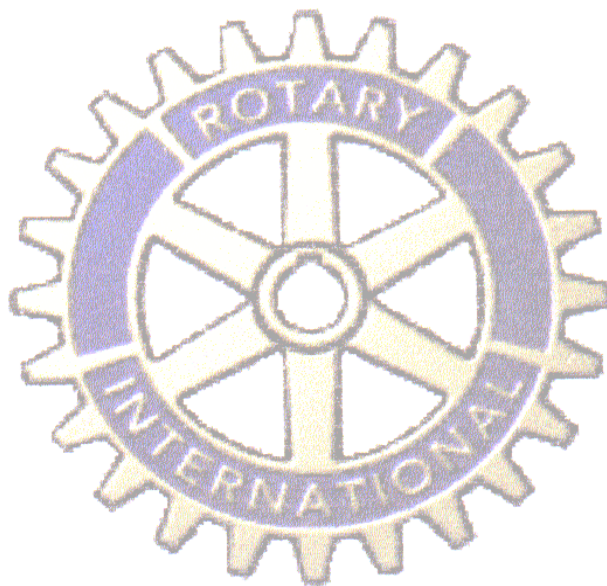


# 扶輪基金會手冊

---

## THE ROTARY FOUNDATION HANDBOOK



國際扶輪第 3520 地區  
1999-2000 總監提名人  
邵偉靈

---

*RI DISTRICT 3520 DGN Dens W. L. Shao  
(1999-2000)*

# 2000 年服務的領袖

## *Leaders in Service 2000*

是位平凡、平實、平淡的人，卻擁有不平凡的機會

1999~2000 年度地區總監邵偉靈

*“I am here because Rotary takes ordinary people and gives them extraordinary opportunities to do more with their lives than they ever dreamed possible. I am here because Rotary cares about people.”*

「我在這裡，是因為扶輪帶領平凡的人，給予他們不平凡的機會，將他們的生命發揮到他們做夢也意想不到的境界。我在這裡，是因為扶輪關心人類。」

前國際扶輪社長雷諾夫 Clem Renouf 在 1977 年國際年會的當選演講中所說的一句話。

當我從 1999 年國際阿拿罕講習會返台的飛機上俯瞰到那綿延不絕壯麗的山脈、翠綠雄偉的森林與遼闊無垠的海洋時，我內心不由自主地體會到自身的渺小。想想處在世上這麼多國家、這麼多山脈、平原、河流、海洋，如此遼闊外在世界中的我是多麼的渺小，我只不過是這許多民族之中的一個人而已。若又內省地去面對到那個廣大、動盪而又變化萬千的內在思維的世界時，我則更加顯得“平凡”。

同時，參與扶輪運動十五多年以來，我在這扶輪造人的學校裡早已養成在家庭、事業及社區裡習慣努力的去**持守著信譽**(Credibility)，並且不斷地試圖去立下崇高道德標準的典範。做位“平實”優雅的扶輪紳士(Gentleman)這份思潮早已幻化入了我的腦海裡，更深深刻劃在我心中。

更何況，在三十多年前名演員彼德奧圖所主演的那部 Don Quixote 唐吉珂德傳---夢幻騎士的影片中，“夢想那不可能實現的夢想”——*“To Dream the Impossible Dream”* 那份對理想的執著與傻勁深深地影響了我。才會讓我如同 1985-86 RI 前社長 Edward F. Cadman 在他所寫的“Never too old to dream or serve.”一文中，所提及作家賽凡提斯藉唐吉珂德來表彰人性美好面一般，在扶輪運動中不斷地追尋“美與善良”。也因這份“執著與傻勁”讓我對物慾追尋的慾望與企圖心變得非常淡薄。也因為這份淡薄的心而促使我立志在扶輪運動中做位“平淡”的傳教士，做位“平淡”的苦行僧，做位“平淡”的修行者。

雖然，我自知是位如此渺小、微不足道、而又“平凡、平實、平淡”的人。然而這麼多年以來，我卻深深的堅信在我們扶輪裡，我並不只是位孤孤單單的一

個人而已。因為我是生活在一個偉大的大家庭——**扶輪大家庭**（the family of Rotary）。在我們這個扶輪大家庭中，我們擁有 120 萬位開拓者、建築專家、夢想家、與服務者（doers of service）。每位看似渺小然卻都擁有一顆很大、很大的心——『一種站在他人立場，替他人設想惻隱的心』，。也因為這份『關心』的心意，我們扶輪運動從保羅哈里斯開始至今，九十多年以來在世界各地拯救生命、解除饑荒、減輕病痛、親善和平，點點滴滴匯積成一股真誠、服務、愛心、和平的巨大力量。而這股力量所形成的扶輪巨流，不正如人類學家馬格麗特·米德 Margaret Mead 的想法

**“一小群有思想，肯奉獻的人就可以改變世界。”**

它不但改變了世界，並創造了世界，更把人類未來變得更加美好。這不都是我們歷任國際扶輪社長在扶輪運動史上的啟迪和領導所刻劃種種美好成功的刻痕。同時，也創造出無數傑出的思潮，例如：1995-96 國際扶輪布朗社長所體認出“**象徵扶輪社友的手支持世界**”的主題。也唯有靠社友那雙努力與犧牲的手——扶輪高貴的夢想才得以成真。而那雙扶輪社員的手象徵的不就是我們扶輪的『關心』。由此總總，再再使我更加確信前國際扶輪社長雷諾夫 Clem Renouf 所說的上述的話語。

然而，在此既將踏入 21 世紀、一個新的千禧年歷史重要時刻的前夕，我們自然會去想到未來。我們會去問問自己：扶輪要往何處去？我們扶輪組織是否已經作好的大任的萬全準備。我們應該往哪個方向走，才會使扶輪變得更強大，更有效？

扶輪 2000 年社長賴唯捨(Carlo Ravizza)於 1999 年阿那罕國際講習會就曾明確指出——“這些問題的答案在於過去，更在於現在。未來不會自己作主，未來是決定於我們今天所作的決定及行動。為了確保扶輪在 21 世紀的成功，讓我們**現在**就開始作**持恆、持守、持續**的行動及決策。”

各位身為我任期內的扶輪領導者，對我而言是非常特別的人。可是你們也將在扶輪歷史中扮演獨特的角色。你們將是從本世紀過渡到下一個世紀的扶輪領導者。你們將是新的千禧年的第一任扶輪領導者——可是不僅要做第一個，還要做最好的。你們必須是能夠發揮影響力的領袖，因為你們——2000 年領導者——將被委託以讓扶輪準備好迎接新世紀的大任。

我知道從 12 月 31 日到 1 月 1 日只不過是日期的轉變而已。可是全球各地的人在新的十年或新的十年的開始，都懷抱著改變的期待，面臨新世紀與新千禧年，我們的期待就更加殷切，在世界的每一個角落，人們期待 21 世紀的來臨以及它所帶來振奮人心的改變。帶著新的熱忱、新的信念、新的態度、新的目標，邁向一個光明未來的改變。

今天的扶輪更是如此，扶輪運動正準備邁向也許是我們扶輪人的人生旅程最大的挑戰——向上攀爬至新的千禧年。在這個歷史性的一刻，我呼籲各位陪我成

為改變的觸媒。我呼籲我們一起追求新的夢想，創造新的服務道路。我呼籲我們大家不要滿足於現狀，而是要質疑現狀。最重要的是，激勵我們周遭的扶輪社員共同培養具有前瞻性的眼光。

世界正在改變。人——尤其是年輕人——更加忙碌。他們不再會投入像以往我們那麼多時間與精力在民間與義工組織上。有些人甚至會宣稱說，像扶輪這樣的團體在現代社會中已經不合時宜了。可是我知道我們扶輪還有希望——那是因為扶輪還有像肯一直留在這個大會議室裡的你們。我們留在這裡是因為我們不但確信扶輪依然是切合時代的。而且我們非常關心扶輪服務全球所有受苦受難的人這份崇高的宗旨。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接受這個領導我們扶輪邁向新千禧年的機會——我們共同開創屬於扶輪自己的“扶輪 2000 年”。就因為你和我、我們都很“關心”。所以我們已經接受這個領導扶輪 2000 年的挑戰，因而會參加此次會議並留到現在。我們也都知道我們的扶輪正在因應真正的需求。扶輪需要繼續與時並進，必須不斷地進步，不斷地吸引活躍的年輕人加入，來擴展我們的扶輪。才能讓全地球因為我們扶輪的茁壯與關懷心的擴散，而使得我們的世界變得越來越適合居住，讓這世界不再是個艱辛與無情的地方。

未來的一年對你、我、我們來說就是一個不平凡的機會。它正是我們發揮我們的影響力，將新生命帶進我們的扶輪社、我們的社區，去鼓勵我們周遭共同達到我們夢想不到的目標的大好機會。

這就是為何在未來的這一年，扶輪 2000 年社長賴唯捨要求各位在鼓勵與激勵之外，還要採取更多的實際行動，成為一個推動改變的領袖。各位身為將引導扶輪邁向新世紀的扶輪 2000 年領導人，此時此刻正是十分適合促進與推動改變的時機。這也許並不容易，可是我深信各位一定能勝任這個工作。

**“扶輪 2000 年”**——當我們共同面對如此不平凡的機會之際。我相信大家都會如同我一般自覺渺小。然而在這扶輪的大家庭裡，扶輪定會如同前國際扶輪社長雷諾夫 Clem Renouf 所說來帶領著我們，並會給予我們不平凡的機會，並會將我們的生命發揮到我們做夢也意想不到的境界。同時，雖然在扶輪裡我們或許會如同我一般覺得平凡、平實、平淡，然而今日我們在這裡，彼此共振與成長之際，都已感受到在 1910 年紐約扶輪社的丹尼爾·卡提 Daniel Caty 的想法：

**「在你的聰明智慧之中增添一點點心。」**

***(Mix a little heart with your many brains. )***

就因為我們都擁有一顆很大、很大的心——『一種站在他人立場，替他人設想惻隱的心』。這種扶輪關懷人類的那份『關心』。我們才能成為這股改變歷史巨大扶輪服務洪流的一份子。

同時，在此我必須呼籲超乎我們所能理解，我們地區的扶輪與社區在扶輪 2000 年是多麼需要仰賴我們去指引它們未來的一條明路。而且，既然扶輪給了我們領導**“扶輪 2000 年”**這麼偉大、不平凡、極其可貴的機會，身為追尋平凡、

平實、平淡的扶輪圓桌武士們，我們何不藉著言論或行為不斷樹立典範，來發揮領導的功能。談論如何達到更高的服務目標、創造更偉大的計劃。同時，也要挽起我們的袖子，和社區每個人一起努力來親手服務。更願意挨家挨戶去宣傳募款活動，身先士卒以為表率的去支持我們的扶輪基金會。我相信當其他的扶輪社員看到我們願意將我們的心及我們的手投入服務工作時，他們便會全心全意地信賴我們，很自然地會追隨我們。

同時，身扶輪 2000 年的領導人們，堅持“**持恆**”與否也端視我們而定。我們是否對某個扶輪社缺乏活力與未能遵守規定的現象視而不見或是必須面對這些積弱扶輪社的問題，儘快的行動。

身為一個成功的扶輪領導人不但要具有如上“**自我為楷模來領導的責任**”(lead by example)外，同時也意味著我們在生活各個層面也都必須遵循扶輪的精神。如果我們能遵循正義與公平的道路來領導，那扶輪將會獲得“**持守**”。

1999-2000 年度是我們領導扶輪的一年。可是我們自己所能的成就固然重要，可是也必須確使接替我們再來的一個年度地區的成功要能夠超越我們的 1999-2000 年度。同時，我們必須繼續推動我們地區現行未完成的計劃。就像扶輪 2000 年社長賴唯捨所說的，扶輪要有光明的未來，“**持續**”是絕對必要的。

此外，我們每個人都要有獨特的方法來塑造我們的風格。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將個人的熱情帶入我們的扶輪領導工作——一種能夠激勵他人會去擁抱你的目標的那種熱情。

同時，在扶輪裡我們要讓不可能也變為可能(the impossible becomes possible)。扶輪裡個個都是實現「不可能的夢想」(impossible dream)的扶輪夢想家(Rotary's dreamer)而不是那種虛妄的空想家，而是務實有毅力的行動派。他們不擔心他們做不到的，而是專心投入一個能夠實現的目標，即使面對重重阻難也無所懼。

據我所知那些成就最多的扶輪社員，他們都有一個重要的共通點——他們都不怕**改變**。如果要說扶輪字典裡不該有的一句話，那就是——「可是我們向來都這麼做。」(But that's the way we've always done it.) 我們絕對不可以讓這句話成為錯失機會的藉口。

舉例來說，想想「地區領導計劃」。起初，這個計劃在世界各地區遭遇到一些反對聲浪。許多扶輪社員擔心它會削減地區總監的職權。有些人就只是因為與過去不同，因為不是「我們向來都這麼做」(the way we've always done it.)而心生排斥。可是現在全球大多數的地區都已經採行這個計劃來減輕地區總監的行政負擔，讓他們有更多時間扮演領導者的角色——而不只是管理者。

各位身為將領導扶輪邁向新紀元的扶輪 2000 年的領導人們，我們要求你們所做的是擴展現有的行動，並增添你個人的創意。

要記住，一個人也能發揮影響力。

而每當我心生懷疑時，我便記起這些話：

*I am only one,*  
我只是一個人，  
*But I am one.*  
可是我是一個人，  
*I cannot do everything,*  
我無法做到每件事，  
*But I can do something;*  
可是我做得到某些事，  
*What I ought to do, I will do because I can make a difference.*  
應該做的，我就會去做，因為我能夠發揮我的影響力。

各位正獲得一個「做點什麼」(*to do something*) 的大好機會。我們可以重建我們地區的活力，激勵我們的扶輪社達到更高境界的服務。我們可以鼓勵我們地區的扶輪社員**持恆**遵守扶輪規則與任務。我們也可以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實現扶輪理想，並增加扶輪在我們所在地的**持守**。我們也可以與繼任者建立共識，確使有價值的服務計劃得以**持續**。

我們都是向來就關心人類的扶輪社員。而從7月1日起，我們將成為關心人類的扶輪2000年的領導人。而扶輪2000年正是將那份關心化為正面改變的最好的機會。

所以，讓我們攜手一起去勇於開創屬於我們扶輪2000年自己的道路——一條可以召喚所有扶輪社員與我們同行邁向扶輪服務的另一個新世紀的寬闊大道。

最後我們2000年服務的領袖們(*Leaders in Service 2000*)，個個都是位平凡、平實、平淡的人，然而卻擁有扶輪2000年這個不平凡的機會。同時，我們會在這裡，也都是因為扶輪關心人類。因此，在此呼籲讓我們以「超我服務」作為指南，在我們攜手邁向未來之際，讓我們付出全心，使出全力！更要

*Let us have the love to share,*  
讓我們擁有分享的愛，  
*Let us have the vision to see what needs to be done,*  
讓我們擁有看見該做的事的遠見，  
*Let us have the wisdom to dream new dreams,*  
讓我們擁有創造新夢想的智慧，  
*Let us have the faith to believe,*  
讓我們擁有相信的信念。

也讓我們在扶輪2000年，擁有追求傑出領導之扶輪夢想的勇氣，並能夠**持恆**、**持守**、**持續**的行動。(Act with Consistency, Credibility, Continuity)

---

## “Mr. Rotary” — “扶輪先生”

---

『扶輪徽的24齒代表着我們扶輪24小時不斷地服務；  
而扶輪運轉的主軸則說明了扶輪生生不息的動力、活力與趨勢的來源，  
至於扶輪徽中間的鑰匙孔更代表着我們對自己承諾與奉獻的決心，  
也只有將我們自己把心中的那把鑰匙插入鑰孔時，  
才能真正地打開通往扶輪服務的大門』。

還記得這是剛加入扶輪社對於扶輪徽的緣由有所好奇，興起問起我們的保母也就是1999-2000年度地區總監 DG Dens，所得到的答案。然而，我總覺得我們的保母 DG Dens 好似就是打造我們這把鑰匙的鎖匠，他替我及無數的社友們都打造了一把完美無瑕的鑰匙，更不斷鼓勵我們一起去打開那扶輪服務的大門，帶領我們一同進入這扶輪浩瀚無涯的領域。

保母 DG Dens 提醒我們不要以賺錢的多寡來衡量扶輪人生，在扶輪是以能為社會、為人類付出多少而來衡量。而保母十五年來可說是數年如一日地執著扶輪精神，抱著服務奉獻的心，並以身體力行熱誠的參與，十五年的例會出席與各種服務他總是百分之百的參與，其恆心、熱忱與毅力實在令人敬佩，是我們扶輪人的楷模。如果說**扶輪的精髓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那在保母 DG Dens 身上即可說明了一切。不僅累積豐富的扶輪歷練，又有明睿的扶輪哲理，他那種哲人、智者的胸襟和心懷，更是發人深省，並已在扶輪世界裡所孕育的哲理中更創造了另一番境界。他可說位

“Mr. Rotary” — “扶輪先生”。

人生最大的悲痛莫過於生離死別，猶記民國八十五至八十七年間保母 DG Dens 其岳母、岳父分別相繼辭世。面對這種失去親人重大的遽變，對保母一家人來說影響極大，他們卻是將此份悲傷轉化成奉獻服務的決心來回饋扶輪。因而分別捐贈了兩筆鉅額捐款予我們的輔導社—雙溪社與本社，做為親恩文教基金指定特別捐款，專門為推廣扶輪知識，從事扶輪教育的服務工作。保母全家這份對扶輪的認同及服務奉獻的精神真是另人欽佩，但我想最為幸運的可說是

---

1999~2000 年度 地區扶輪資訊編譯主委/助理總監

台北劍潭扶輪社創社社長陳國雄 (CP Richard)

---

跟隨在保母身旁學習的我們。

保母常常語重心長的告訴我們——

『扶輪友誼是經營人生的助力，

扶輪知識是建立理念的關鍵，

扶輪服務是幸福人生的泉源』。

其實，社友們都知道，保母謙和、圓融的性情，善於替他人設想，而又不苛求於他人，凡事堅忍。遇有任務，他又頗能知人善用，分配工作。因之，得道者多助，眾志成城，這也是他做人、處事，皆能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而當得知保母即將接任 1999-2000 地區總監一職時，內心更替他感到無限的光采與榮耀。

在此謹期盼你、我，我們皆能一起陪同這位我們心中的“扶輪先生”也是我們 1999-2000 年度地區總監向他堅執著的扶輪目標——

**教育、教育、再教育** 而努力。

讓我們大家從 *Be yourself* 轉化成 *Be a Rotarian* —— 一位真正的扶輪人，才能在邁入新紀元中，創造出真正屬於我們扶輪的新世紀。

而於八十七年十月，保母 **DG Dens** 明知自己將於八十八年七月接任地區總監一職，但仍為了扶輪理想，毅然而然的輔導創立了台北清溪扶輪社，本人因而能榮幸的擔任創社社長一職。那時保母語重心長的對我說：

「我們一起來為扶輪盡心、盡力；

以扶輪知識來凝聚新社友的友誼，

形成一個扶輪新的家庭。

同時讓我們一起在清溪扶輪社中，

彼此相互關懷、無私奉獻服務、回饋社會，

這將是你、我，我們的天職」。

當時，我聽了非常感動，讓我更加堅信去執著這條扶輪之路。因為，我相信在保母的支持與指導下，再辛苦、再坎坷的路，我都會以正面的心思面對它。同時在與保母相伴的扶輪生涯中，每次服務的互動與扶知的真諦的研討，都是我終身難忘愉快的體驗。因此，在他這一位扶輪的**唐吉珂德**再次追尋他扶輪教育夢想的過程中，我一定和他相伴。因為，

我們珍惜與他相處的每一刻。

---

# “扶輪的唐吉珂德”——

## 一位馳騁於扶輪的夢幻騎士

---

無論在扶輪社團或其他業界，我們的保母也就是 1999-2000 年度地區總監 **DG Dens**，他儒雅的談吐，謙和的風範，最為扶輪社友及其他友人所稱道。而我心目中的保母 **DG Dens** 不但是位傑出的牙醫師，更是位扶輪理念的實踐者。

得有機緣加入扶輪社，雖祇不過短短兩年，心中的感觸頗多。尤其，扶輪的家庭價值觀，和尊重各專業領域的特性，真讓人不但有機會去使我個人對人生有所體認與成長外，更能分享他人豐富的生活體驗。同時在扶輪這個大家庭，讓我體認到人人要懂得隨時調整自己，不能固執己見。因而每位扶輪人都自然而然地修得謙虛、包容和分享的美德。

認識保母 **DG Dens** 源於兩年多前台北劍潭社的初創之始，本人有幸成為五十位創社社友之一，然而在保母擔任一年十個月的創社特別代表任內，接受他多場扶輪知識的洗禮與灌頂，以及在他指導下的各項服務活動中，他種種令人讚嘆與敬重的操守與服務中，心中不禁為保母打了個“！”原因無他，祇不過是我在他身上看到了真正的扶輪人。

扶輪這個組織，是各行各業菁英的結合體，要使每一個成員肯暫時放棄他們各自的本位觀念，而能融和在這個扶輪大家庭中，了無私心的去奉獻、去服務，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其重要的關鍵，就是扶輪規章和在平日相處時無時無刻地都存在而又能潛移默化我們的扶輪知識。扶輪社的社員，心中若無扶輪知識，其行事規範必然脫節，不能成為道道地地的扶輪人，因而保母 15 年來一直執著的一個夢，那就是“**扶輪教育**”。也因為保母對扶輪運動的那份執著，讓我覺得像極了三十年前，英國名演員彼德奧圖所演的「唐吉珂德」一片中，那位想在世界各地尋求美好的事物而到處行俠仗義的**愁容騎士**。他們那份共同對夢想實踐的執著，是那般的酷似。所以我直覺得我們的保母像極了位追尋扶輪夢想的夢幻騎士，一位——

“扶輪的唐吉珂德”。

# 目錄

1 簡介	1
國際扶輪及其基金會	1
簡史	2
扶輪基金會計劃	5
教育計劃	6
人道計劃	10
國際扶輪計劃	22
國際扶輪財務支援	24
2 扶輪基金會之領導與資源	29
領導	29
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	29
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	29
總監	30
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	31
資源	31
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	31
永久基金國家顧問	31
基金會前受獎人資源小組	32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演講人團	32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夥伴員會	32
出版品/錄影帶	33
3 地區領導	34
地區總監提名人	35
任命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及發展你的團隊	35
擬定扶輪基金目標	36
地區扶輪基金會目標工作表 1999-2000 年	39
地區總監提名人的其他責任	42
地區總監	43
關鍵責任	43
4 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及扶輪社扶輪基金會委員會	45
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主要的責任	46
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	48
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	48
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的責任	49
5 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	50

<b>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b>	51
<b>特定責任</b>	51
<b>如何運作</b>	53
<b>年度計劃基金的支持來源</b>	53
個人捐獻	53
紀念捐獻	53
非現金捐獻	54
限定捐獻	54
年度計劃基金的巨金捐獻	54
地區及扶輪社特別活動	54
企業/基金會勸募	55
企業對等捐獻	55
<b>保羅·哈理斯之友表彰</b>	56
保羅·哈理斯之友表彰表格	57
捐獻及表彰報告	59
扶輪社表彰	59
<b>計劃捐獻/巨金捐獻小組委員會或 永久基金委員會</b>	61
<b>永久基金的重要性</b>	61
<b>特定責任</b>	61
<b>捐獻的種類及方式</b>	62
巨金捐獻	62
冠名以及贊助機會	63
企業/基金會捐獻	63
非現金捐獻	64
計劃捐獻	64
<b>建議計劃捐獻方式</b>	66
<b>永久基金捐助者表彰</b>	66
捐助者報告	67
<b>巨金捐獻表彰</b>	67
<b>基金會知識小組委員會</b>	69
<b>特定責任</b>	69
<b>推廣基金會各項計劃建議程序</b>	70
<b>獎學金小組委員會</b>	71
<b>特定責任</b>	71
<b>詳細計劃資訊</b>	72
大使獎學金	72
扶輪大學教師至開發中國家服務獎助金	78
<b>團體研究交換小組委員會</b>	81
<b>特定責任</b>	81

	<b>詳細計劃資訊</b>	82
	團體研究交換獎種類	82
	新的團體研究交換獎種類	82
<b>獎助金小組委員會</b>		87
	<b>特定責任</b>	87
	<b>詳細計劃資訊</b>	88
	國際人道計劃配合獎助金	89
	發現獎助金	92
	保健、防飢及人道(3-H)獎助金	95
	扶輪義工獎助金	98
	輔助獎助金	100
	新機會獎助金	103
	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	104
	災禍救濟獎助金	105
<b>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小組委員會</b>		106
	<b>特定責任</b>	106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夥伴	108
<b>前受獎人小組委員會</b>		110
	<b>特定責任</b>	110
	<b>建議程序</b>	111
<b>6 分享制度</b>		113
	<b>撥配程序</b>	114
	誰?	114
	何時?	114
	如何?	114
	撥配選擇—人道類	115
	撥配選擇—教育類	116
	撥配選擇—計劃加強類	116
	撥配選擇—捐贈類	116
<b>7 服務獎項</b>		118
	<b>扶輪社員服務獎</b>	118
	扶輪基金會地區服務獎	118
	扶輪基金會有功服務獎	118
	扶輪基金會特優服務獎	119
	無小兒麻痺世界服務獎	119
	<b>基金會獎學金前受獎人獎</b>	120
	扶輪基金會獎學金前受獎人成就獎	120
	扶輪基金會獎學金前受獎人服務獎	120
<b>8 扶輪基金會行事曆</b>		121

# 簡介

# 1

## 國際扶輪及其基金會

國際扶輪成立於 1905 年，目前在 158 個國家和 35 個地理區域，有 28,000 多個扶輪社及將近 1,200,000 萬名社員，形成一個綿密的組織網。扶輪社員都是為實踐扶輪宗旨(印於封面內側)而結合在一起的事業及專業的領導人士。扶輪宗旨表現於「超我服務」的扶輪座右銘。國際扶輪的目的在於服務各扶輪社，以及由扶輪社所組成的 500 多個扶輪地區。

扶輪計劃分成四大「服務」:社務服務、職業服務、社會服務及國際服務。在這四大服務之下,規劃出各種服務計劃，來服務青少年、老人及殘障者，推廣識字，保護環境，鼓勵崇高的道德標準，以及促進國際瞭解與世界和平。

國際扶輪提供下列各種活動給扶輪社和地區:世界社會服務、青少年交換、世界聯誼活動、國家間委員會、扶輪義工、以及相關各項計劃。然而，這些活動是專為地區對地區、扶輪社對扶輪社，或甚至扶輪社員對扶輪社員之間的交流而設計。扶輪在國際服務之下甚至提供更多的機會，包括各種需要全世界扶輪社支持的計劃。這些是國際扶輪的扶輪基金會的計劃。

扶輪基金會提供各種機會給扶輪社及地區，讓他們結合彼此的力量來執行更大型的服務活動，這是光靠個別扶輪社或地區所無法達成的。正因為全世界扶輪社員的團結合作，基金會才能：

- 提供全世界最好且最大的國際獎學金計劃，這個計劃每年派遣 1,300 多名男女學生赴國外深造。
- 提供團體研究交換計劃，每年派遣將近 2,000 名男女學員去外國學習另一個國家的生活與文化。

- 經費支援人道獎助金計劃(配合獎助金以及保健、防飢及人道獎助金)及和平計劃。
- 有經費支援大學教師至開發中國家服務、扶輪義工獎助金以及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
- 動員全球在根除小兒麻痺達成長遠的進步。

由於法律及稅負因素，扶輪基金會是以獨立法人的形態成立。就像它的母體組織——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是美國伊利諾州的一個非營利法人，依據美國法律規定合乎免稅條件。捐獻給基金會的捐款在美國合乎慈善捐獻減稅的條件。扶輪基金會只有國際服務一項服務，而且只有一個目的：透過國際的人道、教育及文化交流計劃，支援國際扶輪達成世界瞭解與和平。

扶輪基金會是整個國際扶輪的一部份，而且是很重要的一部份，因為它給扶輪社及地區各種機會，讓他們一起從事有意義的國際服務活動。

## 簡史

全世界的扶輪社員都知道保羅·哈理斯是國際扶輪創始人的名字。人們就比較少聽說過，甚至對於扶輪社員來講，阿奇·柯藍夫 Arch C.Klumph 這個名字。他也是國際扶輪早期的社長之一，國際扶輪第六任，1916-17 年度的社長。他曾向 1917 年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國際年會提出成立「扶輪捐獻基金…在全世界行善，以促進慈善、教育以及社會其他方面的進步。」

這個提案很成功，在收到第一筆由美國密蘇里州坎薩斯扶輪社所捐的 26.5 美元捐款之後，基金就正式成立。這筆捐款成了 1918 年在該城市舉辦的國際年會之後的基金餘額。在這筆捐款的帶頭之下，扶輪基金已經成長為擁有數千萬美元的慈善基金。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1905 保羅·哈里斯與幾位友人成立了國際扶輪
- 1917 阿奇·柯藍夫，扶輪的創始人之一及第六任社長，提議成立一項捐獻基金。
- 1928 基金成長到 \$5,739 美元，正式取得法律地位，並改名為扶輪基金會 (TRF)；任命 5 位基金保管委員「保留、投資、管理及照料」所有資產，並且在國際扶輪理事會同意之下，「以單一信託的形式擴大資產的收入，以促成國際扶輪的目的。」
- 1929 美國股市崩盤，導致大蕭條的來臨以及扶輪基金會的困境
- 1930 扶輪基金會第一筆獎助金 500 元頒發給國際殘障兒童學會。
- 1939-45 世界大戰阻礙扶輪基金會的發展。
- 1947 保羅·哈里斯去世。他要求所有紀念捐款都捐給當時一息尚存的扶輪基金會。捐款如洪水般湧入，到了 1948 年，已經超過 1 百萬美元，將近過去 30 年的兩倍。

- 1947-48 基金會的第一個教育計劃成立，國際研究獎學金旨在加強世界瞭解與和平，現在稱為扶輪大使獎學金。
- 1956 地區總監開始任命扶輪基金會委員會協助推廣扶輪基金會目標並負責與國際扶輪秘書處之間的聯絡的工作。
- 1954-55 每年捐給基金會的捐款超過 50 萬美元。
- 1957 保羅·哈里斯表彰開始，捐款者必須捐獻至少 1,000 美元才有資格。
- 1964-65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額從 5 人增加到 11 人，其中只有 6 人須為前社長；在此之前，全部 5 人都須為前社長。  
每年超過一佰萬美元捐至基金會。  
配合獎助金開始，當時稱為配合扶輪基金會目標活動獎助金。
- 1965-66 團體研究交換(GSE)開始，成長非常迅速，是增進國際瞭解的有效途徑。
- 1978 成立保健、防飢及人道(3-H)，計劃以協助改善保健、減輕飢餓，並強化人道及社會發展。
- 1979 基金保管委員會通過以 760,000 美元的獎助金協助菲律賓的小兒麻痺五年免疫計劃，因為菲律賓每年都有小兒麻痺流行發生。3-H 計劃誕生了扶輪義工獎助金；剛開始是由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士免費在東南亞的難民營服務，後來擴大到其他許多專業領域。
- 1981 基金保管委員的名額增加到目前的 13 名，讓扶輪社的六個地域都有代表參與。
- 1984-85 每年基金會的捐款達到 2,400 萬美元。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正式成為基金會一個獨立的計劃。
- 1985 國際扶輪理事會通過在開發中國家為 5 億兒童做免疫，以對抗小兒麻痺，期望西元 2000 年能根除小兒麻痺，2005 年扶輪一百周年時正式驗證。
- 1990 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開始，補助扶輪社及地區代表調查及規劃國際服務活動所花費的旅費及相關支出。
- 1994-95 基金會捐款達到 6,170 萬美元。
- 1995 保羅·哈里斯之友達到 50 萬位。
- 1996 基金會捐獻人達到一佰萬位。
- 1996-97 補助獎助金開始，提供一種工具給各扶輪社及地區在非扶輪國家進行國際人道服務計劃。
- 1997-98 基金會教育計劃成立 50 週年紀念。

## 根除小兒麻痺運動

從菲律賓的小兒麻痺免疫計劃產生了進行扶輪前所未有的大膽構想。在 1981 年，特設的新地平線委員會考慮到一個事實：全世界的開發中國家只有百分之二十的兒童接受抵抗一般傳染病的免疫。委員們認為全面的免疫可以作為全世界扶輪服務的焦點。國際扶輪理事會於 1982 年通過使全世界兒童獲得小兒麻痺免疫能力的目標，其方法是對於任何開發中國家，只要提出要求，就給予 5 年的小兒麻痺疫苗免費供應。藉著這個方法，扶輪希望在 2000 年根除小兒麻痺，並且在扶輪 100 週年，2005 年，獲得正式驗證。

免疫計劃與扶輪百週年的結合促使早期將該計劃命名為「2005 年根除小兒麻痺」計劃。後來，名稱做了更改，以表明在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扶輪已經成為一個夥伴，其他夥伴包括世界衛生組織(WHO)、汎美衛生組織(PAHO)、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美國疾病控制及防治中心(CDC)以及兒童生存及發展工作小組。扶輪與這些組織共同對抗根除小兒麻痺及其他侵害兒童的五種疾病：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及肺結核。

在行政管理上，小兒麻痺免疫活動在 1985 年前是 3-H 計劃的一部份，1985 年之後，扶輪基金會把它獨立出來，另外成立一個計劃。

第一件重大的對外宣佈事項發生於 1985 年 2 月扶輪 80 週年生日。1986 年立法會議通過的一項決議，將國際扶輪整體的決心作為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的後盾，並為其「增進全世界兒童健康有重大意義的人道服務」的目標而背書。

1994 年保管委員會指派國際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委員會 (IPPC)，來管理所有地域和國家的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委員會並協調所有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的單位，並建議政策與策略給委員會來達成小兒麻痺的根除。

全世界的開發中國家每年有 1 億個嬰兒誕生，估計需要 1 億 2 千萬美元才有辦法提供全世界各國 5 年的全國免疫運動。為了達成這個里程碑，扶輪成立了多層次的運動組織架構，這是扶輪歷史前所未有的。扶輪社員們有感於為了保護全世界兒童免受這種聞之令人喪膽的疾病的威脅的構想。他們開始熱忱地展開既廣泛又成功的募款活動。

超出原先募集目標的經費使得扶輪基金會能維持並增加對於免疫的支援，並協助更大的根除小兒麻痺目標。到 2005 年為止，扶輪社員對於全球根除小兒麻痺行動的捐獻將接近 4 億美元。到 1997 年 10 月為止，基金會已經承諾動用 3 億 4 百萬美元在 119 個國家協助根除小兒麻痺運動。最近的重點在支持全國免疫日 (NIDs) 並在小兒麻痺流行的國家內並加強監督系統。

扶輪基金會在它所有的計劃所扮演的是一種鏈環的角色，透過這個鏈環讓所有熱心服務的人與需要協助的人接觸。在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成功經驗的基礎之上，基金會將繼續擴大提供各種機會，讓扶輪社員能將他們的樂善好施之心找到新的發揮途徑。但是，目標還是一樣：透過國際人道及教育計劃達成世界瞭解與和平。

阿奇·柯藍夫的憧憬將隨著每一年的成功而更完整地實現。正如他所相信的，扶輪基金會逐漸成為「扶輪永存的保證，一道將引導我們迎向更廣泛的服務領域的曙光」。

## 扶輪基金會計劃

扶輪基金會在自由捐獻及這些捐獻的投資收入的基礎上，進行它的各種計劃和計劃營運。扶輪社員繳給國際扶輪的會費絕對不會用於支援基金會的工作。

基金會的使命在於支持國際扶輪各項活動以達成世界瞭解與和平。它賴以達成這些目標的工具是各種人道及教育計劃，當然還有數以千計的扶輪社員及非扶輪社員參與者們成功地執行這些計劃。

無論是一位英國外科醫生穿越祕魯的崇山峻嶺替一位祕魯人做恢復視力的手術；或是：

- 一個印度的扶輪社員幫忙打包小兒麻痺疫苗用的冰櫃，準備送到免疫站；
- 一個東德大使獎學金學生在澳大利亞的某個扶輪社訴說鐵幕後的生活情景；
- 團體研究交換團團員與接待他們的外國地主分享他們的專業技術；
- 孟加拉的兒童們享受一日新井湧出的清泉及免於遭受水源污染帶來威脅生命的疾病；
- 扶輪社員與其他人士以基金會提供的工具改善人們生活的各種可能性，這些都是基金會背後的那些人所實現的。

## 受獎資格

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除以下所列例外情形之外，扶輪基金會所支持的各项計劃的獎項不得頒發給扶輪社員、扶輪僱員、或扶輪社員或其僱員的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或配偶。扶輪社員及其親戚在扶輪社員退職之後 36 個月內仍無資格獲得基金會的獎項。

雖然基金會的政策是基金會之捐獻者不應為基金會各計劃的受益人，基金會有些計劃可開放給扶輪社員。扶輪社員可以獲得扶輪大學教師至開發中國家服務獎助金、扶輪義工獎助金、及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因為這些計劃是以提供義工服務為前提。團體研究交換團領隊也是一種義工服務，因此他們的交通支出可由團體研究交換團計劃支付。因為這幾類的義工活動表現了「超我服務」的扶輪理想，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從事這些服務計劃的扶輪社員有資格向扶輪基金會報支某些支出項目。

## 教育計劃 (Education Programs)

### 大使獎學金 (Ambassadorial Scholarships)

#### 說明

在 1997-98 年度，扶輪基金會的最古老及最有名的計劃——大使獎學金，堂堂進入第 50 週年。今天大使獎學金計劃的目的仍舊和 1947 年一樣：促進各國人民的國際瞭解及友善關係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 friendly relations)。

- 1.) **一學年大使獎學金 (Academic-year Ambassadorial Scholarship)**：涵蓋國外進修一年之交通、學雜費、食宿等費用 (最高 22,000 美元)。
- 2.) **多學年大使獎學金 (Multi-Year Ambassadorial Scholarship)**：支付國外進修學位 2-3 學年的費用(每年 11,000 美元)。
- 3.) **文化大使獎學金 (Cultural Ambassadorial Scholarship)**：涵蓋 3 或 6 個月的國外密集語言訓練及文化薰陶(3 個月期最高 10,000 美元，6 個月期最高 17,000 美元)。
- 4.) **新設 — 日本大使獎學金試驗計劃 (Japan Ambassadorial Scholarship Pilot Program)**：從 1997-98 年度起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只提供給日本各扶輪地區以分享制度選擇項的方式捐助低收入扶輪地區，讓更多的大使獎學金學生到日本深造。
- 5.) **新設 — 職業研究獎學金試驗計劃 (Vocational Study Ambassadorial Scholarship Pilot Program)**：從 1998-99 年度起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每個地區有資格申請一個名額，從全世界選出大約 15 個職業訓練獎學金名額，為期 3-9 個月(根據所提訓練的性質，獎助金採定額方式，分成 10,000 美元及 15,000 美元兩種)。

#### 甄選標準

- 1.) 申請者必須至少完成 2 年的大學或學院課程，或必須受過中等教育且於獎學金開始時任職於知名行業至少 2 年。
- 2.) 一般而言，所有申請者必須為扶輪國家的公民。
- 3.) 扶輪青年服務國團員有資格申請，歡迎提出。
- 4.) 申請者不得為：扶輪社員；名譽社員；扶輪社、扶輪地區、其他扶輪組織、或國際扶輪之僱員；前述人士之配偶、直系親屬(有血源關係或合法認養之子女或孫子女)、或祖先(有血源關係之父母親或祖父母親)；直系親屬之配偶。

**大使獎學金申請程序：**

申請步驟	1999~2000	2000~2001
申請資料分發至地區	1997年11月	1998年11月
地區分發申請表及獎學金名額資料至各扶輪社	1997年12月~1998年2月	1998年12月~1999年2月
各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收件截止日期	各扶輪社根據地區截止日期來決定該社的截止日期，一般約在1998年3月至1998年7月15日	各扶輪社根據地區截止日期來決定該社的截止日期，一般約在1999年3月至1999年7月15日
扶輪社支持之申請表寄至地區	由各地區自行決定截止日期	由各地區自行決定截止日期
地區支持之申請表寄至世界總部	1998年10月1日	1999年10月1日
保管委員會通過之申請人將獲得通知	1998年12月15日	1999年12月15日

詳細情形請參考 76-81 頁之扶輪大使獎學金部份。

**扶輪大學教師至開發中國家服務獎助金****說明**

扶輪大學教師至開發中國家服務獎助金 (Grants for University Teachers to Serv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從 1985-86 年度開始以實驗計劃的型式展開，以推廣國際瞭解，並結合了扶輪最重要的兩項重點服務：義工服務和教育。大學教師獎助金的目的是在建立國際瞭解與友誼，同時強化低收入國家的高等教育。本獎助金有兩種選擇：3-5 個月的服務為 10,000 美元；6-10 個月的服務為 20,000 美元。

**申請標準**

1. 凡是扶輪社員或非扶輪社員都可以申請。
2. 申請者必須曾在獨立學院或大學任教 3 年以上，但無特別指定教員階級。
3. 申請者本國及前往服務之地主國至少必須有一個扶輪社。
4. 扶輪大學教師應教授對地主國有益之課程。
5. 候選人必須證明精通地主國之語言。

**扶輪大學教師至開發中國家服務獎助金申請程序：**

申請步驟	1999~2000	2000~01
申請資料分發至地區	1997年11月	1998年11月
地區分發申請表及獎學金名額資料至各扶輪社	1997年12月~1998年2月	1998年12月~1999年2月
各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收件截止日期	各扶輪社根據地區截止日期來決定該社的截止日期，一般約在1998年3月至1998年7月15日	各扶輪社根據地區截止日期來決定該社的截止日期，一般約在1999年3月至1999年7月15日
扶輪社支持之申請表寄至地區	由各地區自行決定截止日期	由各地區自行決定截止日期
地區支持之申請表寄至世界總部	1998年10月1日	1999年10月1日

詳細情形請參考 82-84 頁之扶輪大學教師獎助金部份。

**團體研究交換****說明**

團體研究交換計劃 (Group Study Exchange Program) 提供獎助金給由傑出的非扶輪社員的事業及專業人士所組成的訪問團，讓他們進行不同國家之間的互訪。訪問團以 4-6 星期時間出國訪問，考察地主國的各種制度、經濟，和生活形態；參觀他們的專業在該國的情形；以及培養友誼和與當地居民交換觀念。

主要獎助金包含最不昂貴的兩地區間商務往返交通費，以及一筆最高為 1,000 美元的自助語文訓練或者到教育機構進修語文的費用，後者要視有無該項經費而定。其他補助包括：

- 在低收入地區有團體研究交換內部旅行(單一國家地區最高為 600 美元;多國家地區最高為 2,000 美元)。
- 團體研究交換團出席地主地區的年會(最高 500 美元)
- 分享計劃加強 — 輔導(以 100 美元為單位，最高可達 500 美元)，以及
- 分享計劃加強 — 額外語言訓練(以 100 美元為單位，最高可超過 1,000 美元)。

**新的團體研究交換種類 (New Group Study Exchange Variation)：****1. 增額團員 (Additional Team Members)：**

可透過“分享制度的地區指定基金撥款”(Allocation of SHARE DDF) 方式增加最多兩位非扶輪社員團員。

**2. 特殊團體團體研究交換團 (Specialized GSE) :**

交換團改變成與國際扶輪重點領域 (例如: 識字或毒品濫用防治) 相關的單一的職業和文化交換團, 幾個地區也可以結合他們的特長而組成“多地區交換團”(Joint-district Team)。

**3. 鄰近國家團體研究交換團 (Neighboring Country GSE) :**

這是從 1997-98 年度開始, 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 允許鄰近地區之間以一種精簡的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費用 (reduced SHARE DDF cost) 6,000 元進行互訪。也可以增加兩位非扶輪社員團員, 調整後的每位 DDF 費用是 1,000 元。

**4.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團體研究交換 (PolioPlus GSE) :**

試驗計劃從 1996-97 年度開始, 每年最多可提供 5 個訪問團的經費。團員應該具備扶輪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活動的經驗。訪問將為期 2-3 週, 僅提供旅費。只有小兒麻痺流行國家 (Polio-endemic country) 或最近剛成為非小兒麻痺的國家 (Polio-free country) 才有資格參與這個特殊計劃。

**5. 新扶輪國家團體研究交換團 (New Rotary Country GSEs) :**

從 1998-99 年度開始, 第 5890 地區(美國德州)將捐助一筆 9 個名額的團體研究交換獎給東歐國家與美國扶輪地區進行交換訪問。在第 5890 地區的經費用完之後, 基金會將開始每個計劃年度提供一個世界基金團體研究交換獎, 給擁有 10 個或 10 個以上扶輪社的特別擴展區域 (Special Extension Areas)。

**6. 與非扶輪國家的交換 (Exchange with Non-Rotary Countries) :**

在例外且經保管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 地區可以使用地區指定基金 (DDF) 一個非扶輪國家的訪問團參加團體研究交換。地區指定基金費用 (DDF Cost) 將和一般的團體研究交換相同, 12,000 元。

**7. 新扶輪國家的全扶輪社員交換團 (All-Rotarian Exchange with New Rotary Countries) :**

在例外情況下, 每年可允許最多 5 個地區全扶輪社員的團體研究交換團。交換訪問的重點應在於訓練, 以推廣及強化這些新地區的扶輪。

**8. 支援計劃開發交換團 (Exchanges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ojects) :**

基金保管委員會 (the Trustees) 鼓勵地區貫徹團體研究交換以建立人道合作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並支援許多計劃的推展。因此, 地區在貫徹這種團體交換時都要考慮以下數點:

- 1.) 選擇那些可以運用到他們專業的專門知識的團員來協助尋找計劃。
- 2.) 在為拜訪的團體研究交換團所安排的接待旅程中, 要去拜訪那些有將來可能性的計劃 (Potential Projects) 的地點。
- 3.) 要求團員們在他們拜訪當中要去尋找那些有將來可能性的計劃, 並向送他們去的地區作報告, 並支援那些從團體交換所引發出來的配合獎助金計劃 (Matching Grant Proposals)。

**標準 :**

除非特別註明, 這些標準適用於所有團體研究交換計劃。

1. 每一地區只能透過世界基金 (WF) 申請一個團體研究交換。
2. 第二個團體研究交換可透過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 (SHARE District Designated Funds) 申請, DDF 費用為 12,000 元。
3. 交換團由 4 個非扶輪社員 (專業或事業人士) 和一個扶輪社員領隊組成。
  - 配偶不得同行或參與同一個團體研究交換團。
  - 領隊不得包括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提名人、或甫卸任前地區總監。只有在公開甄選而沒有其他合格人選時, 前地區總監才能擔任領隊。
4. 團體研究交換團地區申請表 (GSE District Application) 必須在每個扶輪年度的 11 月 1 日前寄達(非寄出)。未能在截止日期前繳交申請表, 將大大降低貴地區在下一個年度獲得匹配訪問的可能性。

5. 申請為團員者必須在派遣地區 (Sending District) 內居住或工作，目前以任何一種公認的事業或專業為專職，而且最好年齡在 25-40 歲之間，才能應付國際履行種種嚴苛及廣泛的要求，並積極參與數週的活動。他們從中吸取之經驗將對於他們長期的事業生涯有重大的影響。
6. 地主地區 (Hosting District) 有責任提供每位團員至少五個職業研究日 (Vocational Study Days)。至於職業研究日的安排則必須與每位團員的職業相契合。
7. 被匹配地區 (Paired Districts) 通常在頒獎年度的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間進行交換訪問，除非雙方特別要求交換訪問可在 2 年內完成，而非 1 年。

### **GSE 申請程序：**

申請步驟	日期
申請表送到地區	7-8 月
申請表交至世界總部	11 月 1 日
地區收到匹配通知	1 月
團員及領隊申請表交至地區	5 月

關於團體研究交換之詳細資料，請參考 86-90 頁的詳細計劃資訊。

### **人道計劃 (Humanitarian Programs)**

無論是透過配合獎助金、3-H 或其他計劃，想要獲得扶輪基金會獎助金支援的先決條件就是該計劃必須為「國際性的」。一個計劃必須在援助國家有相當數量的扶輪社員積極參與，以及另外一個國家的參與，才能被認為是國際性的計劃。因此，當我們瞭解這一點之後，以下有幾點建議提供給我們扶輪社及地區來尋找服務計劃的國際夥伴之用：

#### **為扶輪服務計劃尋找國際夥伴 (Finding an International Partner for a Rotary Service Project)：**

1. 地區總監提名人在出席國際講習會議 (International Assembly) 之前應該聽取簡報，以瞭解該地區或該地區各扶輪社希望執行哪些計劃 (Potential Projects)。此一資訊將使得地區總監提名人能在講習會議上和其他地區總監提名人討論合作進行計劃的可能性。
2. 在國際講習會議以及國際年會也有「尋覓國際夥伴參與計劃公告欄」(Projects Seeking International Partners Bulletin Board)，想要尋求財務支援的地區或扶輪社可將計劃資訊公佈在上面。希望提供財務支援給服務計劃的扶輪社及地區(直接或透過配合獎助金計劃)可利用該公告欄尋找特定的計劃。
3. 準備出席國際年會之地區扶輪社員應該注意看看是否有該地區或該區域扶輪社想要參與的國際計劃。在年會期間，當地扶輪社員可以和其他年會參加者討論計劃合作的可能性。
4. 如果一個扶輪社是多國家地區的一部份，扶輪社員可能可以在他們自己的地區年會為未來的一項計劃找到國際夥伴。

5. 團體研究交換訪問提供探求更進一步合作活動的機會，例如聯合國際服務計劃（Joint International Service projects）。
6. 向「世界社會服務計劃交換」（WCS Projects Exchange）登記一項計劃，WCS 是專為促成世界各地扶輪社及地區的計劃接觸而設計。扶輪社繳交填妥之 WCS 計劃資料表（WCS Project Data Form）(784-EN)，就完成計劃登記，該表格可向世界總部或國際扶輪服務中心索取。
7. 要求計劃必須附上透過扶輪義工計劃取得的願意參與服務的國際扶輪義工名單。提出扶輪義工需求時應繳交明確的計劃，說明義工之用途。
8. 透過事業接觸及商務或個人旅行尋找國際夥伴。在國外旅行的扶輪社員可利用補出席的機會和其他國家的扶輪社員討論他們的扶輪計劃。

### **有效運用國際夥伴 (Making Effective Use of an International Partner) :**

一旦找到國際夥伴，很難想像贊助國（Benefiting Country）的扶輪社員如何負責且有效地參與數千里之外那些有將來可能性的計劃（Potential Projects）。財務上的捐獻很重要，但是在許多情況，扶輪社員想要做更多的貢獻，尤其是對於許多在管理上偏重地方性質濃厚的扶輪計劃。以下建議事項可供想參與國外服務計劃者參考：

1. 在不同國家的扶輪社或地區可以參與設計一種服務形態的計劃（a service-type project），並擬定預算。
2. 贊助國以外的合作扶輪社或地區（cooperating clubs or districts）的扶輪社員可以為計劃貢獻出自己的時間或專業知識。如果扶輪社員能夠在計劃地點（the project site）提供 4-6 週的直接服務，那麼他們就有資格透過扶輪義工獎助金計劃（the Grants for Rotary Volunteers program）獲得往返交通及生活補助費。
3. 長久性的發展計劃所需要持續性的補給品及物質通常超過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the Trustees of The Rotary Foundation）所能提供的獎助金額度。這些持續性的需求可以透過各國扶輪社或地區以捐款或捐贈各種實物的方式來解決。例如，扶輪社及地區可以舉辦一些很有創意的募款活動（Fund-raisers）。例如，如果計劃地點在巴西，美國的扶輪地區可以舉辦一個「巴西嘉年華晚會」（Brazilian Carnival Night），所得款項則用來購買及運送該計劃使用的物資及用品。國際捐獻也可以透過配合獎助金計劃申請配合款。
4. 在不同國家的扶輪社或地區，可以在扶輪社員及可能參與計劃的任何非扶輪服務組織和政府機構之間擔任聯絡人。

以下幾頁介紹人道獎助金計劃的目的、標準及申請程序。細節請參考第五章。

## 發現獎助金 (Discovery Grants) :

### 說明

本獎助金提供最高達 3,000 美元 (每 6 個月一個名額) 給一個扶輪社或地區, 以協助支付因執行一項國際服務計劃的後續或定案規劃所需的旅費及相關支出。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的經費來源是國際扶輪前社長卡爾·米勒及其夫人露絲過世後捐獻的 100 萬美元所產生的利息。地區也可以利用分享制度下的地區指定基金 (DDF) 來申請的一種非競爭性發現獎助金 (Noncompetitive discovery Grant) — 1997~98 年度才開始, 它與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有所不同。

### 標準

- 任何扶輪社、地區、或數個扶輪社或數個地區所組成的團體都可以申請。
- 獎助金必須用於贊助國某扶輪社或地區的扶輪社員或一個至少有一位扶輪社員的團隊, 到提議的國際計劃的國家所花用的旅費。獎助金不得用於資助參加會議或到另外一個國家進行募款活動所需的旅費。
- 該計劃至少必須有 2 個國家參加, 而且必須支持扶輪基金會的促進世界了解與和平 (World Understanding and Peace) 的使命。
- 在每六個月為一期的期間內所通過的獎助金, 將平均分配至贊助及受惠國 (Sponsor and recipient countries) 的各個地理區域, 並反映不同種類的服務計劃。
- 贊助者必須獲得地主國的某一扶輪社或地區的書面邀請(如在非扶輪國家應由參與該計劃的其他組織的幹部邀請)。經費有限, 並非所有申請案都會獲得經費。
- 邀請必須包含提供家庭招待 (Home Hospitality), 或者解釋為何無法提供。
- 經費補助以具備下列條件之計劃為優先:
  - 有成為國際或世界社會服務計劃潛力者
  - 能充分運用經費者;團隊人數適當者
  - 扶輪可能積極參與並獲得名聲者
  - 已經完成預備工作者;當地無能力進行調查研究者
  - 針對特定計劃而做調查研究及規劃者
  - 具有獨特的計劃內容

從 1997-98 年度開始, 扶輪地區可以利用地區指定基金 (DDF) 來作為發現獎助金的經費來源。這些獎助金稱為發現獎助金, 有別於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發現獎助金的審核雖然不是採用評比方式並且沒有申請截止日期, 但還是要符合計劃所有標準及完成申請程序。

### 有興趣申請發現獎助金之扶輪社及地區應考慮之重要事項:

- 申請者必須附上地主扶輪社或地區之邀請函及住宿招待。此一信函必須明確指出地主扶輪社或地區將提供住宿招待或無法提供。
- 凡是能顯示出參與計劃約兩個扶輪社或地區已經做過規劃及溝通之申請案, 比較有可能獲得通過。不要等到申請截止日期前才和參加計劃的扶輪社接觸。
- 如果地區撥用地區指定基金作為發現獎助金, 申請案可在年度中隨時審核。

申請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之申請案，必須通過評比，每年審核二次，申請截止日期為7月1日及1月1日。

- 發現獎助金的任務應在於規劃一項具有扶輪名聲的扶輪計劃，且該計劃不得為另一組織之計劃。
- 仔細考慮將參與發現獎助金任務的團隊成員人數。務必確定讓每個成員都扮演一個明確的角色。

### 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申請程序(每年須獎兩輪程序如下)

申請步驟	繳交日期	繳交日期
完成申請手續	1月1日	7月1日
撥款決定	2月15日	8月15日
規劃任務	2月15日至12月31日	8月15日至6月30日

### 地區指定基金發現獎助金 (DDF Discovery Grants) 申請程序：

對於地區指定基金提供經費的申請案，申請程序申請案之審核採隨到隨辦方式。發現獎助金之細節請參考 96-99 頁。

## 扶輪義工獎助金 (Grants for Rotary Volunteers)

### 說明：

扶輪義工獎助金計劃提供扶輪社員個人服務的機會，否則有些義工服務將無法在財務上獲得資助。其主要目的在於讓義工們以其專業知識協助世界上某些地方提高基本生活水準。

目前，每筆獎助金提供部份補助，以協助支付扶輪社員、基金會前受獎人以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連續 4-6 週的國際服務花費。獎助金的標準額度為最便宜的來回經濟艙機票，以及每天 50 美元的津貼（視經費有無情況而定）。除了正常的扶輪義工獎助金之外，保管委員會已經通過一項為期 3 年的長期扶輪義工獎助金試驗計劃 (A three-year pilot plan for Long - Term Rotary Volunteer Grants)，從 1998-99 年度開始。義工費用將由地區指定基金提供，每名義工 20,000 美元。由地區負責挑選及準備義工，並指定經費用途。義工必須服務一年，且必須對於地主扶輪社地點的人民做出直接服務，並訓練其他人承接其工作。

### 標準

- 任何扶輪社員、基金會前受獎人 (Foundation Alumnus)、或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都有資格。保管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而核准的非扶輪社員 (Non-Rotarians)，其不得超過義工預算的 20%。
- 由最接近計劃地點的扶輪社出具邀請函，扼要說明義工動內容。
- 最少服務 4 週；長期扶輪義工獎金 (Long -Term Rotary Volunteer Grants) 需要服務 1 年。
- 於服務 30 天內向基金會提出報告；以服務經驗為題向當地扶輪社及社區群眾發表演說。

**申請前程序 (Pre-Application Process) :**

- 參加者(扶輪社員、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及基金會前受獎人及非扶輪社員)必須填妥並繳交扶輪義工登記表 (Rotary Volunteers Registration Form)，向國際扶輪義工計劃 (the RI Volunteers program) 登記。扶輪基金會無法為義工安排工作。
- 尋找服務地點 (Locate a Service site) {透過扶輪義工國際計劃地點名單 (the Rotary Volunteers International Site List) [279-EN]，或自己透過另外一個國家的非營利團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或扶輪社或地區來尋找}。

**扶輪義工獎助金申請程序**

申請步驟	繳交日期
填妥並繳交 1)扶輪義工獎助金申請表; 2)服務區域的扶輪社邀請函，確認需要義工服務; 3)服務日程表	至少在開始義工服務之前 6 週。希望在扶輪年度頭兩個月內完成服務之義工應向扶輪義工辦事員(the Rotary Volunteers staff) 接洽。

關於扶輪義工獎助金之細節，請參考 102-104 頁。

**保健、防飢及人道(3-H)獎助金 (Health, Hunger and Humanity [3-H] Grants)****說明**

· 保健、防飢及人道(3-H)獎助金資助長期、自助的草根性發展計劃 (long-term, self-help grassroots development projects)，由於該類計劃規模太大不適合一個扶輪社或地區獨力進行。3-H 獎助金的金額從 10 萬美元到 50 萬美元，分成 2-5 年撥款。

**標準**

- 計劃必須對一大群人提供顯著的長期自助性質益處。
- 計劃必須在 3-H 獎助金經費用完之後能自給自足。
- 所有計劃必須至少在 2 個不同國家有扶輪社及地區參與，並有相當多的扶輪社員積極參與該計劃。
- 計劃必須清楚的以扶輪為名，並由扶輪社員發起、控制、及執行。
- 扶輪社員必須捐獻 3-H 獎助金總額(最多 25,000 美元)的百分之十，才能報支獎助金的費用。

**3-H 獎助金申請程序**

申請步驟	繳交日期
初步提案	1月1日或7月1日
工作人員審核	1個月內
完成申請手續	3月15日或9月15日
宣佈撥款決定	保管委員會會議之後的10/11月或4/5月

**說明**

**3-H 規劃獎助金 (3-H Planning Grants)** 頒獎的對象是那些符合所有 3-H 標準，但能進行大規模發展，或能以初步經費造成大影響的計劃。獎助金可以用於可行性研究、國際及當地旅費，基本會議開銷及必要的材料費用等規劃經費。獎助金最高 20,000 美元。

**標準**

與 3-H 獎助金相同。

**3-H 規劃獎助金申請程序(每年頒獎兩輪程序如下)**

申請步驟	繳交日期	繳交日期
初步提案	2月15日	8月15日
工作人員審核	大約1個月內	大約1個月內
完成申請手續	5月1日	11月1日
宣佈撥款決定	6月30日	12月31日

3-H 獎助金之細節請參考 99-101 頁。

**輔助獎助金 (Helping Grants)****說明**

輔助獎助金旨在支持贊助扶輪社或地區以外國家的很有價值的國際人道計劃。這些計劃跟配合獎助金計劃很相似；但是，當地扶輪社員的參與有限或無法參與。以扶輪社，地區捐獻配合款占 50% 原則，獎助金最高金額為 15,000 美元。

輔助獎助金的獎助對象是：非扶輪國家及/或當地扶輪社因計劃地點遙遠或無法到達，而無法提供相當的扶輪參與及監督的計劃。因此，輔助獎助金計劃必須由扶輪社或地區(在計劃進行國家以外地方)提出，贊助，並督導。該扶輪社或地區必須對該計劃負完全領導及責任。

**標準**

- 單一合作組織每一扶輪年度最多頒給 8 個輔助獎助金計劃。單一合作組織所主辦的計劃，其申請案將依先到先審核原則辦理。

- 撥給人道計劃類 (the Humanitarian Programs Category) 的地區指定基金可以作為輔助獎助金的地區贊助款項部份。如果獎助金獲得通過，基金會將撥出另外百分之五十的款項。
- 個人旅費將不予以資助。
- 如該計劃將在扶輪國家進行，當地扶輪社必須寄出書面支持聲明，並說明造成無法積極參與的限制因素。

### 扶輪社/地區應考慮之要點

- 該計劃必須有扶輪名稱出現 (Rotary Identification)，即使是在非扶輪國家進行。
- 贊助扶輪社/地區必須願意對該計劃提供督導及監督。
- 旅費及營建費用不在補助之列。
- 撥給配合獎助金使用的地區指定基金可以作為輔助獎助金。
- 務必將申請表填寫完整，並繳交所有被要求之資料。
- 除非獎助金獲得通過，否則不要寄出任何經費給基金會。獎助金未通過就寄出經費將會延遲付款程序。
- 贊助者捐獻(非分享制度額度內)有資格獲得保羅·哈里斯之友表彰。

### 申請程序

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關於輔助獎助金之細節，請參考 125-28 頁。

## 國際人道計劃配合獎助金 (Matching Grants fo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Projects)

### 說明

配合獎助金協助扶輪社及地區與另一個國家的扶輪社員執行人道性質的國際服務計劃。基金會對於扶輪社及地區經費提供最高 1 比 1 的配合款(最高金額為 50,000 美元)。該計劃必須有扶輪社員積極親自參與。

### 標準

- 獎助金必須是提供給一項人道計劃。
- 獎助金不得用於購買土地或相當之建築物\*(無論是成屋或興建中)、薪資、個人旅費、及/或任何組織的營運或行政費用。
- 捐獻至少要等於向扶輪基金會所要求的金額。此外，至少要有一半的捐獻是出自計劃地點國家以外的扶輪社/地區。
- 經費只限提供給未來的計劃，目前尚待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的審核及通過。
- 該計劃必須有扶輪社員積極親自參與。**計劃國家當地以及國際贊助國家扶輪社/地區的社員必須承諾積極推動該計劃。**
- 如果該計劃將與非扶輪組織合作進行，扶輪贊助者必須清楚地表明該計劃是

由扶輪所發起、控制及執行的，而且必須讓扶輪名稱為眾人知曉（Rotary Identification）。該非扶輪組織必須聲譽卓著且有責任感，而且同意參與所有相關財務審查行動，並充分配合。

- 20,000 美元以下之獎助金依「先到先得」方式（a First-come, First-served Basis）審核。超過 20,000 美元之獎助金要經過**評比**（Competitive）。
  - 凡是能顯示出計劃及贊助國家有大量的扶輪參與之申請案，**尤其是有財務承諾為證明者**，將獲特別考慮。
  - 旅費及相關項目、研討會、會議、以及國際交換訪問將不予以補助。
- \* 在扶輪基金會的人道獎助金計劃之下，從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在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中，將允許為貧困家庭建造收容所。扶輪基金會的經費限制為每個住家 2,000 美元，可透過現有獎助金計劃申請：配合獎助金、3-H 獎助金及輔助獎助金（Helping Grants）。如欲透過配合獎助金、輔助獎助金或 3-H 獎助金獲得興建此類住家之經費補助，必須符合目前所有的收容所興建指南，以及專為興建此類住家而制定的其他指南。細節請參考 96 頁的「貧戶收容所」（Shelters for Underprivileged Families）。

### 你應該知道的事

- 配合獎助金是扶輪社員用以完成人道服務計劃的工具。每個計劃代表在各個不同國家的扶輪社員們之間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
- 扶輪社員參與是成功的配合獎助金計劃不可或缺的要素。**計劃國家**（project country）以及**國際贊助國家**（International Sponsor Country）的扶輪社及地區必須承諾積極協助推動計劃。
- 凡是能顯示出在計劃及國際贊助國家有扶輪社員踴躍參與之申請案，**尤其是以財務承諾來證明**，將獲得特別考慮。

### 新計劃資訊 (Additional Program Information) :

- 保管委員會已經決定對於單一合作組織，每一扶輪年度最多只頒發 8 個配合獎助金計劃名額。申請之計劃如係由單一合作組織執行者，將依先到先得原則辦理。
- 旅費及相關項目，研討會、會議、及國際交換訪問將不予以資助。
- **以下為新的營造計劃規定，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在人道獎助金計劃之下，營造方面的補助受到限制。可以接受的營造計劃包括服務道路、水井、水塔、水壩、單間廁所、整排廁所及飲水供應。只要所建造出來的建物不是供人居住、工作，或者不是花大量的時間去興建，例如大樓、貨櫃、以及庇護所，或者執行任何活動，例如學校、醫院及診所，包括任何有關製造、處

理及/或儲藏用的建物。\*現有建物的修繕、改裝及/或恢復只有在不變更原有建物範圍且花費在 2,000 美元以下才准予進行。

\*此一政策之例外情況請參考 17 頁。

### 扶輪社及地區應注意之重點

- **仔細**閱讀配合獎助金申請表及國際人道計劃配合獎助金指南(144-EN)。這些出版品將協助妳完成獎助金申請程序。
- 回答配合獎助金申請表上的**所有**問題。申請表上的所有資料都是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如缺少其中任何一項將會對管委員會審核該案造成顯著延遲。
- 每一計劃應該至少有 2 個扶輪社/地區**聯合合作** (Joint Partnership)。配合獎助金計劃不應由一個扶輪社獨挑大樑，而另一個扶輪社只有象徵性的參與。如果沒有(計劃國家)當地扶輪社的參與，可以考慮輔助獎助金計劃。
- 確定計劃聯絡人能夠並願意與贊助國家的聯絡人保持密切聯繫。這包括會說贊助者的語言。
- 要有耐心。不同國家之間的通訊可能有困難。計劃的發展及推動需要時間。
- 與參與配合獎助金計劃的其他扶輪社經常保持聯絡。務必使所有的人都知道最新狀況。
- 除非獎助金已獲得通過，否則不要將任何款項匯到扶輪基金會。如在獎助金通過之前就將款項寄到扶輪基金會，即使獎助金獲得通過，將會延遲付款程序。
- 一旦獎助金獲得通過，如果要對計劃加以變更，而與原先呈報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有所偏離時，必須獲得基金會書面同意。
- 從計劃一開始就要仔細記錄獎助金經費將來以及目前的使用狀況。扶輪基金會將要求你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同時，每年將對各計劃做不定期稽核。
- 如果你不確定你的計劃是否符合配合獎助金的資格，請於填表之前洽詢配合獎助金的工作人員。

### 截止日期

獎助金申請金額在 20,000 美元以下之申請案在整年度內將依隨到隨審辦理 (Rolling Basis)。

獎助金申請金額在 20,001 美元至 50,000 美元之申請案將於每年的 10/11 月及 3/4 月之保管委員會會議依**評比方式** (on a Competitive Basis) 予以審核。完整的獎助金申請案的截止收件日期為 8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

關於配合獎助金之細節，請參考 93-96 頁。

## 新機會獎助金 (New Opportunities Grants) :

### 說明

新機會獎助金提供機會讓地區能從扶輪基金會獲得世界社會服務及其他國際活動的經費補助。新機會獎助金的經費來源是地區指定基金，它讓地區能自由設計出新而獨特的服務計劃，並允許地區將地區指定基金運用在無法滿足現有扶輪基金會計劃的資格標準的各種計劃。

### 標準

- 計劃的範圍必須在扶輪基金會的使命之內，而且必須符合扶輪理想 (Rotary Ideas)。
- 計劃必須有可資證明的人道益處並滿足明顯的需求。
- 計劃必須以國際為範圍，也就是說地區指定基金必須用於該地區以外國家的計劃。(注意:多國家地區可以有例外)
- 所頒發之地區指定基金(DDF)不得用於購買土地或建物或建造相當之建物(所謂相當係指人可以居住、工作、或每天花大部分的時間在該建物內的意思)。
- 計劃不得直接嘉惠扶輪社員，扶輪社、地區、或其他扶輪團體、或國際扶輪之雇員，或任何扶輪社員或扶輪雇員之配偶、直系卑親屬、直系卑親屬之配偶、或直系尊親屬。
- 計劃不得與任何現有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計劃重複。
- 在地區指定基金之金額外，計劃必須排除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的任何賠償責任。
- 計劃必須在贊助或接受地區 (Sponsoring or Recipient District) 有顯著的扶輪社員參與。
- 獎助金不得用於資助某地組織或其他組織之計劃。
- 計劃必須有所不同，也就是說與同一申請者過去曾接受獎助的其他任何計劃在形態和類別上不一樣(但允許成功的計劃再度提出申請，以嘉惠不同的社區或人民)

### 地區應注意之重點

- 每一地區每年只可以申請一個新機會獎助金；
- 每個新機會獎助金的地區指定基金金額必須介於 1,000 元至 10,000 元之間；
- 地區不得結合數個新機會獎助金來補助一個更大的計劃；
- 計劃的期間不得多於一年以上；
- 對於同一地區，必須等到舊的新機會獎助金所有結案報告和財務帳冊繳交之後，才會審核該地區所提新的新機會獎助金申請案。

**1999-2000 年度申請程序**

如欲申請新機會獎助金，地區必須將其地區指定基金之一部份撥到分享制度 (the SHARE system) 之下的人道計劃類 (the Humanitarian Programs Category)，其金額至少必須等於所申請之獎助金。申請表必須由地區總監或總監提名人繳交(以該計劃執行那年度誰在服務而定)。

關於新機會獎助金之細節。請參考 107-108 頁。

**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 (Rotary Peace Programs Grants)****說明**

扶輪和平計劃旨在支持以推廣合作、親善及發展為目的的會議和其他活動。該計劃提供最高 25,000 美元的獎助金，以利用全世界扶輪的社員、計劃及資源，來達到：

- 更深入了解各種問題，以加強國與國之間的合作，
- 培養各國人民之間的親善及和平理解，以及
- 推廣經濟及人類發展。

根據 1996 年資料，獎助金現在可以頒發給會議以外的活動。但是，已經領有經費之計劃必須附上未來各項活動的規劃，以說明將會利用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的哪些計劃。

**標準**

- 活動應以自給自足為主，經費之申請應以補足註冊費及當地經費補助所不足部份之差額為限。
- 活動主題應具廣泛的人類關懷，超越扶輪及其社員的組織及個人利益。
- 活動必須包含兩個國家以上的人民的瞭解及合作，而且主題要與計劃當地的特定地理區域相關。
- 活動必須有所有參與國家大量人數的出席。
- 計劃必須獲得代表該地帶或輪流地帶的現任國際扶輪理事或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的支持。
- 計劃贊助者必須確保獲得適當的政府支持，以促進所有參加者的參與。

**過去頒發之獎助金 (Past Grants Awarded)：**

- 為青年人主辦國際扶輪和平論談，1997 年 Australia 的 Sydney。
- 扶輪南亞合作及開發會議，1996 年尼泊爾加德滿都。
- 人口及發展，1995 年賽內加耳達喀爾。
- 國際兒童和平節，1993 年挪威里耳哈莫。
- 美國墨西哥邊界問題，1993 年加州聖地牙哥。
- 透過社區合作建立更美好的未來，1991 年北愛爾蘭貝耳發斯特。

**申請程序(每年頒獎兩輪程序如下)**

申請步驟	繳交日期	繳交日期
完成申請手續	2月1日(至少計劃日期前一年)	8月1日(至少計劃日期前一年)
宣佈撥款決定	3/4月保管委員會會議之後	10/11月保管委員會會議之後

和平計劃助金之細節請參考 130-31 頁。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 (PolioPlus program)：****說明**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提供小兒麻痺疫苗並動員社區資源支持國際活動，使兒童獲得免疫並根除全世界的小兒麻痺。到 2005 年為止，扶輪社員對於全球根除小兒麻痺活動的捐獻將達到 4 億美元。此外，各地扶輪社及地區本身及間接協助捐獻了價值數百萬美元的質物及個人捐款。更有意義的是，在各地有數以千計的義工在診所提供協助，或動員社區的力量，進行小兒麻痺免疫工作。全世界的扶輪社員已經對根除小兒麻痺活動的成功做出很大的貢獻。

有些國家由政府、世界衛生組織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WHO)、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ted Nation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Fund / UNICEF)、扶輪及其他捐贈機構共同擬定一個合作計劃，明定各單位的角色、支援及活動，對於這些國家的小兒麻痺根除活動，目前有獎助金可供申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獎助金的申請案可針對疫苗、必要的設備、補給品及額外的社會動員及疫情監控活動，特別是小兒麻痺根除的最後階段，提出特別支援申請。扶輪基金會將協助扶輪社員們提出適當的申請。

**你應該知道的事**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計劃 (PolioPlus Partners programs)：**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是扶輪基金會新發起的行動，透過這項計劃所有扶輪社員都能參加根除小兒麻痺的戰鬥。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的目的在於協助流行小兒麻痺國家的扶輪社員們，針對三項關鍵需求，獲得根除小兒麻痺所需的工具和補給品：
  - 全國免疫日 (National Immunization Days / NIDS) 的社會動員，
  - 協助小兒麻痺檢驗室，及
  - 協助小兒麻痺衛生官員 (Polio Medical Officers) / 流行病學家 (Epidemiologist)。
- **提倡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 (Advocacy for PolioPlus)：**提倡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旨在說明各項扶輪活動，使全球、各國、以及各地方的領導人知道在 2000 年根除小兒麻痺的好處，使得達成此一目標所需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能適時獲得。透過提倡活動，扶輪社員希望
  - 告訴潛在捐贈國家的捐款者，目前流行小兒麻痺國家 (Polio-endemic Countries) 的根除小兒麻痺計劃亟待援助，以滿足某些需求；
  - 敦促流行小兒麻痺國家的領導人們儘量維持最高程度的定期小兒麻痺以及所有可用疫苗避免的疾病的免疫工作；以及
  - 告訴一般大眾根除小兒麻痺的好處，使得他們支持此一目標以及所有對抗可用疫苗避免的疾病的計劃。

### 一般標準

請洽你的“全國或地域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National or Regional PolioPlus Committee)主委或最新的扶輪社公式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內的根除小兒麻痺演講人團(PolioPlus Speakers Bureau)的成員。

### 申請程序

請洽你的全國或地域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主委。

### 計劃成功的故事

- 在印度，扶輪社員們在“全國免疫日”(National Immunization Days)期間動員超過 15 萬名義工運輸口服疫苗(Oral Polio Vaccine)及協助醫生、衛生保健人員和其他非政府組織方面扮演了主要的角色:使得 1 億 3 千萬名兒童在 1997 年 12 月和 1998 年 1 月獲得免疫。
- 在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扶輪社員說服了吉普賽社區參加全國免疫日(DIDS)，儘管他們傳統上不信任政府的各種計劃。
- 由於國際扶輪及其基金會和其他夥伴在過去 10 年努力的結果，已有 10 億名兒童接受了口服疫苗，並成功地獲得小兒麻痺(Poliomyelitis)的免疫力。

關於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的細節，請參考 111-114 頁。

## 國際扶輪計劃 (Rotary International Programs) :

扶輪的各項計劃提供扶輪社員們許多不同的服務機會。國際扶輪的計劃主要是針對社會及國際服務。國際扶輪的國際計劃通常和基金會獎助金計劃一起合作，以便獲得額外的財務支援。關於國際扶輪各項計劃的完整名單，請參考扶輪的機會(375-97EN)。但是，關於基金會方面，相關國際扶輪計劃的摘要如下:

**世界社會服務(WCS)**是由國際服務活動組成，透過這項計劃，一個國家的某一扶輪社可對另一個國家的一個扶輪社在計劃上提供物資、技術及專業上的協助，以促進國際瞭解及親善。

國際扶輪秘書處提供各種服務以協助扶輪社及地區參與 WCS。其中之一是**世界社會服務計劃交換名冊**(the WCS Projects Exchange)(754-EN)，這是一份由扶輪社提出或進行，需要當地社區以外扶輪社提供資源的計劃名冊。**計劃交換名冊**每年修訂二次，各扶輪社可透過這本名冊向全世界其他扶輪社尋求協助他們的計劃。名冊也公告在扶輪的環球資訊網站上(Rotary's World Wide Web Site -<http://www.rotary.org>)，並將每兩個月更新一次。如果能符合特定的標準，WCS 計劃也可能以扶輪基金會的配合獎助金、輔助獎助金、及新機會獎助金的形式，獲得額外的支援(細節請參考第五章的獎助金小組委員會部份)。

在世界社會服務計劃裡有一個實物捐贈資訊網(Donations-in-kind Information Network / DIN)，這是一個集中式的資料庫，記錄扶輪社員所提供的教材、設備及工具、倉儲空間、運輸服務等的資料，可供需要這些東西的 WCS 計劃的扶輪社員申請。捐贈物品名單「實物捐贈季刊」(DIN Bulletin)每季分發一次。**資源：**

**世界社會服務手冊**(World Community Service Handbook)：**行動指南**(A Guide to Action)(742-EN)；**世界社會服務資訊申請表**(WCS Information Request Form)(786-EN)；**世界社會服務計劃交換名冊**(World Community Service Projects Exchange)(754-EN)。

一旦碰到地震、颱風、洪水、火山爆發以及森林大火等災禍，可透過國際扶輪申請“災禍救濟”(Disaster Relief)協助。一旦受災地區的總監提出要求，國際扶輪就會發出“災禍通報”(a Notice of Disaster)，簡單描述災情以及如何施予援手等資訊，例如財務捐獻、義工服務或捐贈質物。通報是對全世界發行，讓受災國以及各國的扶輪社員們都有機會做出回應。此外，國際扶輪社長可視情況，從扶輪基金會頒發最高額為 5,000 美元的災禍救濟獎助金 (a Disaster Relief Grant) 給受災地區，以表示同情及團結之意。此外，地區可選擇透過基金會的分享制度，從他們的地區指定基金撥出最多 10,000 美元以協助其他國家的救災行動。(請參考 109 頁)資源：災禍救濟指南 (Disaster Relief Guide) (319-EN)。

**扶輪義工 (Rotary Volunteers/RV)** 計劃是扶輪社員及非扶輪社員都可參加的計劃，它增進地方以及國際更加瞭解義工服務計劃。它是一種資訊網，在扶輪社、地區、以及國際三種層次運作著。

在國際層次，國際扶輪保有一份願意提供服務的義工以及需要國外提供義工協助的計劃地點的資料。為了促進義工與服務地點達成配對，這些義工及服務地點的名單每年公佈二次。凡是在國際服務且符合某些標準的扶輪社員、基金會前受獎人 (Foundation Alumni) 以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都有資格透過基金會的扶輪義工獎助金申請經費補助(參考 122-124 頁)。資源：**扶輪義工手冊 (RV Handbook)** (263-EN)；**扶輪義工名冊 (RV Resource List)** (288-EN)；**扶輪義工國際義工名冊 (RV International Volunteer List)** (280-EN)；**扶輪義工國際地點名單 (RV International Site List)** (279-EN)。

**扶輪鄉村服務團 (Rotary Village Corps/RVC)** 計劃鼓勵各扶輪社尋覓有服務熱忱且具備領導潛力，而且需要組織或技術協助以實現當地社區發展計劃的非扶輪社員。透過扶輪社的贊助，扶輪鄉村服務團在鄉下或都市社區【稱為扶輪社區服務團 (Rotary Community Service Corps)】成立，且可以獲得扶輪、扶青團、扶少團的協助，以促進他們的計劃。扶輪鄉村服務團計劃的目的在於推廣草根性、自助的發展計劃；培養當地領導人才；擴大當地資源；以及利用適當、具成本效益的科技。因為扶輪基金會在國家性的獎助金計劃強調親手參與社區服務，對於想申請配合獎助金或 3-H 經費的計劃，扶輪鄉村服務團可能很有用。資源：**扶輪鄉村服務團手冊 (Rotary Village Corps/ Rotary Community Service Corps Handbook)** (770-EN)；**扶輪鄉村服務團小冊 (Rotary Village Corps /Rotary Community Service Corps Brochure)** (779-EN)；

**扶輪青年服務團**是由年齡在 18-30 歲的青年男女所組成，他們希望有機會培養領導及專業技巧。加強個人的發展。你可以考慮運用這些扶輪「服務夥伴」(Partners in Service)。作為執行基金會獎助金或計劃的額外資源。資源：**扶輪青年服務團：建造一個更好的明天 (Rotaract : Building a Better Tomorrow)** (663-EN)；**扶輪青年服務團手冊**(562-EN)。

關於這些國際扶輪計劃和國際扶輪其他重點計劃和活動的細節，請洽世界總部的國際扶輪計劃部 (the RI Programs Department World Headquarters)，電話：(847)866-3291，傳真：(847)866-6116。

## 基金會財務支援 (Foundation Financial Support) :

扶輪基金會是完全由扶輪社員以及基金會的朋友自願捐獻所支持的，他們認同基金會建立一個更美好的世界的理想。扶輪領導人們透過基金的發展爭取捐獻，以支持基金會各種人道及教育計劃，進而完成基金會的使命。基金捐獻分成年度捐獻以及永久基金捐獻。

當阿奇·柯藍夫 (Arch Klumph) 最早提出捐贈基金以促進扶輪理想的構想時，他心目中的基金是能使捐款的扶輪社員們感到光榮及獲得特殊待遇。他沒有想到這個種子竟然生生不息，成為產生許多優良作品的大橡樹。今天基金會所獲得的財務支援將為全世界人類營造許多更美好的明天。

### 年度捐獻 (Annual Giving)

#### 說明

針對今天的支援。對於年度計劃基金的捐獻滿足二種需求之一，且成為支援基金會各項計劃的二種方式之一。年度捐獻是基金會募款活動的基石。年度捐獻的歷史也是尋找並培養能夠捐獻巨金捐獻和計劃捐獻的捐獻者的一種重要工具。

#### 重點

扶輪基金會的年度捐獻活動有下列主要目標：

- 吸引、告知並使有潛力捐獻的人做出捐獻；
- 擴大對於基金會的捐獻，以支持扶輪社員們的國際服務；
- 鼓勵參加扶輪社及地區的基金會贊助的計劃；
- 建立定期捐獻的習慣，或許可產生大型的立即或延後捐獻。

### 你應該知道的事

- 以前稱為一般或非限定捐獻 (General or Unrestricted Giving)；
- 希望所有扶輪社員都做出年度捐獻；
- 三年基金募集週期：1998-99 年度所募得的捐獻將資助 2001-02 年度的計劃；
- 自 1957 年起就成為基金會各項計劃的經費來源；
- 透過分享制度，百分之六十的捐獻都直接以地區指定基金的方式回到地區；
- 透過分享制度，百分之四十的捐獻以人道計劃獎助金的方式回到地區，並透過世界基金 (World Fund/WF) 對每一地區提供一個團體研究交換計劃；
- 全部的捐獻都用於基金會各項計劃；
- 包括保羅，哈里斯之友和多名額保羅·哈里斯之友 (Multiple Paul Harris Fellow)；

- 捐獻通常來自無限制的收入(現金·股票)，但也可以接受不動產；
- 已經從 1971-72 年度的 350 萬美元成長到 1996-97 年度的 6040 萬美元；
- 是今日基金會角色的關鍵。

### 重要日期及事件

日期	事件
11 月	扶輪基金月
12 月 31 日	凡是在此日或之前寄至基金會的捐獻將會被列入此一日曆年度的捐獻。
6 月 30 日	會計年度捐獻截止日期

細節請參考 55 頁的年度捐獻部份。

### 巨金捐獻 (Major Gifts) :

#### 說明

巨金捐獻是指捐給扶輪基金會的年度計劃基金 (Annual Programs Fund) 或永久基金 (Permanent Fund)，且金額在 10,000 美元以上之捐獻。所有在此標準以上的一次捐獻、不可取消的終生收入安排、以及遺贈(於收到款項時)都有資格列為巨金捐獻。抵押品 (Pledges) 也可以接受，25,000 美元以下的捐獻通常在 2-3 年內收到，25,000 美元以上則延長為 5 年。基金會尊重捐獻者要求匿名或不要對外公佈之期望，但希望有機會公開對捐獻者的慷慨捐獻致謝。公開的表彰通常可以鼓勵其他人考慮做出類似的捐獻。

從過去的歷史來看，扶輪基金會大部分的支援來自保羅·哈里斯之友捐獻以及個人和扶輪社，地區的募款活動 (Fund raising activities)，例如基金會晚宴和義賣會 (Foundation dinner and raffles)，但是巨金捐獻活動在扶輪內正逐漸成長。

在美國和加拿大，永久基金行動包含了這地域大部分的基金會巨金捐獻活動。這些區內的地區扶輪基金協調人 (Regional Rotary Foundation Coordinators/RRFCS) 和扶輪基金委員會應與地區永久基金主委或永久基金國家顧問 (Permanent Fund National Advisors) 聯繫以提供更多的資訊與支援。

扶輪基金會進行了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 (Pilot Project)，以決定任職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的扶輪社員需要哪些支援，才能更成功地發展巨金捐獻。此一試驗計劃的結果產生了巨金捐獻指南，以作為地區扶輪基金巨金捐獻委員會的訓練和參考材料。最近，有一本資源指南「在加拿大和美國的計劃捐獻之比較」已經製作完畢，專供美國和加拿大的地區永久基金主委使用

基金會也已經制定捐獻接受程序，提供清楚的原則讓選擇使用公開交易的證券、股權集中的股票，不動產及有形個人財產的扶輪社員參考。

基金會已經通過接受、管理及保管以捐獻者終生收入作為捐獻的指導原則:共同收入基金 (Pooled Income Fund)、慈善捐獻年金 (Charitable Gift Annuities)、慈善未亡人年金信託 (Charitable Remainder Annuity Trusts) 以及慈善未亡人單一信託 (Charitable Remainder Unitrusts)。凡對於終生收入捐獻的捐款移轉的收入及不動產報稅問題有疑問者，可來函索取實例說明。

### 重點

- 鼓勵以巨金捐獻捐款給年度計劃基金和永久基金。巨金捐獻者經常選擇透過最後不動產捐獻 (a Final Estate Gift) 方式對永久基金做出捐獻，例如慈善未亡人信託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 (提供終生收入給捐獻者) 或遺贈 (Bequest)。
- 年度計劃基金的捐獻者如果捐出 23,000 美元藉 1999 年 2 月 1 日捐至年度計劃基金可以享有一個 2000-01 年度冠名獎學金名額(2000-01 Name Scholarship Award)。
- 捐獻者應指明他們的永久基金捐獻的可花用部份應透過分享制度加以運用，或撥到世界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決定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 巨金捐獻者表彰 (Major Donor Recognition) :

對於累積捐獻達一定程度之捐獻者均予以特別表彰。他們的姓名會顯著地展示在基金會的名人廳 (the Foundation's Hall of Honor)，而且他們會經常被邀請參加基金會謝恩活動。

捐獻表彰等級：

\$10,000-\$49,999 美元

\$50,000-\$99,999 美元

\$100,000-\$499,999 美元

\$500,000-\$999,999 美元

\$1,000,000 美元以上

所有基金會表彰均可透過負責協調表彰事宜的基金會義工辦理。辦事員也可以與捐獻者或捐獻者地區的扶輪社員聯絡，按表彰程序提出辦理。

細節請參考 71-72 頁巨金捐獻表彰。

### 永久基金捐獻 (Permanent Fund Giving)

#### 說明

永久基金【前稱「扶輪基金會世界瞭解及和平基金」(The Rotary Foundation Endowment for World Understanding and Peace)】是一種永久性的捐獻基金，每年以收入的一小部份資助基金會各計劃，同時維持本金的持續成長。這些經費將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以滿足費用日益高昂的國際人道、文化、和教育活動支出，並確保基金會有能力成立新的計劃以滿足人類未來迫切的需求。永久基金的目標已經制定:在 2005 年扶輪 100 週年時達到 2 億美元，最終目標為 10 億美元。捐助者計劃 (Benefactor Program) 是支持永久基金的第一個步驟，凡是以個人遺囑或規劃捐獻 (Planned Gift)，保險或其他不動產捐獻 (Benefactor Program) 或最少捐獻 1,000 美元給永久基金者，均可成為「捐助者」。

**重點**

- 以能夠永久支持計劃的經費來補終生年度捐獻的不足
- 捐獻反映了扶輪對於個人一生的重要性以及在捐獻者身後對於國際服務的承諾
- 應該鼓勵遺贈，因為經由社員或其配偶仔細的思考後的遺囑捐贈 (Testamentary Gift) 平均一般要較立即捐贈來的大得多。
- 允許捐獻者移轉資產並保留終生收入【共同收入基金 (Pooled Income Fund) 等】
- 主要由遺囑捐獻 (Testamentary Gifts)、終生收入移轉 (Life Income Transfers)、以及不動產捐獻所構成
- 捐獻者能指定可花用部份(以現實的收入)的用途
- 將使扶輪基金會成長並為後代成立新的計劃

**個人永久基金捐獻 (Personalized Permanent Fund Gifts)**

捐獻者可以在永久基金之內成立冠名基金 (Named Funds)，名字可用自己的或自己所愛的人的名字加以紀念。此類基金每年的收入將予以通知，而且本金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將根據捐獻者在捐獻時所作的指示，對基金會的計劃提供財務支援。

捐獻之收入至少達：

- 25,000 美元者將成立一個冠名基金，其收入可以撥給給地區指定基金或世界基金。
- 50,000 美元者可指定用以支持由基金會通過的計劃，例如喬和珍扶輪社員配合獎助基金 (The Joe and Jane Rotarian Matching Grant Fund)。
- 150,000 美元者將成立一個冠名基金以支持基金會通過的某項計劃。
- 1,000,000 美元者可在基金保管委員會的指導之下成立一個新的計劃及/或新的基金會活動。

**永久基金捐獻及承諾之捐助者表彰**

任何人只要以書面通知基金會，他或她已經在遺囑或其他不動產處置計劃中將基金會的永久基金 (the Foundation's Permanent Fund) 列為受益人 (Beneficiary)，或對扶輪基金會的永久基金做出 1,000 美元以上的立即捐獻者，均可成為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的捐助者。

細節請參考 65 頁開始的永久基金部份。

**分享制度 (The SHARE System)****說明**

分享制度是扶輪基金會獨特的捐獻分配制度，允許各地區決定如何運用捐款，並使各地區能參加最感興趣的基金會計劃。在分享制度之下，所有地區的年度捐獻在捐獻年度結束時將予以統計，並分成二個基金，其中百分之六十分給地區指定基金(DDF)，百分之四十分給世界基金(WF)。每個地區都有機會從它的

DDF 撥出經費資助列在分享制度選擇項目的各種計劃。世界基金用於其他計劃，這些計劃是每個地區都可以申請的，例如團體研究交換、3-H 獎助金、配合獎助金、扶輪義工獎助金、扶輪和平計劃以及任何新的試驗計劃。

### 重點

這項制度之所以稱為分享制度，是因為這個名稱能說明這個制度如何運作：

- 在團結的精神（Spirit of Solidarity）之下，扶輪社員們把他們的資源拿出來與世界各地的扶輪社員分享。分給世界基金的百分之四十的年度捐獻是由基金會用於資助各項計劃，每個地區，扶輪社無論捐獻多少都可以提出申請。
- 基金保管委員會讓每個地區有機會從捐款中撥出百分之六十資助該地區所選擇的計劃，可以說是與各地區分享決策過程。
- 扶輪社員們透過他們的基金會與全世界分享扶輪。透過世界基金和地區指定基金，基金會的各項計劃成為具體而有效的工具，可促進各國人民之間的瞭解與友誼，藉以達成扶輪基金會的宗旨。

### 你應該知道的事

- 因為基金會的經費運用是以三年為一期，捐款收到之後三年 才會用於計劃上。以三年為一期可以讓地區有時間做計劃規劃以及參加者篩選，並使基金會能將捐款投資，以支付所有行政、計劃營運以及基金發展的費用。
- 在 1996 年 11 月的會議，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簡化分享制度的撥配程序，將計劃選擇項目分成四大類：人道、教育、計劃加強及捐獻。此一更改將使各地區在使用地區指定基金時有較大的彈性，因為地區在分配階段已不必指定特定的計劃項目。

### 重要日期及事件

日期	行動
1998 年 11 月	撥配程序（1997-98 捐獻年度，2000-01 計劃年度）分享制度工作手冊分發至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提名人，甫卸任地區總監以及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
1999 年 2 月 1 日	繳交分享制度決定工作表的初步截止日期 捐獻地區指定基金計劃選擇項的最後截止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繳交分享制度決定表的最後截止日期。

細節請參考第六章「分享制度」。

# 扶輪基金會之 領導及資源

## 2

### 領導

扶輪基金會是從個人的扶輪社社員開始的一種基層組織。沒有他或她的主動參與及支持，是不可能執行扶輪基金會的人道、教育及文化交換計劃。

### 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

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是動員扶輪社社員來達成扶輪基金會目標的重要關鍵。指派該委員會也是當年度的社長的職責。

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於向扶輪社員發表扶輪基金會的工作成果，並鼓勵積極參與基金會各項計劃及給予財務支持。該委員會也應促進社大眾對扶輪基金會工作的注意。

為協助它的扶輪基金會計劃的完成，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要和節目委員會一起來安排，至少每季一次的扶輪社例會上專注於扶輪基金會的目的和計劃。同時，也要與扶輪社公共關係委員會通知當地媒體有關扶輪基金會活動消息。

### 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

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DRFC)是一群經驗豐富和熱心的扶輪社員所組成，他們在地區上協助地區總監執行基金會公務。該委員會是基金會和地區各扶輪社之間的聯絡者。

該委員會有一個最重要的責任是去展現一種個人方面扶輪基金會活動的全部機會，包括對地區內所有扶輪社社員捐獻的懇請來協助達成地區扶輪基金會目標。因此，該委員會的成功直接取決於它的委員們的熱忱與專業知識，他們接收和傳播資訊的能力，以及他們與其他扶輪社社員強力的聯繫。有關該委員更多資料請參閱第四十七頁。

## 總監：

總監負責在各地區推廣扶輪基金會，基金會的成功與否，總監扮演關鍵角色。在基金會方面，總監所負的三項最重要責任為：成立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舉行地區基金會研討會，以及與地區所有扶輪社員和該地域的扶輪基金協調人溝通，以促成基金會目標的實現。

成立扶輪基金委員會是總監的責任。為了協助達成地區的基金會目標，總監挑選出來擔任委員的扶輪社員應具備豐富的基金會知識，並能有效地傳達訊息。總監也應確保委員們都能獲得適當的訓練。以履行他們的角色和責任。

理事會鼓勵總監在自己的任期內舉行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建議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應儘早在扶輪年度之初舉行，一般是在7月1日至11月15日之間。在規劃和舉行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方面，總監應與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的委員們密切合作。成功的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可以激勵並啟發扶輪社員們在扶輪社及地區階層執行積極的服務計劃，並充分利用扶輪基金會所提供的各種機會。關於如何規劃並舉行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之其他資料，請參考1998-99年度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手冊。

從有效溝通的角度來看，總監在地區扶輪社員和扶輪基金會之間扮演重要的聯繫角色，總監們處於一種獨特的位置，能讓他們同時推廣基金會各項計劃以及財務支援。向地區扶輪社員傳達基金會的目標是總監的基金會工作中的重要部份。在總監的指導之下，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助理地區總監(如果有的話)以及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也將在傳達基金會目標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總監應在公式訪問時提到基金會目標。對於已經採用地區領導計劃的地區，總監公式訪問的行程安排現在可以比較有彈性。就基金會來講，這表示公式訪問現在可以用於凸顯重要的基金會活動或頒獎儀式。地區總監應向地區各扶輪社以及該地區的地區扶輪基金會協調人傳達基金會目標的完成進度。

對於已經依據理事會201號決議而採用地區領導計劃的地區，助理總監可以成為一種額外的資源，以協助推廣基金會及其工作到地區各扶輪社。

雖然各個助理總監所獲之授權可能不盡相同，理事會建議助理總監應參與扶輪基金會各項計劃、年度及特別捐獻活動、以及其他必要的特別指派任務。理事會建議，助理總監之訓練應包括90分鐘的「成功的服務：國際扶輪及其基金會各項計劃。」關於如何訓練助理總監的更進一步資料，請參考出版品244-EN助理總監訓練指南。

就基金會方面來講，助理總監可以協助將地區扶輪基金會目標向與他一起努力的其他各扶輪社溝通，以及透過與各扶輪社的社長及扶輪社其他領導人的密切合作，來促進扶輪社扶輪基金會目標的達成。助理總監所處的獨特地位可以督導扶輪社參與基金會計劃情形和捐獻目標的進度，並作為基金會各項計劃的資源。

### **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會是由國際扶輪社長任命，並經國際扶輪理事會同意之 13 位基金保管委員所組成之委員會來管理。其中 4 位為國際扶輪前社長。基金保管委員的任期為 4 年。每位委員一定是一位扶輪社社員並且在其扶輪生涯中有豐富的經驗，及資深主管和制定政策經歷，尤其是在財務及扶輪基金會及支持活動領域方面。委員應從世界各地來指派。

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基金會一般事務，包括所有經費和財產之管理，以及各項計劃之管理。

國際扶輪秘書長也擔任基金會之秘書長。他是主要的管理人員，負責執行保管委員會所作的決策。

## **資源**

### **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RRFC)**

在全世界各地共有 28 個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委和國際扶輪社長協商後所指派，在指定區域擔任基金會的主要資源。地域協調人是秘書處和各地區之間的聯繫者，他協助地區總監和總監提名人成立扶輪基金委員會，並完成地區扶輪基金會目標。此外，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負責舉辦地域扶輪基金研討會，並協助總監規劃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他們也應邀在地區年會、社長當選人訓練會議、地區講習會和與基金會相關的其他活動，擔任基金會演講人。

地域協調人亟盼協助各地區領導人進行各項支持基金會的努力，並盼望有機會參加地區的基金會活動。地域協調人名單可向國際扶輪世界總部的基金會行政管理服務部索取，它也包含於公式名錄內。

### **永久基金國家顧問**

扶輪基金會永久基金國家顧問擔任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和基金會工作人員之間的聯繫者。他們的角色在於協助激勵地區主委尋覓、接觸及培養潛在的巨金捐獻人。他們協助組織並訓練具有各種專業技術的義工小組，例如財務規劃人和房地產規劃律師，以代表地區永久基金委員會，並作為地域資源以協助和捐獻。

者建立關係。他們也將定期提供資訊及進度報告給永久基金領導人及工作人員，並將和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合作，以確保永久基金運動能充分參與國際扶輪各項計劃和活動。

顧問係由國際扶輪社長和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委在與永久基金領導人協商後共同任命。顧問的任期為一年，最多得連任三年。每 8-10 個地區任命一位顧問。

國家顧問制度目前在美國和加拿大以試驗計劃的形式實施中。國家顧問名單可向國際扶輪世界總部的基金發展地方服務部索取。

在日本與韓國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派各個地域扶輪基金協調人們業已與永久基金委員會一起工作，並為永久基金運動在他們國家中去做準備。

### **基金會前受獎人資源小組**

基金會前受獎人資源小組(FARG)是一個由 50 個人組成的世界性工作小組，組員由國際扶輪社長當選人和扶輪基金會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委當選人任命。FARG 的角色在於增進扶輪社員對於基金會前受獎人的認識，並推廣運用他們作為地區及扶輪社服務計劃和活動的資源，並有效提倡基金會各項計劃。

前受獎人們應和地區各小組委員會主委合作發掘各計劃前受獎人的感人故事，呈報給世界總部工作人員，以便編入 REConnections 和其他適當的出版品，例如英文扶輪月刊、扶輪世界和全球扶輪社活動報導。關於基金會前受獎人資源小組協調人的詳細資料，請參考公式名錄。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演講人團**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演講人團現在已進入第四年，其目的在於透過個人應邀出席扶輪社例會、特別活動、募款及其他活動，以推廣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和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計劃的目標。演講人是由國際扶輪社長當選人及扶輪基金會主委當選人指派，1997-98 年度共有 33 位。如要聯絡貴區域的演講人，請查閱 1998-99 年度公式名錄。關於其他資訊，請洽世界總部的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課。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夥伴委員會**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夥伴委員會促進地區和扶輪社去參與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計劃。它的委員們基本上是位於非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國家，並從事於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和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節目資訊的提供者，並協助社員在支持一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計劃上各種不同方法時擔任他們的顧問。如同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等計劃演講人團般，他們要在扶輪社與地區來演講。要聯絡你區域的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委員會，請參閱 1998-99 年度公式名錄。若欲更多的資訊，則請世界總部的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科聯繫。(請看本手冊的「扶輪基金會工作人員聯絡名單」)。

## 出版品/錄影帶

**扶輪基金會資料卡(159-EN)**。皮夾大小的卡片。包含一份簡短的基金會組織、範圍及各項計劃的統計簡介。

**扶輪基金會資料手冊(101-EN)**。此一出版品包括關於扶輪基金會最常見的各種問題的答案彙編。涵蓋組織、計劃、財務及發展。

**你和你的扶輪基金會(171-EN)**。描述基金會國際活動的小冊子，簡單說明個人如何參加基金會活動。

**1996-97 年度扶輪基金會年度財務報告(187B-EN)**。經過稽核的扶輪基金會財務報表，顯示出 1996-97 會計年度所有的收入及支出，以及計劃資訊和簡介。而 1997-98 年度扶輪基金會年度財務報告會在 1998 年 11 至 12 月間得到。

**扶輪基金會：扶輪的國際憧憬(065-EN)**。一部含有全世界鏡頭的 15 分鐘記錄片，啟發性地簡介了扶輪基金會的各項人道和教育計劃。

**保羅·哈理斯之友：Dong Good in the World (120-EN)**。一個 11 分鐘的錄影帶由扶輪社友們所提供一種激勵的扶輪基金會計劃及獎狀概論來協助增加扶輪社的保羅·哈理斯之友的數目。

**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手冊**。此一出版品提供各項工具使你可以成功地舉辦一次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包括協助設計研討會課程、確定後勤需求並建議研討會資料。

**Polio Plus：Stalking the Wild Polio Virus (336-EN)**。15 分鐘的錄影帶有關調查扶輪參加世界性撲滅小兒麻痺情形，並訪問保健專家談到如何改善和小兒麻痺等疾病的戰鬥和新的撲滅疾病的策略。

**年度計劃基金 (122-EN)**。一個 4 分半的錄影帶由扶輪基金會提供的一種視覺上蒙太奇的節目，表達出什麼是扶輪基金會及能完成什麼的第一手資料，並感謝扶輪社社友們的慷慨。

**You Make the Difference (067-EN)**。10 分鐘的一個扶輪基金會的綜觀。

這些資源可與扶輪總部的出版訂購服務處洽詢。電話：(847)866-4600；Fax：(847)866-3276。

# 地區領導

# 3

透過委員會領導的力量和設定各地區和扶輪社的基金會目標，扶輪基金會已經有傑出表現，並繼續在朝向世界瞭解及和平的運動上扮演領導角色。有效的地區領導是維持此一傑出地位的關鍵。

地區總監應儘早和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展開工作，以設定地區目標。一組實際且有挑戰性的目標是基金會活動的核心。在激勵各扶輪社支持基金會方面，將財務目標和計劃參與連結在一起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團隊精神是有效的地區領導的要素。將扶輪社各委員會主委和其他人士納入規劃程序並注入休戚與共的感覺，將增進地區和扶輪社成功的程度。維持適當的激勵以獲得成功也是必要的。此處的關鍵是能見度。持續教育社員並提供有關計劃、出版品、會議等的資訊是地區領導人的責任。要好好運用月報、基金會前受獎人和其他可使用的資源。建立團隊和激勵是持續性的責任。

## 地區總監提名人

地區總監提名人在扶輪基金會方面的主要責任在於指派扶輪社員擔任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的委員，並設定地區的計劃活動和財務支援目標。地區總監在基金會相關工作方面的成就，與個人如何領導執行各項規劃和策略以達成地區目標，有直接的關係。

## 任命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 及發展你的團隊

如果地區要達成它的基金會目標的話，那麼再也沒有比地區總監遴選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並給予後續支持更重要了。

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是由1位主委和8位小組委員會主委所組成。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由該年度的地區總監任命。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建議，如果可能，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和各小組委員會主委應由前地區總監擔任。同時也建議，委員的任期應為3年，但各委員的任期結束年度不一，以建立經驗傳承，並避免每一年委員會要完全換人。

最重要的是，委員應由傑出且熟悉扶輪基金會各方面事務的扶輪社員擔任。委員們可以出席地帶或地域的扶輪基金研討會，以進一步瞭解基金會各項計劃和活動。

秘書處會透過信函、小冊子、新聞稿和捐獻報告，定期和各地區通訊。為了保證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各委員從任期開始就能收到這些郵件，地區總監提名人應以地區總監訓練手冊中的「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任命表」向秘書處提報各委員的姓名、住址和電話號碼，該表格在地區總監服務年度最遲不要超過3月1日之前寄出。

## 擬定扶輪基金目標

為地區擬定有憧憬和有效的扶輪基金目標需要仔細的準備。在羅列各項目標之前，應該對地區各項基金會相關活動做實際的評估。瞭解基金會在地區的狀態可以作為決定目標的基礎。當你設定目標時，務必記住：有效的目標必須是可衡量、可達成的、有挑戰性的及可分享的。對於每項目標，檢查達成該目標的主要障礙以及克服這些障礙的最佳方法。

總監提名人應該與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密切合作，並和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合作制定地區基金會計劃參與和財務捐獻目標，以及擬定各種計劃以完成這些目標，這些都要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就做好(捐獻目標設定將在國際講習會檢討後才定案)。總監提名人和各委員會也可以與前任討論目標設定，從中獲得有價值的資訊。

制定目標是一個多步驟的過程。細心的目標設計和適時的執行是地區總監任期成敗的關鍵。

### 步驟一

在 10 月中旬，總監提名人將收到年度計劃基金目標設定郵寄資料，包括顯示出地區的基金會捐獻和計劃參與歷史的地區簡介。郵寄資料也包括一份「基金會財務支援目標工作表」和 3 年後(地區總監提名人所募得款項的支出年度)的預估分享制度選項成本資料。地區簡介包括一份地區過去五年的基金會捐獻目標和目標達成情形的歷史。它也包括過去參加各項計劃的歷史，涵蓋去年以及以往各年。

地區總監提名人必須牢牢掌握住地區已完成和即將進行的工作，才能對未來有所規劃。因此，建議地區總監提名人參閱地區簡介，以瞭解地區在過去已完成什麼，以及未來能做些什麼。

### 步驟二

擬定基金會相關目標的第二步是出席地域扶輪基金研討會和扶輪研習會。地域及地帶階層的特別訓練對於所有總監提名人的成功很重要，總監提名人必須參加。

關於基金會方面，地域研討會所提供的特別訓練將包括基金會各項計劃，基金會目標設定、扶輪基金委員會、如何舉辦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以及基金發展的各項基本要領。此外，總監提名人應該瞭解現任地區總監的目標以及歷任總監和扶輪基金委員會所採用的策略，以推廣扶輪基金會並達成目標。

### 步驟三

熟悉地區過去的基金會相關活動(透過地區簡介)以及出席地域扶輪基金研討會之後，總監提名人此時的狀況應該可以開始擬定希望在任期內達成的基金會相關目標。為了協助進行此一程序，本手冊內附「地區基金會目標工作表」(參見 41 頁)。

當你填寫「地區基金會目標工作表」時，心中要想到下一節地區基金會目標考慮事項、地區其他領導人也要參與決策，以及分享制度是以 3 年為一循環：1998-99 年度的捐獻將用於 2001-02 年度實施的計劃。

### 地區基金會目標考慮事項

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建議總監提名人在擬定基金會相關目標時考慮下列事項。

#### 目標

- 使每個扶輪社任命一個扶輪基金委員會並訂定扶輪基金目標，以支持地區的目標。
- 建立並維持一份地區前受獎人名單，並運用這些有價值的前計劃參與人作為扶輪社和地區會議的演講人。

#### 計劃相關事項

**注意:**在擬定計劃參與目標時，地區總監提名人應考慮任期內能使用的分享制度分配款的額度。例如，如果該地區將有一大筆地區指定基金的經費可供人道計劃使用，目標應包括如何利用這些經費的計劃。

- 提供建議的訓練及輔導計劃給所有入國及出國的大使獎學金學生和團體研究交換團，使他們作好最佳的準備，以擔任親善大使。
- 為來訪及歸國的團體研究交換團舉辦社際會議，讓團員們和扶輪社員分享團體研究交換的寶貴經驗。
- 與其他地區進行提前的非正式接觸，以規劃未來的團體研究交換。
- 促使幾個扶輪社申請一個或更多個配合獎助金。
- 考慮捐獻一個獎學金名額給一個開發中國家地區。
- 熟悉另一個國家的一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並與當地扶輪社員商量之後，找出可以協助他們的方法。
- 評估你自己國家的免疫需求。如果你是在開發中國家，請洽你的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國家委員會。如果你是在已開發國家，考慮向地區職員們建議，應該在有需要的地方採取行動，以提高該地方的免疫水準。

- 在地區尋覓或協助資助至少一位願意到國外某地區服務至少 4 週的義工。

### **財務支援相關事項**

**注意：**在擬定計測參與目標時，地區總監提名人應考慮 3 年後能使。用的分享制度分配款的額度(亦即，1999-2000 年度的捐獻目標必須反映 2002-03 年度的計劃參與目標)。例如，如果地區要在 2001-02 計劃年度提供 3 個學年大使獎學金名額，地區必須在 1997-98 年度捐獻至少 115,000 美元給年度計劃基金。

- 一般捐獻比前一年增加某一額度。
- 鼓勵地區所有的扶輪社員做個人捐獻，以支持扶輪社即整個地區的年度捐獻目標。這包括計劃取得所有保羅·哈理斯贊助會員同意兌現捐獻承諾而成為保羅·哈理斯之友，以及鼓勵所有保羅·哈理斯之友繼續對基金會做出更多的捐獻。
- 設定捐助者的目標，並培養他們支持扶輪基金會的永久基金。
- 在美國、加拿大和其他適當的國家，鼓勵每個扶輪社員考慮不動產捐獻承諾。
- 尋覓、培養並吸收一定數量的能捐出 25,000 美元以上巨金捐獻的捐獻者。

## 地區扶輪基金會目標工作表

### 1999-2000 年度

---

現在你已經對於貴地區的狀況有一份相當客觀的清單了，你便可以開始想想設定目標的事。記住，有效的目標必須是：

- 可衡量的
- 可達成的
- 有挑戰性的
- 分享的

可衡量的是指目標必須以量化來表示。例如，「參與人道計劃」比起「在 1 月 1 日之前申請 2 個配合獎助金」就比較沒有效。可衡量的目標必須在年度結束時可以客觀地評估。

可達成的是指你的目標應該切合實際，根據你擁有或預期可以獲得的物質和義工資源，可以在地區目標的時間範圍內達成。

有挑戰性的是指達成你的目標需要你和你明年將領導的那些人的憧憬、規劃、團隊合作、努力和後續行動。

分享的是指實現這些目標的人應該在制定每一項目標的細節時有發言權。特別是，地區各委員會主委、分區代表、以及助理總監(如果你的地區架構有此職位)應該納入目標設定的過程。

再看一下你的地區簡介，仔細思索一下，然後把和扶輪基金會的計劃參與及財務支援相關的目標或夢想列在下面。再次提醒你，你將在年度內不時參考這些目標，因此要仔細選擇目標。

■ 目標:

■ 目標:

■ 目標:

■ 目標:

## 步驟四

完成「地區扶輪基金會目標工作表」之後，地區總監提名人應填寫於 10 月中旬收到的「基金會財務支援目標工作表」。地區總監提名人應將填寫好的表帶到國際講習會。在那裡將會討論財務支援目標，收取所有總監提名人的工作表，然後將結果列成表。基金保管委員會將使用這項資料來擬定世界性的年度計劃基金目標。

## 步驟五

出席國際講習會。瞭解扶輪基金會及其各項國際教育和人道計劃如何與扶輪整體的規劃和結構配合。將你的目標納入扶輪主題。分享能促進達成目標的激勵和意見交換。

## 步驟六

在出席國際講習會之後，地區總監提名人此時的狀態應該能開始擬定各項策略，以達成基金會相關各項目標。記住，實現這些目標的人應該在擬定如何達成每項目標的細節時，有發言權。因此，務必要與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和，可能的話，各扶輪社社長合作，一起決定你的策略。所有的策略應該在 7 月 1 日之前就緒。

## 步驟七

擬定基金會相關目標的最後步驟是將這些目標告訴地區的所有扶輪社員。

### 社長當選人訓練會議

- 向各位下屆社長介紹地區扶輪基金會目標。
- 儘早將以下的行動步驟告訴社長當選人，以利他們達成任務。

### 社長當選人應：

- 在地區講習會之前指派一位扶輪社的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這位主委應對扶基金會的活動有所瞭解與充滿熱忱，並且提供如何管理資訊給總監名人以便包括入地區公式名錄內。
- 設定扶輪社的基金會目標，分別在計劃參與方面，例如提出扶輪大使獎學金候選人、團體研究交換團團員候選人、或參與配合獎助金計劃或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服務夥伴計劃，以及財務支援方面，包括根據比上一年度成百分比為準的年度捐獻目標。這些目標的設定應和扶輪基金委員會合作，並於地區講習會之前完成。

- 當扶輪基金委員會委員們開始擬定策略以達成各扶輪社目標時，給予支持。
- 和扶輪社的扶輪基金主委一起出席地區講習會，並準備報告貴社的扶輪基金會目標，並與其他扶輪社職員討論達成這些目標的策略。
- 支援扶輪基金委員會委員們在 7 月 1 日之前將策略定案，以達成扶輪社目標。
- 和扶輪社的扶輪基金會及其他職員一起出席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以進一步瞭解基金會活動，獲得最新的計劃和財務資訊，並交換意見和討論關切事務。

在 7 月 1 日，新的扶輪社社長和扶輪基金委員會應開始照策略執行。應該鼓勵委員會定期檢討目標的達成進度，並視情況修改策略。

## 地區講習會

- 收集各扶輪社目標以及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的人事指派資料。
- 舉行一場基金會規劃會議，以利扶輪社的扶輪基金委員會提供基金會各項計劃的資訊，並在財務上支援這些計劃。報告地區扶輪基金會目標及策略，並討論各扶輪社目標和各扶輪社所擬定的，如何達成目標的行動步驟。

在此刻，所有負責的地區和扶輪社領導人都已接受基金會訓練，在地區基金會團隊的支持之下，在 7 月 1 日你的總監任期開始時，你已經準備好將基金會計劃付諸實施。

## 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

地區扶輪基金討論會的目的在於教育地區扶輪社員可透過基金會獲得哪些機會，並灌輸個人對於基金會的責任感。整個目標是在於增進參與基金會計劃和財務支援。為了做到這一點，研討會應該儘可能採用非正式的方式，而且要儘量給予激勵。研討會討論的主題應與地區的基金會各項目標有關。研討會應於 11 月 31 日之前舉行。

關於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的其他資料，請參考 50 頁。

## 地區總監提名人的其他責任

- 擔任獎學金、團體研究交換、和獎助金等小組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在地區領導計劃的規定之下，指派並訓練助理總監。
- 和現任總監、剛卸任前總監以及現任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合作，以決定2000-2001年度分享制度的款項分配。

注意:關於申請、郵件、會議、活動以及其中重要事項的所有日期，請參考「扶

輪基金會行事曆」(第八章)。

## 地區總監

除了在上任之前需規劃好目標和策略之外，地區總監的成功也有賴於接任之後的領導、幹勁和熱忱，以及重視以下所提到的各項工作和責任。總監應該繼續和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密切合作。

### 關鍵責任

支持扶輪基金會應該是你任內的主要目標。支持扶輪基金會需要扮演各種角色，例如參加基金會表彰節目、研討會、年度及特別捐獻活動、和其他節目，如以下所列。鼓勵你仔細思考參與這些活動時應扮演何種角色。

- 支持你的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擔任各個小組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在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的協助之下，舉辦一次扶輪基金研討會，廣邀扶輪社社長、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及其他有興趣的扶輪社員參加。研討會應該儘早舉行，最遲不得晚於 11 月 15 日。而且應提供扶輪基金會各項計劃和基金發展的最新資訊。研討會也應提供檢討地區和扶輪社目標進度，以及討論你計劃如何達成這些目標的機會。(要求你的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前受獎人及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分享資訊並提供啟發。)
- 邀請扶輪社員們對扶輪基金會做一次捐獻。
- 在訪問各扶輪社時，將基金會計劃參與和捐獻的目標納入演講中，並討論所建議的行動。和扶輪社領導人會面，以討論出與地區目標一致的扶輪社目標。
- 在地區年會時，參與基金會公關及推廣工作，檢討地區的基金會目標的進度，並感謝扶輪社員們為了達成地區目標而踴躍捐獻。(如果目標尚未達成，應該做最後的呼籲。)
- 繳交 1999-2000 計劃年度的分享制度決定工作表(於 1997 年 11 月寄至各地區，1998 年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

- 確定 1998-99 計劃年度有分享制度的撥配款可運用。
- 依據保管委員會政策所要求，簽名支持獎助金及獎學金申請案。
- 參與遴選及輔導 1999-2000 年度大使獎學金學生和團體研究交換團團員。
- 出席扶輪研習會。和其他地區總監檢討目標、進度及問題，並在必要時做調整。
- 出席地區扶輪基金會研討會。瞭解基金會最近發展情形。瞭解其他地區採用何種策略來推廣扶輪基金會及達成地區目標。
- 把你關心的問題和成功的故事，拿出來和其他地區總監及扶輪基金委員會分享。
- 提供資訊和心得給你的地區總監提名人。協助總監提名人規劃並舉辦社長當選人訓練會議和地區講習會。
- 包括刊登最新的捐獻資訊在你的總監月報上。

**注意:**關於申請截止、郵寄、會議、活動以及其他重要備忘事項的完整名單，請參考第八章「扶輪基金會行事曆」。

# 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及 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

# 4

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DRFC)是由一群經驗豐富而且服務熱心的扶輪社員所組成，他們在地區協助地區總監執行基金會業務。委員會在基金會和地區各扶輪社之間擔任聯絡者的角色。如果地區要達成其基金會各項目標，最重要的事莫過於總監對於委員會的遴選及嗣後的支持。

以下是一張扶輪基金會地區結構圖，包括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建議的各個小組委員會。DRFC 主委可視情況需要將數個小組委員會合併成一個。地區委員會以及各小組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是由該年度的地區總監所指派。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建議，如其可能，DRFC 主委及各小組委員會之主委應由前地區總監擔任。保管委員會也建議，委員之任期為3年，每年有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屆滿，以使委員會的運作有持續性，避免所有委員於同一年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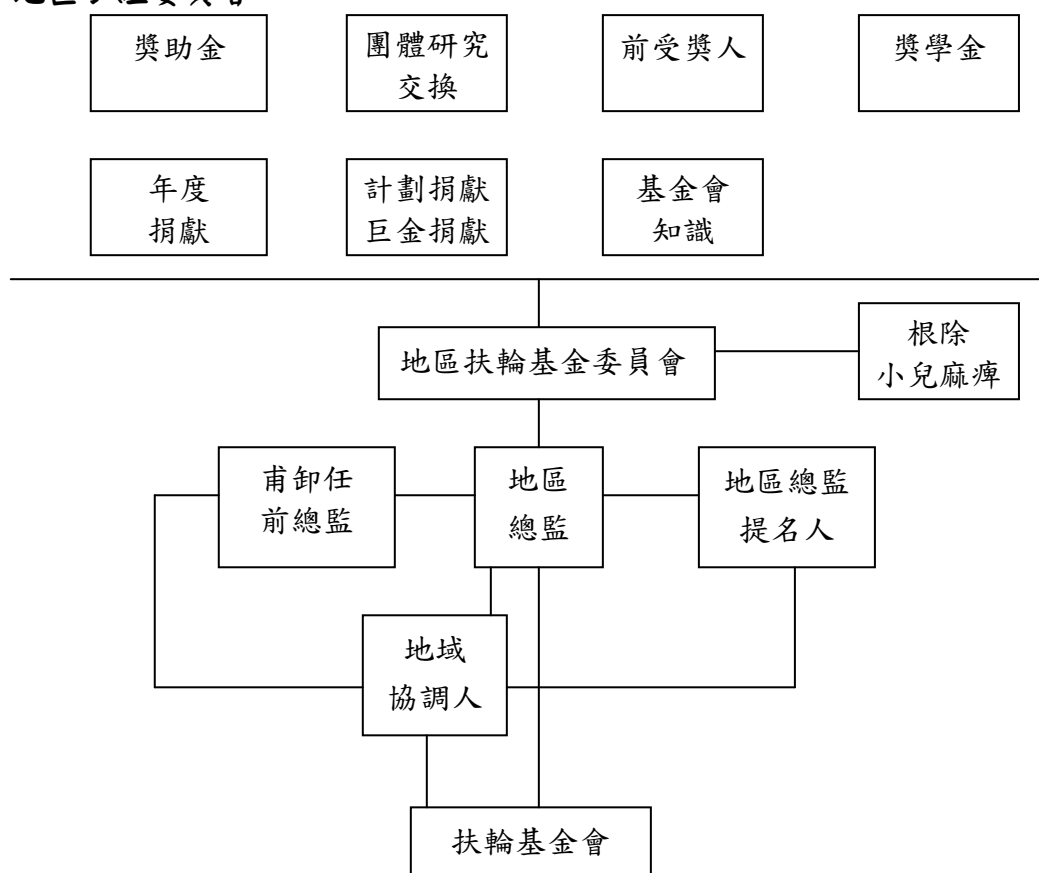
委員會建議，每個小組委員會至少要有3名委員，如其可能，其中一名委員應任職於相關專業領域。最重要的是，委員應為熟悉扶輪各方面事務的傑出扶輪社員。委員們可以出席該區域的扶輪基金研討會，以更進一步了解基金會各項計劃。各個小組委員會的責任將在第五章予以介紹。

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的成功與否，和委員們的熱心及專業知識、他們所收到及散發的資訊的品質、以及委員們跟扶輪社員們的密切聯繫等，有直接的關係。直接的接觸可使委員們履行最重要的一項責任：親自向所有扶輪社員說明基金會全部的活動範圍，包括勸說扶輪社員捐獻扶輪基金會。

## 扶輪基金會

## 地區結構

## 地區小組委員會



## 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的責任

地區扶輪基金主委，以及地區所有領導人，在實現扶輪基金會的整體目的上扮演關鍵角色。作為被指定的地區領導人，地區扶輪基金主委接受了促進基金會宗旨的目的，就必須和各扶輪社廣為接觸，分享基金會重要的訊息，並協助實現基金會目標。

在地區總監的直接領導之下，主委和委員會一起規劃、協調和評估地區所有的基金會活動。這包括安排委員會整年度的定期會議日期，以檢討各項目標的完成進度，並視情況調整計劃。

主委是所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並應熟悉地區扶輪基金會每一委員的責任。

在委員會的支持之下，主委的責任如下：

- 協助地區總監提名人設定及達成地區基金會目標，特別是年度捐獻目標；鼓勵各扶輪社設定目標，以支持地區各項目標。

- 協調所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 負起尚未成立或無法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責任。
- 協助地區總監在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做報告，向地區各扶輪社社長、社長當選人、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以及其他扶輪社員講解（參考 50 頁）。
- 鼓勵各扶輪社至少每一季就該社的基金會計劃提出報告，特別要舉行 11 月的扶輪基金月活動。（扶輪基金月細節請參考 130 頁）
- 協助地區總監確保地區各項基金會計劃的成功。
- 鼓勵透過年度計劃基金捐獻和永久基金捐獻，在財務上予以基金會高度的支持。
- 確保基金會所有活動都能協調，包括年度計劃基金、永久基金、配合獎助金和輔助獎助金及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獎助金。
- 確保各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能適當及有效的溝通，以使地區各扶輪社能對於基金會有充分的認識及了解（參考 50 頁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
- 回答扶輪社及扶輪社員對於基金會計劃、發展、捐獻及保羅·哈理斯表彰的各種問題。
- 洽詢基金會辦事員以瞭解政策並獲得資訊。

**除了以上之外，出席由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所舉辦的地域扶輪基金研討會是地區扶輪基金主要應有的責任。**

地域研討會是針對下列目的而設計的：訓練地區領導人對於基金會各項計劃的瞭解，提供財務支援這些計劃的各種方式，以及使地區領導人瞭解他們有哪些工具可以用於舉辦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參加地域研討會有許多好處，其中幾項如下：

- 提供最新、最專業的基金會資訊。
- 提供地區領導人結識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的機會，後者是地區領導人重要的基金會資源（請參閱 31 頁）。
- 介紹地區領導人可在地區研討會使用的各項工具，例如基金會出版品和錄影帶。
- 提供和地域其他地區領導人聯絡的機會，並交換意見。
- 提供各種激勵策略，以鼓勵並實現扶輪社參與基金會各項計劃。

## 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

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的目的在於教育所有扶輪社員並灌輸個人對於基金會的責任感，以期達成對於各項計劃及基金會財務給予持續並擴大支持。

地區扶輪基金主委在地區總監積極支持之下，負責在地區籌備一次年度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以各扶輪社領導人為主要對象。地區扶輪基金主委應積極支持各扶輪社教育扶輪社員。你的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可以協助你規劃一個很有效的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而且他也是基金會各項事務的很有用的請益對象。

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手冊是專為地區扶輪基金研討會領導人之使用而製作。手冊中的資訊很有用，包括如何設計研討會內容、議程實例、後勤事項。此外，包含扶輪基金會每項計劃和活動的簡介，並包括口頭報告注意事項、散頁資料實例、以及可以製成投影片的書頁。每個地區扶輪基金主委將會從服務該地區的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收到一本手冊。

其他還有許多出版品可在會場上分發，以協助開好扶輪基金研討會。這些出版品的目的及使用應在研討會中引用時加以清楚地說明，以擴大其效用。其中有許多出版品是免費的或很便宜，各地區可善加利用。

錄影帶，包括簡介基金會的 15 分鐘錄影帶扶輪基金會：扶輪的國際憧憬 (065-EN)，也可以在地區研討會播放。在介紹基金會的國際活動及分享其影響時，國際憧憬這部錄影帶的效果特別好。播放這部錄影帶可能曾讓許多扶輪社的領導人首度接觸基金會各項計劃。

關於出版品、錄影帶，及幻燈片的詳細資訊，可參閱國際扶輪目錄(019-EN)，或洽服務貴區域的秘書處辦事處、你的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或國際扶輪世界總部的基金會領導人訓練協調人。如欲訂購研討會各項資料，請洽國際扶輪出版務處，電話:(847)866-4600；Fax：(847) 866-3276。包裝、出貨、及運送約需 6 周時間。

## 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

38 頁有一份基金會相關行動步驟表，地區總監提名人和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應交給社長當選人(最好在社長當選人訓練會議)。這些步驟包括任命扶輪社階層的扶輪基金委員會。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應負責鼓勵各扶輪社的扶輪基金委員會積極從事服務。

基金會往達成目標的各個環節之中，扶輪社階層對於扶輪基金會的缺乏瞭解及認識，一般認為是關鍵性的弱點。因此，扶輪社的扶輪基金委員會一定要積極參與教育扶輪社員們對於基金會各項計劃和活動的認識。

## 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的責任

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的責任就是刊登扶輪基金會的工作並鼓勵大家參加它的計劃並作財務的支持。

### 建立認識

一般而言，人們只會支持及參與他們瞭解並贊同的有價值的活動。社長當選人及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在擬定策略以達成基金會目標時，必須考慮到這一點。以下的建議或許可以納入策略之中，以增進扶輪社員和大眾對於扶輪基金會工作的認識。

- 和節目委員會洽商至少每一季撥出例會時間介紹扶輪基金會、其目的及其各項計劃。在 11 月扶輪基金月特別要撥出一次以上的例會時間推廣扶輪基金會。服務貴區域的扶輪辦事處可供應許多有用的出版品和視聽節目。
- 定期利用社刊讓社員們知道扶輪基金會各項活動、以及扶輪社和地區目標的進度。
- 將基金會活動通知當地媒體。值得報導的消息包括：
  - 從社區挑選出基金會獎學金學生，
  - 當地某位扶輪社員的義工服務表現，以及
  - 向基金會申請之人道獎助金獲得通過。
- 邀請前任或現任的扶輪義工獎助金受獎人、團體研究交換團團員、獎學金學生或大學教師獎助金受獎人，到扶輪社例會演講，並分享他們在海外的生活經驗。前受獎人可以對扶輪社員產生巨大的影響。
- 在社區安排一項特別活動，以募款及推廣扶輪基金會。
- 表彰曾做出顯著財務捐獻，或曾在扶輪社例會的基金會節目及透過媒體有傑出服務表現的扶輪社員。

下屆扶輪社社長將在社長當選人訓練會議上收到 1998-99 年度的社長工作手冊以及扶輪社委員會手冊。扶輪社委員會手冊中的「國際服務」扶輪基金會方面的資料。地區領導人應熟悉委員會手冊中的扶輪社責任及目標。

# 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 各小組委員會

# 5

積極的地區扶輪基金各小組委員會是達成基金會目標不可或缺的要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們應該指派做事嚴謹且熱心服務的扶輪社員擔任，以保證能達成地區的基金會募款及計劃參與目標。

## 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

將近有 98% 的基金會經費是來自年度計劃基金捐獻。大部分扶輪社員的第一次捐獻都是透過地區或扶輪社的年度捐獻計劃。在基金會過去歷史的大部分時間，募款活動都是由年度捐獻擔綱，而且年度捐獻在募得款項當中也占大部分。持續的年度捐獻支持可以明顯的指出捐款者有能力做巨金捐獻和計劃捐獻。應該把這些潛在捐獻人找出來，並好好的培養。

扶輪基金會的年度捐獻活動所牽涉的並不只限於募款。它的主要目標包括：

- 向扶輪社員和其他人介紹扶輪基金會各項成就；
- 鼓勵他們做年度捐獻；
- 教育扶輪社員們瞭解基金會營運情況；
- 激勵扶輪社員們參加基金會各項計劃。

透過這些活動，扶輪社員們可以對基金會獲得親身的體會，並期望透過自發性的捐獻支持各項計劃。

## 特定責任

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負責設計及執行一個完整且有效的計劃，以達成地區的年度捐獻目標。

地區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的成功與否與下列因素有直接關係：委員們的熱心和專業知識、他們收到及散發的資訊的品質、以及委員們與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永久基金委員會、以及扶輪社員同仁的直接溝通。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應該至少有 3 位委員，其中之一可為前地區總監。理事會極力建議任命一個在募款、銷售、行銷、公關或財務方面有專業知識的扶輪社員擔任委員，最好是主委。一般而言，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該為 3 年，各個委員的任期有部份重疊，以使小組委員會的規劃及領導有持續性。

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的特定責任包括：

- 協助地區總監提名人及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設定一個有挑戰性但切合實際的地區年度捐獻目標。此一年度計劃基金目標可以參考前一年的一般捐獻，或透過分享制度達到期望的計劃參與程度，例如 1 個配合獎助金計劃、2 個獎學金名額、以及 1 個額外的團體研究交換。目標應及早設定，以便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的時間向各扶輪社宣佈。應鼓勵各扶輪社在國際講習會之前設定自己的目標，以支持地區目標。
- 鼓勵個人和扶輪社捐獻，以支持地區所設定的年度計劃基金目標。每個月公佈此一目標，並讓地區扶輪社員知道其進度。你可以使用的工具包括：總監月報、基金會的地區捐獻月報、直接寄給社刊編輯的通知、以及一份特別的地區扶輪基金月報。
- 定期對各扶輪社提供各扶輪社目標達成率最新資料。提供地區捐獻及表彰報告的副本給各扶輪社秘書及／或扶輪社扶輪基金主委。這是各扶輪社獲得這些報告的主要管道，因為扶輪基金會通常不會直接對扶輪社寄發這些報告。

對於基金會的年度計劃基金的所有捐獻都有資格申請保羅·哈理斯之友表彰，而且，透過分享制度，可以用於計算該地區的 DDF(地區指定基金)。

- 和基金會知識小組委員會密切合作，對各扶輪社提供基金會計劃教育。鼓勵各扶輪社在每一季至少舉辦一個關於扶輪基金會的節目。
- 和每一個扶輪社溝通。應該指定一份扶輪社名單給小組委員會的每一個委員，請他們定期與扶輪社接觸。(地區總監也可以請助理總監做這方面的服務。)與扶輪社的扶輪基金主委舉行定期會議，以協助扶輪社籌備特別活動或節目，增進對於年度計劃基金的支持。
- 協助籌備並激勵參與扶輪社及地區的募款活動和特別活動，以支持基金會。  
邀請整個地區各地的前地區總監參與。
- 推廣特別捐獻機會，例如企業相對捐獻以及企業和社區對基金會的支持，以發揮扶輪社員捐獻的潛能。關於這些和其他機會的細節，請參考第 57 頁的年度計劃基金的支持來源。
- 和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及基金會知識小組委員會一起合作，協助在扶輪基金月(參考 130 頁)籌備並在地區各地推廣特別計劃。
- 向每一位扶輪社員推廣年度捐獻。
- 回答各扶輪社有關扶輪社捐獻報告及捐獻記錄的問題；向基金會辦事員請教如何解決各種問題，提報資料錯誤情形以及討論複雜的問題。

## 如何運作

扶輪地區、扶輪社、扶輪社員以及其他人士的非限定捐獻，一旦收到之後就列入年度計劃基金。捐獻給此一基金的經費將用於基金會所有計劃的獎助金，但不包括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扶輪世界瞭解及和平獎、以及捐助獎學金。這些捐獻款項在用於基金會計劃之前，將用於為期 3 年的投資。基金會的特色之一是每一塊錢都用在計劃上。年度計劃基金投資的收益，例如利息及股息收入、投資了結的獲利及損失、投資了結的匯兌調整，將用於基金發展及一般行政管理支出。這些收益也可以在經濟不景氣時期作為「墊子」，而且偶爾也可以作為特別需求的經費來源。這些收益都反映在基金會的年度計劃基金—收益基金的財務報表內。

## 年度計劃基金的支持來源

**注意：**扶輪基金會認為募款方法必須適合相關國家的風俗及文化。以下各項建議，或許有些需要加以修改，以適應當地的態度及習慣做法。

### 個人捐獻

代表扶輪基金會進行募款時，最成功的方法就是直接個人對個人的勸募。此一方法也是地區和扶輪社達成其年度捐獻目標的有效方法。傳統上，個人捐獻是扶輪社員在財務上支持基金會的主要途徑，而且因為每一個扶輪社員本質上都是扶輪基金會的「股東」，應該讓每個人都有機會支持基金會各項計劃和活動。

有些地區和扶輪社目前在實施一項「每位社員」運動，鼓勵每個社員依其個人能力做出年度捐獻。個人信函和在扶輪社內做激勵性的口頭勸募是這些運動所使用的二種方法，雖然如果能做一對一的接觸，對扶輪社員個人勸募是最有效的。

成功的訴求必須提供基金會各項計劃的資訊，並證明基金會的計劃很受到歡迎，能解決其他組織所不能解決的國際問題。務必向潛在的捐獻者顯示捐獻扶輪基金會可以協助建立一種有助於世界和平的氣候。

關於年度計劃基金所能提供的基本表彰的說明，請參考的 60-64 頁(保羅·哈里斯之友表彰)。

### 紀念捐獻

藉著紀念捐獻以紀念一位友人或所鍾愛的人，扶輪社員可以對故人表達敬意，並延續扶輪基金會致力於國際瞭解及和平的工作。基金會將把這項紀念捐獻以

信函通知故人的家人。紀念捐獻可以捐給年度計劃基金或永久基金。你可以向扶輪基金會索取紀念捐獻信封。

個人可以在過世之後成為保羅·哈理斯之友。捐獻者可以要求製作一張特別的保羅·哈理斯之友紀念證書。以取代標準證書。

## 非現金捐獻

如以公開交易的證券和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不動產或任何終生收入捐獻或信託移轉)作為捐獻，其價值及列帳辦法是根據美國國稅局所公佈的指南及原則。關於捐獻的問題請洽基金發展勤務服務的辦事員。

## 限定捐獻

在一般年度，扶輪基金會所收到的捐獻，大部分都是捐給非限定的年度計劃基金。這些捐獻可列入地區的年度捐獻目標，並透過分享制度來支持扶輪基金會各項計劃。

有些捐獻者指定將捐款用於特定的基金或特定的計劃。此類「限定」捐獻可能指明用於某種用途，最常見的是扶輪基金會永久基金冠名獎學金或批准的配合獎助金。如果指明捐給永久基金，只有根據保管委員會制定的支出政策所獲得的收入才能用在各項計劃上。此項支出政策可永久確保永久基金的真正價值(經過通貨膨脹調整之後)。

限定捐獻可獲得保羅·哈理斯之友表彰(永久基金捐獻可獲得捐助者之表彰)，但不得列入地區的股份制度總金額，除非永久基金的捐獻者特別表明此用意。

## 年度計劃基金的巨金捐獻

捐獻者可以選擇捐出巨金捐獻(10,000 美元以上)給年度計劃基金；但是，如果捐獻者未特別表明，巨金捐獻將被存入永久計劃。

在美國及加拿大，已經訓練了一批地區永久基金主委(DPFCs)，他們將尋覓、培養並勸募巨金捐獻，他們是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的最佳資源。(請參考 71-72 頁巨金捐獻表彰)。

## 地區及扶輪社特別活動

在某些國家，地區及扶輪社常舉辦特別活動來為基金會募款。除了為基金會爭取財務支持之外，特別活動也用於表彰曾做出巨大捐獻或提供傑出服務之個人，強調特定計劃，以及促進對於扶輪基金會的瞭解和感謝。過去曾有些特別活動辦得非常成功，包括拍賣、才藝表演、慈善音樂會、宴會及晚宴舞會、高爾夫球賽、趣味賽跑和馬拉松競走。請聯繫你的捐款者服務部代表研討如何來募集捐獻。

雖然許多特別活動是針對扶輪社員以及他們的配偶所舉辦，有些活動，例如慈善音樂會，可以當作社區或地區活動來舉辦，使扶輪外面的人也能參加，並推廣扶輪基金會的各項計劃。

關於特別募款活動的其他資訊或協助，請洽世界總部的基金發展勤務服務辦事員。

## 企業/基金會勸募

每個扶輪地區都有許多公司和社區及家族基金會，如果他們知道「扶輪基金會」的存在，他們可能透過巨金捐獻、冠名或捐贈獎學金、員工捐獻相對配合捐款、挑戰獎助金或其他方式，來和扶輪社員共同支持扶輪基金會。企業／基金會勸募是貴地區整體發展工作的一環，它可以幫助你達成年度捐獻目標，並使扶輪基金會得以實現各項計劃以及繼續為世界瞭解及和平而奮鬥。

地區企業／基金會勸募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協調。各扶輪社及地區必須知道扶輪基金會目前正在做些什麼，而且各地區必須將地區活動告知基金會辦事員，以避免工作重疊以及喪失潛在的巨金捐獻。

一項比較特別的支持方式是挑戰獎助金。挑戰獎助金是一筆輔助性或對等的承諾捐款，如果某個扶輪社或地區在特定的時間內募得一定的經費，就可獲得此項承諾捐款。

對於社區及家族基金會的小額捐獻或對等捐獻，扶輪基金會可以提供勸募信函範本，各扶輪社或地區可以加以修改，以引起特定勸募對象的興趣。對於大額獎助金，基金會的發展部門人員可以和當地扶輪社員合作，針對捐獻者的興趣擬出完整的勸募建議。

## 企業對等捐獻

許多公司都有員工慈善捐獻對等捐款計劃。有些公司的捐款甚至是員工捐獻的2或3倍，而且每次員工捐款，他們就有可能捐款。這些公司通常將這種做法延伸到退休員工、非員工董事以及合格的員工及董事之配偶。

如果扶輪社員的公司目前沒有此類計劃，希望他們能和公司的人事部門合作，成立這樣的計劃。此類計劃不只對扶輪基金會有益，也對整個社區有益，因為捐款給醫院、大學、美術館、基金會和其他慈善機構通常都會獲得對等捐獻。扶輪基金會是美國國稅局所認定的一個慈善及教育性非營利法人。許多有對等捐獻計劃的公司將會考慮將扶輪基金會列入捐獻對象的名單。

申請企業對等捐獻很容易。扶輪社員們每次捐獻給基金會時，他們應向公司的人事室洽詢，並索取必要的表格和對等捐獻的相關資訊。然後，捐獻者應將捐款支票及表格寄到基金會，其餘的事就由基金會來處理。

## 保羅·哈理斯之友表彰

扶輪創辦人保羅·哈理所於 1947 年去世時，扶輪社員們捐獻了 1,300 萬美元給扶輪基金會，以紀念他。基金會用這些捐獻成立了獎學金計劃，這是基金會第一個有意義的國際服務計劃。扶輪社員們繼續以捐獻扶輪基金會來緬懷扶輪創辦人及推動扶輪理想。凡是捐獻或以其名字捐獻 1,000 美元者，均可提出要求而獲得保羅·哈理斯表彰。(注意:永久基金捐獻可獲得捐助者表彰，因此不能獲得保羅·哈理斯之友表彰)。

對於是否能持續給予扶輪基金會財務支持，捐獻表彰是其關鍵。對於捐獻者真誠的感謝是獲得更進一步捐獻的第一步。本節以下部份描述基金會捐獻表彰的歷史和種類。然而，我們也不可忽略捐獻者對於當地表彰的重視程度，例如在其扶輪社或地區內部的表彰。

當你收到一筆捐獻時，要在當地對於捐獻者給予適當的公開表彰。例如，要求允許將捐獻者姓名印在扶輪社或地區刊物，或安排一項基金會特別節目，公開介紹並表彰最近的捐獻者(例如保羅·哈理斯之友或捐助者表彰儀式或晚宴)。

在 1957 年 1 月，為了紀念扶輪創辦人，基金會正式成立保羅·哈理斯表彰，而且在第一年就有 12 個人獲得表彰。隨著捐獻的增加，保羅·哈理斯之友的人數也不斷增加。到了 1984 年，人數就達 100,000 人，1989 年更達 250,000 人。在 1995 年 10 月，保羅·哈理斯之友已超過 500,000 人，當時從扶輪每個地域選出一人，總共六人，象徵保羅·哈理斯之友名單已超過 50 萬人。

絕大多數的保羅·哈理斯之友都是致力於支持扶輪基金會各項計劃的扶輪社員。更有許多捐獻是以扶輪社員家庭成員的姓名捐出。雖然有些扶輪社有時為了表彰個別社員長期衷誠的服務或在某個計劃傑出的成就，而做出捐獻，實際上針對此項目的已經設計了專門的獎項。(參考第七章，表彰獎項，從 125 頁起)。

有些扶輪社也以保羅·哈理斯之友，對已經表現出對於扶輪基金會目標及目的的承諾的當地、國家或世界的領導人，給予表彰。隨便選出一些保羅·哈理斯之友編成的名單當然會包含一些赫赫有名之士，例如政治家、科學家、藝術家、運動家和藝人，有的人曾連續 25 年提供假日晚餐給遊民，或者將其一生奉獻於為社區低收入居民獲得更好的居住環境，這些人當然也會榜上有名。之所以挑選出這些人有三個目的:他們崇敬一個值得崇敬的人;他們對基金會計劃提供重要的支持;而且他們使扶輪獲得大眾重視。

## 保羅·哈理斯表彰表格

### 保羅·哈理斯贊助會員

保羅·哈理斯贊助會員是至少捐獻或以其名字捐獻 100 美元，並且表明願意捐獻總額 1,000 美元以成為保羅·哈理斯之友之個人。唯有當捐獻者提出要求時，個人捐獻才會被列入贊助會員捐款。

### 贊助會員捐獻餘額

贊助會員捐獻餘額是指扶輪社表彰彙報(Club Recognition Summary report)的保羅·哈里斯之友/贊助會員金額一欄中，少於 1,000 美元的數字。請注意，此一金額不含其個人的贊助會員帳戶金額。

根據 1996 年 4 月的基金保管委員會決議，前社員或已故社員的贊助會員捐獻餘額，今後不得以扶輪社社長之簽名來轉帳。凡是不準備成為保羅·哈里斯之友者，其贊助會員捐獻餘額之轉帳必須於收到其個人之書面授權後，才能轉帳。帳戶擁有者如欲提出書面授權必須在表彰轉帳申請單上簽名並呈報。如擁有者過世，贊助會員捐獻餘額就無法從帳戶轉出。

### 保羅·哈里斯之友

保羅·哈里斯表彰是頒發給捐獻或以其名字捐獻 1,000 美元以上之個人，而且提出表彰之申請者。獲得表彰者將頒與紀念狀、領夾以及獎牌。

欲申請保羅·哈里斯之友表彰者，請向服務中心索取扶輪基金會表彰/捐獻表(123-EN)，填妥後呈報。

### 多名額保羅·哈里斯之友

當一位保羅·哈里斯之友捐獻 1,000 美元給扶輪基金會的年度計劃基金時，如提出申請，他/她將獲得一個附有一個藍寶石的胸章。以後，凡是每捐獻 1,000 美元。均可申請一個新的寶石胸章，最多可達 9000 美元。此外，在上述的每筆 1,000 美元捐獻，捐獻者可在年度計劃基金 3 年一循環的範圍內，指定另外一人為保羅·哈里斯之友。

保羅·哈里斯之友/贊助會員表彰總額 多名額保羅·哈里斯之友表彰等級 可配戴的胸章

\$ 2000 至 2999.99	PHF+1	1 顆藍寶石
\$ 3000 至 3999.99	PHF+2	2 顆藍寶石
\$ 4000 至 4999.99	PHF+3	3 顆藍寶石
\$ 5000 至 5999.99	PHF+4	4 顆藍寶石
\$ 6000 至 6999.99	PHF+5	5 顆藍寶石
\$ 7000 至 7999.99	PHF+6	1 顆紅寶石
\$ 8000 至 8999.99	PHF+7	2 顆紅寶石
\$ 9000 至 9999.99	PHF+8	3 顆紅寶石

### 可用的捐獻餘額

當一位捐獻者並於捐獻時指定保羅·哈里斯之友或贊助會員(接受者)時，此一捐獻金額就被稱為「可用的捐獻餘額」。此一「可用的捐獻餘額」就被計入扶輪社表彰彙報的「保羅·哈里斯之友／助會員可用餘額」一欄。請注意，在彙報上的某位保羅·哈里斯之友個人可用餘額已包含在他／她的保羅·哈里斯之友／贊助會員捐獻金額內，但是贊助會員帳戶內的可用金額並未包括在他／她個人的保羅·哈里斯之友／助會員捐獻金額內。

每當扶輪社或地區捐獻給年度計劃基金、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基金、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夥伴、已通過的 3-H 配合獎助金或輔助獎助金或世界基金，且在捐獻當時未指定何人接受表彰時，該筆捐獻就累計在該扶輪社或該地區的捐獻帳戶內。扶輪社及地區可用的保羅·哈里斯之友／贊助會員金額可在扶輪社表彰彙報的「扶輪社捐獻」部份找到。

年度計劃基金持續的支持對扶輪基金會許多計劃來說是重要的。基金管理委員會鼓勵社友及扶輪社，另外，捐獻美金 1000 元以保羅·哈里斯之友表彰來榮耀朋友、家人及其他的扶輪社友。

鼓勵增額捐獻來應用保羅·哈里斯之友表彰，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996 年 4 月在有關於累計可用的捐獻餘額這方面修改了他們的政策。基金管委會要求在三年一循環的捐獻期限內所有可用的捐獻餘額可以由捐獻者個人選擇下來指定。例如，在 1996-97 扶輪年度一位保羅·哈里斯之友做了一個捐獻時，最遲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他／她可以運用這可用的捐獻餘額來指定一位不同的人成為一位保羅·哈里斯之友或贊助會員。假若這捐獻餘額未被運用時，則會消失。因此，假若一位保羅·哈里斯之友在 1998-99 扶輪年度內做了一個捐獻，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他／她可指定一位保羅·哈里斯之友或贊助會員。

基金保管委員會的政策允許在個人簽名之下，透過表彰轉帳申請表，將個人的可用餘額轉出。如無法獲得捐獻者的簽名，可在扶輪社社長或地區總監授權之下，予以轉帳。但是，如在未經捐獻者個人簽名之下轉帳，而該捐獻者欲於日後利用該餘額，上述扶輪社或地區必須將轉帳之金額全額退還給扶輪基金會。

扶輪社及地區的可用餘額可用表彰轉帳申請表轉給個人。在此情況下，該表格必須由扶輪社社長或地區總監簽名。

### 感謝狀

有時候，捐獻 1,000 美元的捐獻者想表彰某個企業或其他機構。因為保羅·哈里斯之友只能頒發給個人，此時通常以感謝狀代替。

## 捐獻及表彰報告

從每個扶輪年度的 8 月中旬開始，地區領導人就會陸續從扶輪基金會收到該地區的捐獻及表彰報告。這些報告均定期寄給地區總監、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以及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主委：

- 每月捐獻報告
- 扶輪社表彰彙報(每年 3 次)

地區的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主委應負責將這些報告分發給地區各扶輪社。有時候，扶輪社表彰彙報可能直接寄給扶輪社。在此情況，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主委將會被告知不用將副本分發給各扶輪社。

## 扶輪社表彰

在地區各社的年度計劃基金捐獻之中，社員均捐獻的前三名扶輪社，基金保管委員會將頒發扶輪社表彰旗。每一地區的年度計劃基金捐獻總金額前三名的扶輪社，基金保管委員會也會頒給表彰旗。

社員人數是以該扶輪年度開始之前的 1 月份的半年報告人數為準。要是扶輪社是在半年報告日期之後才成立，就採用其創社社員人數。

想要追蹤該社對基金會捐獻狀況的扶輪社，可向地區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主委調閱扶輪社表彰彙報。

這些報告可作為各扶輪社及地區非常好的募款工具。如對報告內容有所疑問，可向伊文斯敦的捐獻者服務部辦事員或服務貴區域的國際扶輪辦事處查詢。

## 百分之百保羅·哈里斯之友扶輪社表彰

當扶輪社被證明 100% 社員都是保羅·哈里斯之友時，現今可被推選並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准來接受一面特殊表彰旗。這個僅有一次的表彰是先由總監證明再由扶輪基金會批准。這個百分之百保羅·哈里斯之友扶輪社也會將他的社名與授獎年度放在一個表彰匾上並展示在世界總部的名人廳內。

## 資源

- 年度捐獻指南(142-EN)
- 扶輪基金會現況資料卡(159-EN)
- 你和你的扶輪基金會(171-EN)
- 兩種需求，兩種捐獻方式(173-EN)
- 1995-96 年度扶輪基金會年度財務報表(187B-EN)
- 扶輪基金會表彰/捐獻表(123-EN)
- 紀念信封(111-EN)
- 募款資源指南(256-EN)
- 扶輪基金會的使命(147-EN)
- 你的捐獻的最佳去處海報(127-EN)

這些資源可與世界總部出版訂購服務辦事處洽，電話：(847) 866-4600；傳真：(847) 866-3276。

## 基金會知識小組委員會

各扶輪社對於扶輪基金會缺乏了解被認為是基金會之所以無法完全發揮其潛力的關鍵弱點。一個受激勵且積極的基金會知識小組委員會可以解決這個關鍵需求。知識是參與和支持的關鍵。

扶輪基金會各計劃是國際扶輪達成促進世界和平(參考第5頁起的扶輪基金會各項計劃)的最主要工具之一。透過基金會各項計劃，扶輪社員可以將理想轉化成實際行動，增進世界瞭解並解決開發中世界的迫切問題。

扶輪基金會的知識推廣工作以下列目標為主：

- 鼓勵參加扶輪社和地區的基金會贊助計劃；
- 吸引、教育潛在捐獻者，並邀請他們加入活動；以及
- 儘量增加對於基金會的一次捐獻，以支持各項計劃。

### 特定責任

地區基金會知識小組委員會的成功與否，和下列因素有直接關係：

委員的熱忱及專業知識、他們所獲得以及散發的知識、以及委員們和扶輪社員同仁的直接溝通。基金會知識小組委員會應該由至少3個委員組成，其中之一可能為前地區總監。小組委員會的主委應該是地區公共關係委員會的委員，以有助於將基金會的消息發佈給地區各印刷及廣播媒體。我們極力建議指派在行銷或公關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扶輪社員擔任委員。一般而言，小組委員會的任期為3年，委員們的任期部份重疊，以使小組委員會的規劃和領導有延續性。

基金會知識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如下：

- 設計一個教育網，使扶輪社員們對於扶輪基金會的活動有更多的認識與瞭解，以及
- 讓扶輪社員們迅速知道最新的發展以及一些成功的故事。

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及媒體聯絡人是本委員會很有價值的資源。知識小組委員會也應和年度捐獻委員會密切合作，以協調各項工作。

知識小組委員會也應和地區國際扶輪公關委員會合作發佈基金會消息給媒體和社區。小組委員會應在地區年會和講習會直接對扶輪社員提供基金會知識。

## 推廣基金會各項計劃

### 建議程序

- 小組委員會主委應將地區所有扶輪社平均分派給每位委員，讓委員負責和被指派的扶輪社的社刊編輯和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聯繫。
- 定期將基金會各種資訊寄給社刊編輯和扶輪社各委員會主委，或許是透過定期的基金會通訊或地區總監月報的專欄。
- 鼓勵各扶輪社和基金會前受獎人小組委員會建立聯絡管道，以儲備扶輪社節目的演講人，並在其他場合邀請前受獎人以貴賓身分出席。
- 鼓勵各扶輪社在 11 月舉辦扶輪基金月。
- 小組委員會的每一位委員應熟悉所有基金會出版品和視聽材料。

如果你的地區架構有助理總監，助理總監應列入基金會資訊的收件人名單。

小組委員會可將下列有用的資訊提供給社刊編輯：

- 基金會各項計劃的截止日期或修訂。
- 與地區相關的配合獎助金、3-H 獎助金或團體研究交換頒獎等消息。
- 地區大使獎學金得獎人以及在本地區就讀的獎學金學生的姓名及其他資訊。
- 地區基金會前受獎人最新動態。
- 地區募款目標和進度。
- 新保羅·哈里斯之友和永久基金捐助者、巨金捐獻者的姓名。
- 由地區到海外服務或者到本地區服務的扶輪義工的消息。
- 提供基金會視聽節目或演講人的資訊。
- 基金會相關的地區特別活動消息〔例如保羅·哈里斯之友午宴或晚宴；基金會前受獎人團聚〕

## 獎學金小組委員會

基金會歷史最悠久且最著名的服務活動是大使獎學金計劃。這項計劃是最大型的私人贊助的國際獎學金計劃之一，每年大約派遣 1,300 名學生到各國進修。扶輪大學教師獎助金計劃目前在扶輪基金會被列為教育計劃的一部份，獎學金小組委員會的主委應負責此一計劃。

### 特定責任

獎學金小組委員會至少應該有 3 個委員，以使計劃可維持 2 年的延續性：申請年度和進修年度。因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該由地區總監和地區總監提名人共同遴選，兩人同時也是小組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獎學金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

- 和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提名人、甫卸任前地區總監及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共同決定應從地區指定基金應撥出多少經費到分享制度的教育類之下。地區指定基金所撥出的額度應反應地區在未來幾個扶輪年度想要提供的各類大使獎學金和大學教師獎助金的需求。
- 分發申請資料給地區各扶輪社。通知各扶輪社地區可透過分享制度提供的基金會獎學金和大學教師獎助金的種類，但須根據地區指定基金提撥給教育類的額度而定。
- 推廣扶輪基金會大使獎學金和大學教師獎助金計劃。
- 從扶輪社支持的候選人中挑選合格的獎學金學生。
- 在所有獎學金和獎助金受獎人出發之前給予輔導。

- 對於為受獎人輔導社所指派的輔導員提供指導與訓練。〔輔導員應提供扶輪知識輔導、審查撥款辦法、邀請受獎人參加扶輪會議和活動等。〕
- 在進修年度內與受獎人保持聯繫。
- 鼓勵準時繳交報告給扶輪基金會和派遣及接待的地區總監們。
- 發佈受獎人回國消息給地區的媒體和扶輪社員們。
- 介紹受獎人和地區前受獎人委員會主委聯絡。
- 在他們回國時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絡。

小組委員會也應積極和即將來地區進修的獎學金學生合作，協助總監提名人指派地主輔導員；輔導他們和他們的輔導員，並務必邀請他們到地主地區的扶輪社訪問並做演講。其他有關獎學金小組委員會的責任可參看“扶輪社員獎學金指南”。

## 詳細計劃資訊

### 大使獎學金

大使獎學金計劃的目的為：

- 派遣親善大使以增進國際瞭解；
- 在扶輪所體現的崇高理想的環境內，使獎學金學生具有高度的國際瞭解；
- 傳授必要的技巧給獎學金學生，特別是來自開發中國家者；以及
- 教育已開發中國家的獎學金學生開發中國家所面臨的獨特問題和挑戰。

### 分享制度獎學金選擇項

在 1999-2000 年度，地區可將地區指定基金撥配給下列三種大使獎學金使用：

- **學年大使獎學金**。候選人年齡不受限制，但須在獎學金開始使用之前完成二年的大學學業或相關的專業資歷。此一獎項之目的在於支付到國外專心進修一學年的學費、雜費、住宿、有限的語言訓練(由扶輪基金會指定)以及其他雜項費用，但總金額有限制。**此一限制在 1998-99 年度為 22,000 美元在 1999-2000 則為 23,000 美元，其中包括旅費。**(這不表示所有的獎學金學生都可獲得 22,000 美元。僅表示上限不得超過此一金額。)此一上限適用於分享制度的獎學金以及冠名和贊助獎學金。

扶輪基金會將優先支付所有旅費、學費及指定的語言訓練費用。當獎學金學生被指派至更昂貴的學校時，獎學金金額的全部或大部分可用於被指定學校

的學費。獎學金學生必須以私費或別的獎學金來支付其他費用。所有候選人必須充分瞭解此一政策以及本身相關的責任。無法以私費補助獎學金不足部份之學生應要求被派到總費用不超過獎學金上限的學校進修。

- **多學年大使獎學金**。這是一個二或三學年的獎項，該獎學金的目的是在於補助出國攻讀學位的費用。該獎學金從 1997-98 年度起提供每年定額 11,000 美元的獎助金〔1994-95 年度到 1996-97 年度為 10,000 美元〕。多學年大使獎學金候選人的申請資格和學年大使獎學金一樣，唯候選人必須承諾以攻讀特定學位為目標。
- **文化大使獎學金**。該獎學金係以 3 或 6 個月為期的國外密集語言訓練和文化薰陶。凡是對研讀阿拉伯語、英語、法語、德語、希伯來語、義大利語、日本語、韓語、中國語、波蘭語、葡萄牙語、俄語、西班牙語、非洲語或瑞典語之候選人，將予以審核。文化大使獎學金候選人的申請資格和學年大使獎學金一樣，唯候選人至少必須在所選讀的語言有一年的大學程度訓練或相等的經驗。該獎項提供學雜費、合理的食宿或家庭住宿費用、以及往返旅費。在 1998-99 年度和 1999-2000 年度，獎學金上限〔含旅費〕為 10,000 美元〔3 個月獎學金〕及 17,000 美元〔6 個月獎學金〕。

### **地區指定基金獎學金差額之退回**

為回應全世界扶輪社員的詢問，保管委員會已經通過一個計劃，自 1996-97 年度獎學金開始，凡是獎學金實際支出低於分享制度的大使獎學金額度之地區，其差額將退回給地區。

差額之退回每年將辦理一次，不採取隨時辦理的方式。1997-98 年度獎學金差額退回將呈現在 1998 年 11 月的分享制度計劃撥配報告以撙配至 2000-2001 計劃。

### **新的試驗計劃**

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已經通過一項 3 年試驗計劃，目的在於使更多扶輪獎學金學生到日本進修。日本大使獎學金僅提供給日本各地區捐贈給其他扶輪地區之用。日本各扶輪地區可自地區指定基金撥出經費，作為在日本語言進修 9 個月，或 9 個月的語言進修加上 3 個月的職業實習共 12 個月的獎學金。保管委員會強力鼓勵日本各地區捐贈這些特殊獎學金給低收入國家。如果你的地區獲得捐贈日本大使獎學金，扶輪基金會將會提供其他資訊給你，以協助你推廣獎學金以及遴選候選人。

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也已通過職業研究獎學金的試驗計劃，從 1998-99 年度起為期 3 年。在試驗期間，職業研究獎學金的經費將來自世界基金。每個地區可向扶輪基金會提出一個候選人，和世界其他地區一起角逐獎學金。該項獎項金額將介於 10,000-15,000 美元之間，做為海外 3~6 個月實際職業訓練計劃。獎助金將根據候選人所呈報的計劃書和預算予以斟酌。關於如何推廣獎學金、申

請表、和候選人遴選辦法等資料，將於 1997 年 11 月並會於 1998 年 11 月再次提供給獎學金小組委員會主委。

由於職業研究能包含各種不同方面的定義和解釋，因而三年的試驗期就各種不同期間的長短、職業研究的安排、該研究的範圍和基金的籌募等做試驗，以便在它成為一種永久基金計劃時，有一個最恰當的定義。

鼓勵地區參加與這試驗計劃來尋找潛在的公共團體或研究地點，正如同尋找及輔導合格的候選人一樣。特別地，地區要與其他基金會計劃一起來合作。例如，團體研究交換或配合獎助金可能的話要在一個職業研究獎學金申請方面協力合作；為派遣地區一位候選人提名人而協助被申請的地主地區建立一種適當的訓練計劃。

### 一個地區可爭取多少個獎學金名額

每年 11 月，各地區將接到一份分享制度撥配報告，該報告並提供有關該地區可用於扶輪基金會各計劃的地區指定基金總金額的資料。這份報告也會顯現出地區內捐獻者所指定捐獻的任何可運用的冠名或贊助獎學金基金。

地區能選擇自地區指定基金撥配一部份經費放在教育類，以作為大使獎學金和扶輪大學教師獎助金的經費。撥配至教育計劃類可成總計金額，但要可依據地區想要提供的獎學金種類和名額來決定。例如，若為了計劃年度 2000-01 地區希望能授與兩個學年大使獎學金，應撥配美金 46,000 元至教育計劃類。同時，地區應向它的扶輪社公告地區將頒授兩個年度大使獎學金，並請各社對每個裁定名額可推選一位候選人。而若在面談時，地區發現這最好的兩位候選人中的一位正在爭取一個不同獎學金種類時，地區應不需限制最初的計劃，只要贊助被推選的獎學金全部總數不超過地區指定基金撥配至教育計劃類的總數即可。例如，地區能授與一個學年大使獎學金以及一個六個月文化大使獎學金。與你的地區總監或地區基金委員會主委先核對一下才決定撥配至教育計劃類地區指定基金的數目。

地區也可以決定透過分享制度將獎學金捐贈給其他地區。假如你的地區成為一種捐贈獎學金的受益者，總監與獎學金小組委員會主委於三月將會被通知（大約在申請截止日期前六個月）。在你的地區接受一個捐贈獎學金，你的地區必須與捐贈地區合作並確保為該獎項選出一位適當的候選人。

**注意：**關於有多少獎學金可用，可參考定期寄給各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提名人及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的計劃經費撥配報告。如果地區有贊助獎學金可用，該報告將呈現此一資訊。如果報告上沒有贊助獎學金，那表示其收入不足以負擔該年度的獎學金費用。唯有在基金會特別通知有贊助獎學金可用時（其收入足以負擔獎學金費用），你才可以開始推廣。

## 推廣獎學金

小組委員會應和地區內的各學院、企業，大學、職業訓練機構和社會團體聯絡，將獎學金及獎助金申請事項廣為公告。扶輪基金會大使獎學金宣傳單〔132—EN〕可用於向有興趣申請者解說獎學金計劃。也可以此宣傳單作為海報，貼在公告欄。獎學金的公共關係機會（259—EN）提供有關促進獎學金和獎助金可用性的指南。

獎學金小組委員會應鼓勵各扶輪社在年度內尋覓合格的候選人。

從 1997-98 年度開始，各地區可指定獎學金學生攻讀特殊主題，以配合國際扶輪的計劃和重點工作。這些特別主題包括預防濫服毒品、防飢、識字推廣、保護行星地球、都市和平、和關懷老年人。鼓勵各地區遴選攻讀這些重點領域的候選人。

## 遴選合格候選人

獎學金小組委員會應閱讀目前的扶輪社員獎學金指南(012-EN)。此一出版品提供的資訊旨在協助各扶輪社及扶輪社選出最佳的候選人。同時，它包含了獎學金計劃最新修訂的資訊。例如，保管委員會已經推翻先前可以允許獎學金學生到以前曾居住的地域進修，或所攻讀的領域以前曾讀過的決定。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獎學金學生不可以到先前曾居住或留學的地域做 6 個月以上的進修。

地區有許多標準可用於評估扶輪獎學金候選人，其中包括主動性、熱忱、適應能力、語言熟悉程度、學業成績以及進修目的。所有候選人必須證明有領導潛力，以及有潛力擔任一個傑出的扶輪「親善大使」。地區應優先考慮攻讀特定學科學位的候選人。所有申請者必須被充分告知並瞭解獎學金的上限金額。

小組委員會應處理申請案，進行面談，並遴選獎學金及獎助金候選人。面談之目的在於確定候選人的資格及外語能力。應邀請精通候選人所選擇進修國家的語文的人士參加面談；確認每一個申請案資料的完整及正確性是小組委員會的責任。

如有選出候補人選應暫時放在地區，等到有需要時再提出。如果主要候選人在 1999 年 2 月 1 日之前放棄 1999-2000 年度獎學金，地區將獲得通知，此時地區可提出候補人選在同一計劃年度接受同一種類的獎學金。如果 1999-2000 年度獎學金學生在 1999 年 2 月 1 日之後才放棄獎學金，地區指定基金的獎學金配額將退回至地區供未來撥配之用。

當小組委員會根據地區的地區指定基金撥配到教育計劃類遴選出正確的候選人人數及種類時，地區總監及獎學金小組委員會主委應在申請表上簽名，以表示地區對該候選人的支持。

## 有關捐贈獎學金遴選過程

有一個聯合遴選程序可供捐贈獎學金的接受地區與捐贈地區共同參與遴選候選人。接受地區(亦即接受捐贈的地區)面談並遴選可能的獎學金候選人(根據捐贈地區對獎學金所作的限制條件)。這些申請案再交由捐贈地區做最後遴選。由接受地區和捐贈地區共同支持的獎學金申請案應於 10 月 1 日之前送至扶輪基金會。為了保證捐贈能圓滿達成(也就是申請人符合條件、申請案在截止日期前呈報)，從做出捐贈開始，捐贈地區和接受地區應保持直接溝通。

地區應將最後遴選出來並予以支持的候選人通知所有的候選人及其贊助扶輪社。應該告知正取候選人，他們只是獲得地區的支持，尚未獲得獎學金。後補候選人應該被告知，除非保管委員會認為正取候選人的資格不符或正取候選人放棄獎學金，否則後補者將不予以考慮。一旦獎學金受獎人確定，扶輪基金會將於 12 月 15 日之前通知獎學金學生。

## 截止日期

大使獎學金的申請截止日期是由各個扶輪社根據地區截止日期自行決定。扶輪社截止日期最早可能在 3 月(獎學金年度之前 15 個月)，最晚可能在 7 月(獎學金年度之前 12 個月)。保管委員會所通過的申請者將於 12 月 15 日之前收到指定進修學校的確認通知，以便在下一個扶輪年度開始進修。

## 贊助社輔導員的角色

贊助扶輪社的社長必須為每位正取候選人指派一個扶輪社員擔任輔導員，並在候選人的獎學金申請表註明此項指派。輔導員應該：

- 與獎學金學生聯絡，並安排私人會晤。
- 確使該學生充分的認識扶輪組織、扶輪基金會宗旨、以及作為親善大使及獎學金學生的責任。
- 出席地區或多地區的獎學金學生輔導會議。
- 安排獎學金學生出席當地扶輪社例會、地區活動等。
- 介紹獎學金的財務事項，以使獎學金學生瞭解基金會的經費支出政策。
- 協助獎學金學生和地主輔導員接洽認識。

對於所有即將出國的學生，應該與地區各職員一起執行一項全面輔導計劃。此類計劃的執行指南包含在修訂過的扶輪社員獎學金指南(012-EN)。

贊助社輔導員應歡迎最近剛回國的獎學金學生並安排他們與地區前受獎人小組委員會主委聯繫。返國的獎學金學生們應被要求在地區內到各社分享他們的經驗。這贊助社輔導員也應協助獎學金學生編入非扶輪主講預約並必須邀請他們參與扶輪地區年會。每一次的努力應為維持長期與前受獎同學保持接觸，甚至假使他們住在贊助地區之外。

## 大使獎學金學生的責任

- 所有獎學金學生應該瞭解獎學金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出國進修加強國際瞭解。只有多學年定額獎學金的受獎人才有必要攻讀學位。
- 獎學金學生應為扶輪及自己的國家扮演非正式的親善大使。
- 獎學金學生必須按時完成所有的出國文件，並遵守正式受獎表上所規定的獎學金各項條件。
- 候選人必須準備到保管委員會所指定的任何地方進修。
- 候選人必須負責超出獎學金金額以外的任何支出。
- 如接獲邀請時，獎學金學生必須在扶輪及非扶輪集會上演講，並接受國內及國外媒體的訪問。

## 地主輔導員的角色

地主扶輪社員必須在獎學金學生抵達進修國之前數個月指派地主輔導員輔導該學生。此一輔導專員的責任如下：

- 早在學生抵達之前就與之聯絡。
- 輔導學生安排在進修地區的住宿問題，並在必要時協助向指定學校辦理申請／註冊程序。
- 至機場接學生並協助他／她適應進修國家的環境。
- 設定擔任親善大使的目標。(獎學金學生應訪問扶輪及非扶輪團體，並積極參與扶輪計劃)
- 提醒獎學金學生在學年開始後 60 天繳交報告一份。
- 介紹獎學金的經費支出政策，並監督經費的使用，特別是繳交大學學雜費。獎學金的第一筆錢將透過地主輔導員於學生抵達時轉交。第二筆錢將於扶輪基金會收到所有必要文件之後直接寄給學生。(注意：文化獎學金學生撥款只有一次。)
- 協助獎學金學生定期參加扶輪社及地區各項計劃。

**注意：**如果有文化大使獎學金學生將在你的地區進修，基金會可能要求你的地區替這位學生安排家庭住宿。就像團體研究交換計劃和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一樣，一般認為和當地人家住在一起是一項很重要的國際交流經驗。

## 扶輪大學教師至開發中國家服務獎助金

大學教師獎助金是頒發給大專院校教師，供他們到開發中國家(本國以外)大學講學。這些獎助金的目的在於建立國際瞭解和友誼，同時加強低收入國家的高等教育。(講授的科目應對地主國有實際的用處。)

透過分享制度，各地區可自地區指定基金撥配經費，贊助這些獎助金。

獎助金分成二級。地區可選擇

- 頒發 10,000 美元供為期 3-5 個月的講學，或
- 頒發 20,000 美元供為期 6-10 個月的講學：

獎助金受益者有責任安排他們的地主教學機構，並且如果適宜的話也要取得他們的現在機構的准假。

### 一個地區可以申請多少個大學教師獎助金

地區將於每年 11 月會收到一份分享制度撥配報告，它會提供地區關於可用於參與基金會各計劃地區指定基金總額。

地區能選擇去撥配可運用的地區指定基金的一部份到教育計劃類來作為大使獎學金及大學教師獎助金的經費。地區所撥配的金額到教育計劃類累積總計金額，應根據地區想要提供的獎項種類及數量來決定。例如，若於 2000-01 計劃年度地區希望頒兩個大學教師 3-5 個月獎助金，它必須撥配美金 2 萬元至教育計劃類。同時，地區應向它的扶輪社公告地區將頒授兩個大學教師 3-5 個月獎助金，並請各社對每個獎項可推選一位候選人。並與你的地區總監或地區基金會委員會主委先核對一下才決定撥配至教育計劃類地區指定基金的數目。

地區也可透過分享制度將獎助金捐贈給其他地區。**\*假如你的地區成為一種捐贈大學師獎助金受益者，總監與獎學金小組委員會主委於三月將會被通知(大約在申請截止日期前六個月)。在你的地區接受一個大學教師捐贈獎助金，你的地區必須與捐贈地區合作並確保為該獎項選出一位適當的候選人。**

**\*注意:**已在尋求一種教學的需求低收入的國家內的地區能捐贈獎助金到一個具有許多教學資格候選人的地區。

### 推廣大學教師獎助金

小組委員會應該洽請各大專院校專門單位公佈獎助金申請辦法。扶輪大學教師獎助金宣傳單/申請資料(193-EN)可用於向申請者說明此項計劃。這份宣傳單也可當作海報，張貼在公告欄。

當最新的基金會教育計劃面臨它的目標時，一些因素會限制了計劃更成功的可能性。這些因素包括了明細表內缺乏明確地記載和明顯地公布教學上需求，在贊助地區內增補上有困難，以及在贊助地區參與的人數很少。扶輪社和地區應表揚大學教師申請者增補獎助金將需要一種時間的投資在如何讓他們地區內的資源來和低收入國家內地區的需求相配合上。

獎學金小組委員會應該鼓勵各扶輪社在扶輪年度內尋找合格的候選人。

## 遴選合格的候選人

申請者必須在獎助金啟用年度之前，至少在大專院校專任教職3年以上。如果依其判斷，能夠符合「超我服務」的原則，贊助地區可考慮將扶輪社員、其親戚以及非扶輪社員列為這種義工服務類型的候選人。

地區評估大學教師獎助金候選人的標準有很多項，最重要的是優越的教學能力和領導技巧。主動、熱忱，適應能力、精通當地學校或國家的語言、學術成就、目的感和所講授的學科對於當地國家的重要性等，也很重要。所有的候選人必須證明有潛力成為傑出的扶輪「親善大使」。

## 申請截止日期

所有地區支持的申請表必須最遲不得超過10月1日（頒獎年度前十個月）讓扶輪基金會收到。所有被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批准的申請者在12月15日將會收到他們的批准確認書以便在下個扶輪年度一開始就可以教學分派。

## 贊助地區的角色

贊助地區有責任務必要使得獎助金受獎人

- 充分瞭解扶輪組織、扶輪基金會宗旨、以及作為親善大使的責任；
- 出席地區或多地區輔導會議；
- 安排出席當地扶輪社例會、地區會議等；以及
- 瞭解獎助金的財務措施，包括必須提出報告。

此外，贊助地區應該歡迎最近返國的扶輪教師，並介紹他們與地區前受獎人委員會主委聯繫。應邀請返國教師到各扶輪社演講，與地區各扶輪社分享他們的經驗。每項工作都應該致力於與前受獎人保持長期聯繫，即使他們居住在贊助地區以外的地方。考慮邀請獎助金教師加入扶輪。

## 獎助金受獎人的責任

- 所有獎助金受獎人必須瞭解，這些獎助金的目的是在於建立國際瞭解及友誼，同時加強低收入國家的高等教育。
- 獎助金受獎人應擔任扶輪及他自己國家的非正式親善大使。
- 獎助金受獎人必須按時完成所有出國文件，並遵守正式受獎表上所列的各項條件。
- 候選人必須負責超出獎助金金額以外的所有費用。
- 當受到邀請時，獎助金受獎人必須在扶輪及非扶輪集會上發表演講，並在國內及國外接受媒體訪問。

## 資源

- 扶輪社員獎學金指南(012-EN)
- 扶輪基金會大使獎學金活頁(132-EN)
- 大使獎學金申請(139-EN)
- 扶輪大學教師獎助金宣傳單/申請資料(193-EN)
- 馬上起飛：大使獎學金學生輔導，錄影帶(024-EN)
- 文化大使獎學金學生地主家庭指南(394-EN)
- 獎學金的公共關係機會(259-EN)
- 獎學金手冊(133-EN)
- 扶輪大學教師獎學手冊 (191-EN)
- 大使獎學金計劃—對世界和平的投資，錄影帶(432-EN)
- 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教育計劃：50年和平、親善及瞭解之旅紀念小冊(431-EN)
- 獎學金計劃 50週年幻燈片集(434-EN)
- 獎學金計劃 50週年公共服務宣言(433-EN)

這些資源請洽世界總部出版訂購服務處—電話：(847) 866-4600；傳真：(847) 866-3276—或你的區域內國際扶輪服務中心。扶輪基金會大使獎學金活頁 (132-EN) 及大使獎學金申請 (139-EN) 也能從國際扶輪網址 (<http://www.rotary.org>) 上下載下來了。

## 團體研究交換小組委員會

團體研究交換計劃提供獎助金給傑出的非扶輪事業及專業人士，以資助其來往不同國家的兩個配對的扶輪地區間的旅費。交換團可在國外參訪 4-6 星期，以體驗自己領域的職業活動，透過地主地區的名勝古蹟和歷史來接受文化薰陶，獲得和地主家庭及社區居民的聯誼機會，並和扶輪社員們在扶輪社例會和各種扶輪活動一起做事。

扶輪基金會相信地區團體研究交換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延續性很重要。因此，委員會應包括地區團體研究交換主委擔任主席；剛卸任前地區總監和地區總監提名人、地區總監為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及三位社員在一種輪替的原則上，每一位都是以一種彼此錯開交互配合方式由地區來決定。（使得委員會計劃有 2 年的延續性：申請年度和交換年度）。基金會管委員會也建議地區考慮邀請下列團體的代表擔任委員會的顧問：前交換團領隊、前交換團團員、永久基金捐獻者、國際關係專家、當地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

### 特定責任

團體研究交換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在於確保地區參與該計劃的成功。可透過以下方式達到：

- 協助地區總監提名人/地區總監申請團體研究交換補助，
- 遴選團體研究交換團團員及領隊，並為他們舉辦輔導計劃，
- 協調兩個配對地區的交流，
- 幫交換團安排當地路線以及當地扶輪社員擔任地主來接待，以及
- 確保履行團體研究交換手冊(165-EN)所列所有計劃指南和要求。

## 詳細計劃資訊

### 團體研究交換獎種類

- 一般團體研究交換獎—無論對於基金會捐獻的多寡，每個地區可在每一扶輪年度申請一個一般團體研究交換獎。
- 增額團體研究交換獎—除了一般團體研究交換獎，地區可以透過分享制度利用地區指定基金申請第二個團體研究交換獎。每一地區每一年度最多只能申請2個獎。

團體研究交換一般都在一個扶輪年度之內完成。配對的2個地區在計劃年度的7月1日到6月30日之間進行交換訪問，除非配對地區兩方特別要求交換訪問在2個年度內完成。(此一要求必須在地區的團體研究交換申請表上表明，或者在配對地區宣佈之後立即呈報基金會)。

### 新的團體研究交換種類

#### 1. 增額團員

可透過“分享制度的地區指定基金撥款”方式增加最多兩位非扶輪社員團員。

#### 2. 特殊團體研究交換團

交換團改變成與國際扶輪重點領域(例如：識字或毒品濫用防治)相關的單一的職業和文化交換團，幾個地區也可以結合他們的特長而組成“多地區交換團”(Joint-district Team)。

#### 3. 鄰近國家團體研究交換團

這是從1997-98年度開始，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允許鄰近地區之間以一種精簡的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費用6,000元進行互訪。也可以增加兩位非扶輪社員團員，調整後的每位DDF費用是1,000元。

#### 4.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團體研究交換

試驗計劃從1996-97年度開始，每年最多可提供5個訪問團的經費。團員應該具備扶輪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活動的經驗。訪問將為期2-3週，僅提供旅費。只有小兒麻痺流行國家或最近剛成為非小兒麻痺的國家才有資格參與這個特殊計劃。

#### 5. 新扶輪國家團體研究交換團

從1998-99年度開始，第5890地區(美國德州)將捐助一筆9個名額的團體研究交換獎給東歐國家與美國扶輪地區進行交換訪問。在第5890地區的經費用完之後，基金會將開始每個計劃年度提供一個世界基金團體研究交換獎，給擁有10個或10個以上扶輪社的特別擴展區域。

#### 6. 與非扶輪國家的交換

在例外且經保管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地區可以使用地區指定基金一個非扶輪國家的訪問團參加團體研究交換。地區指定基金費用將和一般的團體研究交換相同，12,000元。

#### 7. 新扶輪國家的全扶輪社員交換團

在例外情況下，每年可允許最多5個地區全扶輪社員的團體研究交換團。交換訪問的重點應在於訓練，以推廣及強化這些新地區的扶輪。

#### 8. 支援計劃開發交換團

基金保管委員會鼓勵地區貫徹團體研究交換以建立人道合作，並支援許多計劃的推展。因此，地區在貫徹這種團體交換時都要考慮以下數點：

- 1.) 選擇那些可以運用到他們專業的專門知識的團員來協助尋找計劃。
- 2.) 在為拜訪的團體研究交換團所安排的接待旅程中，要去拜訪那些有將來可能性的計劃的地點。
- 3.) 要求團員們在他們拜訪當中要去尋找那些有將來可能性的計劃，並向送他們去的地區作報告，並支援那些從團體交換所引發出來的配合獎助金計劃。

## 支出

- 1) 扶輪基金會支付二個地區間最便宜的商務旅費，以及 1,000 美元的語言訓練費用(自修或在一所知名的教育機構進修)

其他補助包括：

- 低收入地區的團體研究交換內部旅費(最多 600 美元)；低收入多國地區有資格申請額外的 2,000 美元補助，供訪問團在地區內往返機票支出，
- 訪問團在地主地區出席地區年會費用(最多 500 美元)
- 分享制度計劃加強一輔導(一次 100 美元，最多可達 500 美元)，以及
- 分享計劃加強一額外語言訓練(在原來的 1000 美元之外，每次補助 100 美元)

- 2) 在**研修計劃**期間，地主地區提供訪問團的三餐、住宿以及交通。
- 3) 團員應自付個人以及零星花費、簽證、護照及預防針費用，以及研修之旅結束後的其他旅費。

## 一個地區可以參加多少個團體研究交換

每個地區一年可申請參加一個團體研究交換，無論對扶輪基金會的捐獻有多少。地區也可以選擇從地區指定基金撥出一部份經費，作為第二個團體研究交換獎。團體研究交換小組委員會應和地區總監合作、地區總監提名人、甫卸任地區總監及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合作，共同決定該地區是否應自地區指定基金撥經費到分享制度的教育類之下，以資助第二個交換團。

### 捐贈團體研究交換獎

地區也可以透過分享制度捐贈一個額外的團體研究交換獎給另一個地區。(除非另有安排其他地區，否則當一個地區捐贈團體研究交換獎給另一個地區時，捐贈地區必須準備和受贈地區進行交換訪問。)

如欲捐贈額外的團體研究交換獎給另一個地區：

- 1.和受贈地區聯繫，以確定該地區願意參與而且需要此項捐贈以利交換訪問。
- 2.自地區指定基金撥出適當的金額給捐贈類底下的捐贈團體研究這一項目。
- 3.在分享制度決定工作表上指明受贈地區。
- 4.如果捐贈地區想要使用一般的世界基金團體研究交換來和受贈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進行交換時，捐贈地區必須另外撥出一個團體研究交換的費用到分享制度的教育類。

5. 在 2 月 1 日之前將完成的分享制度決定工作表寄回基金會。
6. 參加交換的兩個地區都必須在 11 月 1 日之前提出團體研究交換申請，指明對方為想要進行交換的夥伴。

**注意：**每一個地區一年最多只能參加二個團體研究交換。

## 地區配對

為了加強地區配對的多樣性，鼓勵各地區不要指定配對地區，而由保管委員會來決定。但是，如果地區決定預先安排配對，地區應優先考慮配對要呈現文化、語言以及，或地域的多樣性。我們也建議地區最好提早和心目中的交換地方進行接觸，以準備明年度進行訪問。可以發出一封信給幾個特定地區，表明有興趣和他們進行交換。不要期待團體研究交換會在「一夜之間」發生。最成功的交換來自事先仔細的規劃。

## 申請程序

1. 透過地區總監月報和其他方式，向地區扶輪社員們解釋所提的團體研究交換計劃。

注意：地區在審核團體研究交換時，必須獲得所有扶輪社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這可以透過地區年會或講習會決議，或通訊投票的方式來完成。小組委員會應協助地區總監進行這項工作。各地區可以在 11 月 1 日之前申請團體研究交換。

2. 在獲得各扶輪社的同意之後，地區應完成地區團體研究交換申請書，指明最想要訪問的第一、第二、第三個地方。（我們鼓勵在前一年的國際講習會或透過其他方式，事先進行接觸。各地區應瞭解，許多地區都在好幾年前就開始準備團體研究交換的工作。）保管委員會將對每一種選擇做適當的考慮，但對於哪些地區獲得團體研究交換獎以及如何配對，保管委員會保留決定權。

注意：地區已尋找到並建立他們自己配對地區這種事先安排協議的過程稱作「自行配對」在自行配對的情況下，於申請時，兩個地區的地區總監提名人應把已經協議好的地區列為第一個對象。如果其他所有團體研究交換的條件都符合，大部分的「自行配對」地區都會獲得所指定年度的團體研究交換獎。

3. 在申請書上，地區應該舉出該次交換明確的目的及目標，提出來訪交換團住宿安排計劃，並提出出訪交換團的完整輔導計劃。
4. 團體研究交換申請書必須在 1998 年 11 月 1 日之前寄達世界總部。
5. 保管委員會將會在 11 月 1 日之後儘早宣佈得獎地區及配對。如果地區獲得團體研究交換獎，團體研究交換小組委員會將會收到計劃資料，包括活頁、領隊及隊員申請表。
6. 配對地區的總監提名人將有機會在國際講習會會面，以初步決定訪問日期及抵達/離開的城市。他們也可以為兩年後的團體研究交換進行初步接觸。

## 派遣地區團體研究交換小組的責任

- 儘早並經常和配對地區的小組委員會聯絡。
  - 遴選領隊。
- 接受領隊申請 (260-EN)。交換團團員遴選委員會必須對所有候選人面談。
- 遴選出來的領隊應為經驗豐富的扶輪社員，具備成為未來扶輪領導人的潛力。現任地區總監、甫卸任總監或地區總監提名人不得擔任領隊。再者，只有在公開甄選沒有合格人選，並且因團體研究交換特殊的要求，例如，語言、職業或其他的需求而前地區總監為最適當的候選人時前地區總監才能擔任領隊。
- 遴選出交換團領隊之後，團員遴選委員會，包括領隊，應面談並遴選出團員。
- 遴選出合格的候選人。

申請者目前必須就職於公認的企業或專業領域，並且為專職。此外，為了能夠適應勞累及長途的國際旅行和積極地參加數週活動，團員的年齡最好應在 25-40 歲之間。這些要求的目的是在於加強交換對於個人生涯的長期影響。如果候選人的專業生涯無法獲得相當改進或者其專業生涯無法繼續一段時間，該候選人將被認為不適合。團體研究交換團團員申請(161-EN)一書中有一篇文章，可用於評估團體研究交換經驗是否能夠有助於候選人的專業前途。此一文章之目的在於協助遴選程序。

團員們應同意交換獎的所有條件並呈交一份團員申請表格。領隊也必須同意交換獎的所有條件並呈交一份領隊申請表格。

注意:地區總監應該對遴選出來的領隊及團員做最後的審核。

- 在出發前二個月之前呈報交換團旅行需求表。
  - 在參考地主地區的意見和合作之下，決定交換團訪問的日期和期限(在 4-6 週之間)；以及抵達和離開的地點。
  - 輔導即將出發的團員。
- 出發團員的輔導計劃和簡報應該至少包括 12 小時的有組織的節目。

## 接待地區團體交換團小組委員會的責任

- 儘早並經常和配對地區聯絡，並建議研修之旅的適當時間。
- 公佈團體研究交換計劃，強調推廣國際瞭解。
- 準備旅行計劃。

旅行計劃必須根據基本研修計劃，而且每個團員至少必須有 5 天的職業研修，在此期間團員個人將與同一事業或專業的代表會面，以及適當的休息時間。

無法符合這些標準將會造成從團體研究交換計劃而來一種最少一年的地區停權。

旅行計劃必須在交換團抵達之前至少 2 個月就定案。將定案的旅行計劃分送給扶輪基金會、派遣及接待地區的地區總監、派遣地區的團體研究交換小組委員會及接待地區的每個扶輪社。

### 當團體研究交換團回國時

贊助地區應該歡迎最近回國的團體研究交換團，並使他們與地區前受獎人委員會主委聯絡。應要求回國的團員們在扶輪社做口頭報告，將他們的經驗與地區的扶輪社分享。應盡全力與前受獎人保持長期聯絡，即使他們居住在贊助地區以外的地方。合格的前交換團團員應該被考慮為扶輪社員或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的適當人選。

### 資源

- 團體研究交換申請 (167-EN)
- 團體研究交換小冊(160-EN)
- 團體研究交換團手冊(165-EN)
- 團體研究交換團手冊 (164-EN)
- 團體研究交換團領隊申請(260-EN)
- 團體研究交換團團員申請(161-EN)

這些資源可洽世界總部出版訂購處。電話：(847)866-4600；傳真：(847)866-3276。

## 獎助金小組委員會

扶輪的四大服務鼓勵扶輪社員們以全世界的角度思考問題，把世界看成一體，並利用他們的資源達成國際瞭解、親善及和平。扶輪基金會人道計劃的成長反映了扶輪社員對於全世界每個角落的人道需求有很深刻的認識。基金會在這些資源及義工和上述需求之間搭起橋樑。說真的，扶輪參與的國際服務工作之中，有些最好的服務是由基金會的人道獎助金所支持的。

### 特定責任

獎助金小組委員會應該至少包括 3 名委員，使委員們的任期部份重疊，以保證委員會工作的特續性，因為許多獎助金計劃都無法在一個扶輪年度內完成。因此，小組委員會應該由地區總監和地區總監提名人共同挑選。地區總監和地區總監提名人都是小組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獎助金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如下：

- 熟悉每個獎助金計劃、它的資格標準以及申請程序。這將使得小組委員會有能力以各種方式協助扶輪社參加國際服務活動，以及告訴各扶輪社或地區正在規劃國際服務活動的各個計劃委員會，基金會有哪些獎助金可以幫助他們的計劃。
- 協助扶輪社員們瞭解扶輪基金會的政策。扶輪活動的力量是植根在扶輪社和地區階層。
- 當某個計劃合乎基金會的財務支援標準時，應給予表彰。雖然有許多國際服務活動都有資格獲得扶輪基金會的額外支援，但也有許多資格不符合的。因為基金會的經費有限，保管委員會不能補助每一個有意義的計劃。因為補助的標準很明確，很少有例外，獎助金小組委員會可以幫助那些提出提案，但沒有獲得基金會獎助金的扶輪社員，轉向其他方面尋求支援。
- 和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提名人、甫卸任地區總監和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一起決定地區指定基金應分配多少經費到分享制度的人道獎助金類之下。地區指定基金所撥配的金額應反映地區在未來幾年想要參加的人道獎助金計劃的種類。

- 和扶輪社及地區職員一起確保充分利用撥配到人道類別的地區指定基金。
- 協助扶輪社物色有意思的演講人，例如扶輪義工獎助金受獎人、配合獎助金聯絡人或參與國際發展的其他當地的組織。
- 鼓勵所有被通過的獎助金計劃贊助者和返國的扶輪義工獎助金接受者準時向扶輪基金會繳交報告。
- 協助地區參與的特定計劃，並在被要求之下，協助地區總監監督被通過的配合獎助金或 3-H 計劃的進展。
- 和其他國際服務委員會密切合作。世界社會服務、職業服務委員會(扶輪義工)及(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國家)全國免疫委員會都需要和獎助金小組委員會密切合作，才能發揮最大效果。例如，委員會可能作為地區總監和負責執行全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的委員會(如果該地區沒有設免疫委員會)的中間人，並促使各扶輪社每季向全國委員會提出社會動員報告。
- 使扶輪基金會隨時知道小組委員會的動態。一些地區獎助金小組委員會的成功故事可能可以供其他地區參考。

## 詳細計劃資訊

扶輪基金會提供各種人道獎助金計劃，每個計劃都有特定的目的及資格標準。但是，因為所有的獎助金計劃的目的都是在於協助國際人道服務工作，因此基金會人道獎助金所支持的所有計劃必須表現出：

- **國際性**—如要被認定是國際性的，計劃至少必須有 2 個國家參與—通常被稱為「贊助」國及「受益」或「接受」國。
- **扶輪社員們的積極參與**—基金會獎助金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扶輪社員的國際服務工作。因此，扶輪社員們必須承諾積極協助計劃的推行。此外，計劃必須彰顯扶輪名聲。
- **財務管理／責任**—因為基金會獎助金計劃的經費是來自志願的慈善捐獻，保管委員會必須對這些捐獻的用途負起責任。贊助扶輪社和地區，以及接受基金會獎助金的扶輪社員個人，必須遵守正常的會計作業及程序，並確保不濫用獎助金經費。

## 國際人道計劃 配合獎助金

從 1964 年開始，配合獎助金協助各扶輪社及地區與另外一個國家的扶輪社員合作，執行世界社會服務人道計劃，以促進扶輪基金會的使命，並協助改善落後國家的生活品質。

配合獎助金的目的是在於以經費資助各扶輪社及地區的小規模、非持續性的人道服務計劃，尤其重視在完成之後能自給自足持續下去之計劃。這些獎助金可支援無法獲得其他基金會或國際扶輪計劃支援的計劃。獎助金應該被考慮為扶輪社，地區的世界社會服務的一種工具，但不是唯一的方法。

鼓勵沒有國際接觸的扶輪社或地區利用扶輪的世界社會服務計劃交換(754—EN)，以瞭解有哪些計劃需要支援。挑選出特定的計劃之後，贊助者可以申請配合獎助金來增加經費。

### 資格標準

如欲符合獎助金的申請資格，計劃必須符合上述所有目標，並滿足保管委員會所制定的下列各項標準。

#### 1. 配合獎助金計劃屬於國際服務計劃。獎助金計劃必須：

- 滿足經濟落後國家的部份人道需求，並給予當地及/或其他資源所無法提供的協助。
- 有相當程度的扶輪參與。
- 彰顯扶輪名聲。
- 可證明至少使 6 個人以上直接受益。
- 使整個接受社區都受益。計劃不得協助任何個人取得學位或職位升遷，或協助任何人出席研討會、會議或國際交換。計劃可以和教育訓練相關，但訓練必須為短期性質，並以滿足基本教育需求為限。
- 不得牽涉成立永久性的基金會；信託、或永久性的孳息帳戶。
- 至少有 2 個國家的扶輪社/地區之參與和監督。其中一個國家計劃（受益）國及其中一個將是國際贊助國家。

**注意：**獎助金計劃可用於設立循環貸款基金，但扶輪基金會給予此類獎助金的金額最高為 10,000 美元，且該計劃必須提供訓練及詳細的貸款償還時間表。

- 不得直接嘉惠扶輪社員；扶輪社、地區或其他扶輪組織之職員；或任何扶輪社員或扶輪雇員的配偶、直系卑親屬(有血親關係或合法收養的子女或孫子女)、直系卑親屬之配偶、或祖父母、父母。
- 不得與任何現有基金會或其他扶輪贊助的計劃重複。

- 排除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在獎助金金額以外的任何責任。
- 必須有所不同，亦即與同一申請者以往 5 個扶輪年度內所獲得的獎助金之相關計劃不一樣，是屬於不同種類的計劃(這並不排除以同一個成功的計劃重複提出申請，但受益者必須是不同的社區)。

## 2. 配合獎助金經費(包含扶輪社/地區的配合經費)不得用於：

- 購買土地或建築物或建造實質的建築物。
- 支付薪資或其他人事費用(但必要的，一次性的專業委託合約除外)
- 個人的任何旅費支出。
- 支持任何組織的營運/行政管理費用。

\* 在扶輪基金會的人道獎助金計劃之下，從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3 年試驗期間，可以允許興建貧戶簡易收容所。扶輪基金會給予的經費上限為每戶 2,000 美元，可透過現有基金會獎助金計劃提出申請：配合獎助金、3-H 獎助金及輔助獎助金。為了能透過配合獎助金、輔助獎助金或 3-H 獎助金獲得興建收容所的經費，必須符合興建收容所的現有所有指南，以及特別為此興建工程所制定的額外指南。詳細情形請參考 96 頁的「貧戶收容所」。

## 3. 參與的扶輪社/地區所作的捐獻至少必須等於向扶輪基金會要求的金額。此外，扶輪社/地區的捐獻至少必須有一半是在計劃所在地國家以外。

## 4. 扶輪基金會將不會以配合獎助金的經費支付補償扶輪社/地區已經進行或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的計劃。

## 5. 如果配合獎助金計劃必須和其他非扶輪組織合作進行，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必須有相當程度的扶輪參與。
- 扶輪贊助者必須清楚地表明該計劃是由參與的扶輪社或地區發起、控制及執行。
- 扶輪共同贊助者及當地扶輪社(如果有的話)必須瞭解並保證該非扶輪組織信譽良好且負責任，而且確定該組織已經合法登記且在計劃國家的法律規範內從事活動。
- 配合獎助金的經費不得提供給主要由非扶輪組織所贊助的任何現有計劃或活動。

**注意：**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已經決定，對於單一合作組織，每個扶輪年度最多只頒發 8 個配合獎助金。申請與合作組織共同舉辦計劃的配合獎助金將依先到先辦原則予以審核。

配合獎助金計劃的旅行及相關項目、研討會、會議及國際交換等支出將不予以補助。

## 申請程序

- 國際人道計劃配合獎助金指南 (144-EN) 包括了所有的指示，一個完成申請表的樣本，在填寫配合獎助金申請表之前應閱讀它。你可向區域內國際扶輪服務中心索取配合獎助金申請表寫好並寄回在伊文斯敦的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才會予以審核。計劃國家的地區總監必須以書面核准申請表，即使只是扶輪社所贊助的計劃而已。凡是申請 20,000 美元以下的配合獎助金，如果尚有經費的話，全年度都受理並予以辦理。申請表必須於計劃開始之前至少 10—15 週寄達基金會。
- 20,001-50,000 美元的獎助金申請案每年將分 2 次，根據評比原則予以審查，因為每年的配合獎助金預算總額最多只有 20% 能用於此類大額獎助金。

申請截止日期	保管委員會決定
8 月 1 日	10/11 月保管委員會會議
1 月 1 日	3/4 月保管委員會會議

- 當收到申請表時，保管委員會應予以審核，該計劃是否符合所有的資格標準及國際人道計劃配合獎助金的目標，以決定是否核准申請，以及獎助金之多寡。
  - 如果保管委員會核准要求，贊助者將收到一份正式通知及同意表，後者須於簽署之後寄回。一旦贊助者簽署同意表之後，就表示接受獎助金；如因執行計劃而發生任何賠償問題，基金會將無法負責，並同意根據保管委員會所制定的管理及報告政策執行該計劃，且於該計劃完成之後繳交報告。必須於此份表格及贊助者捐獻(如果適用的話)寄達基金會之後，獎助金才會撥發。
- 任何一項配合獎助金的最高金額為 50,000 美元，但無下限。贊助者對於通過的配合獎助金的捐獻有資格獲得保羅·哈理斯表彰。
- 贊助者的配合獎助金捐獻必須在獎助金被核准之後才能繳交給基金會。

## 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

對於 1998-99 年度計劃，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撥配給配合獎助金人道計劃類項者可以作為配合獎助金的贊助者捐獻部份的全額或部份金額。

- 地區必須在配合獎助金申請表上指出，該地區將以地區指定基金作為贊助者捐獻的全額或部份金額。地區總監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字，才能動用地區指定基金。
- 凡是利用地區指定基金作為贊助者捐獻的配合獎助金申請案，其資格標準與一般非透過分享制度補助的申請案相同。
- 凡是利用地區指定基金作為贊助者捐獻的配合獎助金申請案，其審核通過年度必須為撥配年度(1998-99)。

## 貧戶收容所

關於基金會補助的貧戶收容所，其政策指南如下：

- 房子必須是供貧戶使用的個別收容所。收容所使用一般的磚牆並為一個各別家庭單位而設計。
- 收容所必須能供一個家庭在可接受、安全的環境之下的一個安全住處。(儘可能在沒有洪水、山崩、火山爆發等的地方)。
- 必要的話必須成立一個由扶輪社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以篩選申請者，並確保接受者：
  - 能以某種方式幫助建造收容所；
  - 同意至少 5 年內不會將房子出售；以及
  - 同意自己負擔維修費用，不用再花扶輪的錢。
- 收容所的外型、大小及材料種類必須符合當地條件及當地政府機關的規定。
- 收容所須建造或設置在一塊贊助或捐贈的土地上，該土地必須有足夠的空間俾能方便且安全地使用。
- 如其可能，每個房子必須有戶長（最好是女性）、地主或贊助者及當地扶輪社員的簽名同意書，以證明各方都同意相同的條件及使用權利。
- 如果收容所內沒有安全的飲水及衛生設施，必須在附近合理範圍內有供應。
- 如其可能，參與興建收容所的扶輪社／地區應該鼓勵／提供補助的職業訓練給收容所的接受者，並為每個家庭安排一位扶輪社員顧問。

## 資源

- 國際人道計劃配合獎助金宣傳單(140-EN)
- 配合獎助金申請(141-EN)
- 國際人道計劃配合獎助金指南(144-EN)

## 發現獎助金

此一獎助金計劃是出已故的 1963-64 年度國際扶輪社長卡爾·米勒及其夫人露絲慷慨捐獻所促成。此外，從 1997-98 年度開始，各地區可透過分享制度提供經費給發現獎助金。

發現獎助金並非提供經費給國際服務計劃本身，而是以旅費及相關費用的方式提供「種子經費」，支援國際服務計劃在規劃階段所需的人與人之間的接觸，以

促成計劃的成立。透過發現獎助金，各扶輪社和地區能派遣代表進行這些接觸，以作為往後有效的國際合作的起點。

## 資格標準

- 扶輪社、地區、或數個扶輪社或地區所組成的團體，都有資格申請。
- 獎助金必須用於一個扶輪社員，或至少包含一名扶輪社員的一群人，從贊助扶輪社或地區到參與所提國際計劃的另一個國家所需的旅費。
- 所規劃的計劃必須至牽涉到 2 個國家，而且必須支持扶輪基金會促進世界瞭解與和平的使命。
- 贊助者必須獲得地主國家的扶輪社或地區職員的書面邀請。(如係非扶輪國家，邀請函必須來自該國參與所提計劃的其他組織的職員。)邀請函內容必須包含家庭招待之安排，或者解釋為何無法安排家庭招待。
- 卡爾·米勒捐款所補助的發現獎助金採評比方式審核，透過分享制度補助者則不採用評比方式。

## 申請程序

### 一般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

發現獎助金經費來自卡爾·米勒及露絲·米勒世界社會服務捐贈基金收入的發現獎助金是採評比方式，每年審核 2 次，日期如下：

申請截止	7 月 1 日	1 月 1 日
獎助金公佈	8 月 15 日	2 月 15 日
必須進行規劃旅行的期間	8 月 15 日到 6 月 30 日	2 月 15 日到 12 月 31 日

因為米勒夫婦的捐贈收入有限，能獲得經費的申請案有限。在篩選合格的申請案時，保管委員會將優先考慮較有可能成功的國際服務計劃的規劃旅行。保管委員會也將盡力使贊助及接受國家在地理上平均分布，並且兼顧各類服務計劃。

評比性的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的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申請案所提之計劃，即規劃旅行將深入研究之計劃，可能成為世界社會服務計劃或其他種類的國際服務計劃者。
- 申請案顯示規劃旅行將充分運用經費，而且團員的數目也恰當者。
- 申請案顯示所提之計劃，即規劃旅行將深入研究之計劃，可能有扶輪參與及名聲者(而非合作組織之計劃)。

- 申請案指出已經進行某些準備工作，且該計劃已經在沒有實際訪問的情況下做了某種程度的調查研究者。
- 申請案顯示出贊助者正在研究及／或規劃特定計劃的後勤作業，將比贊助者正要到另一個國家尋找國際計劃共同贊助者的申請案，獲得優先考慮。
- 申請案所提之規劃旅行與贊助者先前接受的發現獎助金重複者，將被列入低優先審核對象。計劃內容與以往的獎助金相似，但在新的國家舉辦之申請案，將比僅重複以往獎助金之申請案，獲得較優先的審核。

凡是贊助者所提之發現獎助金申請案，與以往所獲得通過之發發獎助金完全不同者，將予以最優先考慮。

**注意：**以下之申請案不符合基本標準，將不予以補助：其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建立姊妹扶輪社／地區，而無具體目標者；在於補助出席會議之旅費者；或為募款活動者。

**此外，以下條件可適用：**

- 扶輪社或地區在半年內最多只能獲得一個發現獎助金。同一贊助者日後所提之第二個獎助金，將於完成先前獎助金相關之所有報告之後，才予以考慮。
- 申請案必須以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申請表提出，可向扶輪基金會索取。申請案必須由申請該獎助金之扶輪社社長或地區總監簽名。
- 申請案必須附上地主國家的合作扶輪社或地區的邀請函。邀請函內容必須包含提供全程(或大部分行程)的特定家庭招待，或解釋為何無法提供。
- 如係非扶輪國家，申請書必須附上該國合作組織的信函，但家庭招待不是必要的。

## 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

保管委員會所收到的發現獎助金申請案件，超出卡爾·米勒及露絲·米勒世界社會服務捐贈基金的收入所能補助的範圍。因此，從1997-98年度起開始生效，各地區可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撥配到人道計劃類項，來申請發現獎助金。

- 地區必須在發現獎助金申請表上聲明，將以地區指定基金為該獎助金的經費。地區總監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名，以授權使用地區指定基金。
- 以地區指定基金為經費來源的發現獎助金申請案的資格標準和一般非分享制度的申請案相同；但是，以地區指定基金為經費來源的發現獎助金申請案不是採用評比方式來審核。只要該申請案符合所有的資格標準，該獎助金之申請將會獲得通過。
- 以地區指定基金為經費來源的發現獎助金申請案可以在適當的計劃年度的任何時間提出(亦即，評比性的發現獎助金截止日期並不適用)；但是，以地區指定基金為經費來源的發現獎助金申請案必須在撥款年度(1998-99)內通過。

## 發現獎助金團員回國時

贊助扶輪社／地區應該歡迎最近歸國的發現獎助金訪問團，並使他們與地區前受獎人委員會主委聯絡。應該要求歸國團員們到扶輪社做報告，將他們的經驗與地區各扶輪社分享。務必盡全力和前受獎人保持長期聯絡，即使他們居住在贊助地區以外的地方。

## 資源

—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宣傳單(199-EN)

—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申請表

## 保健、防飢及人道(3-H)獎助金

從 1978 年開始，保健、防飢(3-H)獎助金計劃已經支援了許多大型的世界社會服務計劃，而這些計劃是扶輪社或地區所無法支援的。這些計劃的目的在於增進保健、減輕飢餓、並加強人類及社會發展。

所謂發展，意思是透過增進能使其自給自足的能力，來改善生活品質。

獎助金的金額在 100,000-500,000 美元之間(最近獎助金的平均金額為 175,000 美元)，而且是在 2-3 年間分批撥給。3-H 獎助金強調事前的預防，而非事後的整治；自助而非慈善。計劃共同贊助人必須至少捐獻獎助金全額的百分之十(不超過 25,000 美元)。

### 3-H 獎助金所促成的國際計劃

- 在瓜地馬拉設計並執行一個成人識字及基礎數學計劃。
- 在孟加拉推廣整合農耕技術以減少營養不良現象並增進就業機會。
- 在尚比亞為婦女和學童進行營養教育和職業訓練。

## 補助優先順序

**保健：**乾淨的飲水供應；基本保健及衛生教育；預防濫服毒品；治療及復健。

**防飢：**食物生產、保存及配送，特別強調林產和水產養殖。

**人道：**識字和職業訓練；社區發展，特別強調增加收入。

## 資格標準

保管委員會將針對符合國際扶輪理事會及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制定之標準的計劃，予以審核。計劃必須：

- 在贊助國家有扶輪社員參與，而且至少必須有**另外一個國家**參加；
- 由扶輪社員發起、控制並執行；
- 有相當數量的扶輪社員**親自且積極參與**親手執行計劃；
- 對一大群人提供明顯的長期自助性好處；
- 在經過 3-H 獎助金經費支出 2-3 年後，能夠自給自足；且
- 有明顯的**扶輪名聲**，好讓大眾知道扶輪的參與。

3-H 獎助金計劃**不得**：

- 補助主要由其他組織所贊助的現有計劃或活動；
- 補助其他組織的日常營運支出；
- 用於興建建築物或購買土地；\*
- 使扶輪社員或其親屬受益；
- 使國際扶輪或其基金會負擔獎助金以外的責任。

\* 在扶輪基金會的人道獎助金計劃之下，從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在為期 3 年的試驗期內，允許興建貧戶收容所。扶輪基金會提供的經費僅限於每戶收容所 2,000 美元，可透過現有基金會的獎助金計劃提出申請：配合獎助金、3-H 獎助金、及輔助獎助金。如欲透過配合獎助金、輔助獎助金或 3-H 獎助金獲得補助，以興建此類收容所，必須符合目前所有的收容所興建指南以及特別為此類工程所制定的其他指南。其他細節請參考 96 頁「貧戶收容所」。

## 申請程序

為了替扶輪社員們簡化 3-H 獎助金申請程序，以及每年能夠項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提出更多樣化的規劃完備的 3-H 計劃提案，辦事員將與申請者密集合作。簡單的說，對於想提出 3-H 獎助金申請案的扶輪社員，基金會現在要求在**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之前先提出一個計劃初步說明和計劃預算。

辦事員將審核初步提案，然後和申請者一起準備正式的提案。在初步提案提出之後，可要求一份 3-H 規劃獎助金申請表(參考以下的 3-H 規劃獎助金)。正式的 3-H 獎助金申請案必須在**3 月 15 日或 9 月 15 日**之前寄達基金會。保管委員會將在 10/11 月或 4/5 月會議決定哪些提案獲得補助。

申請案必須包括清楚說明所提計劃，包括理由、範圍、目標、預算、當地扶輪社員扮演何種角色以協助達成目標、以及說明他國扶輪社員如何協助。

計劃申請案將根據符合明定的標準及補助優先順序的情況，而加以比較，最後才決定哪些計劃獲得通過。

如果保管委員會通過獎助金申請，贊助者將會獲得正式通知以及一份同意書，於簽名後寄回。一旦簽署同意書之後，贊助者將獲得獎助金，使基金會免除負擔任何因執行該計劃所發生的賠償責任，同意根據保管委員會所制定的管理及報告政策來執行計劃，並於計劃結束之後提出計劃報告。此一表格，及扶輪社員們應捐獻的獎助金百分之十之金額，必須先寄達基金會，獎助金才會撥發。

計劃贊助人必須組成一個 3-H 獎助金管理委員會，由每個共同贊助地區各派 5 個委員組成。每位委員都必須簽署同意書。

### 3-H 規劃獎助金

3-H 規劃獎助金的目的是對於想要設計一個大規模 3-H 計劃的數個扶輪共同贊助人的先期規劃活動給予補助。獎助金最高金額為 20,000 美元。

3-H 規劃獎助金之申請案是由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委依評比方式，每 2 年予以審核一次。5 月 1 日以前提出申請者可於 6 月 30 日之前作成決定，11 月 1 日之前提出者可於 12 月 31 日作成決定。申請案必須有參與計劃的每個扶輪贊助地區的地區總監及總監提名人的支持，以及該地域的保管委員或理事的支持。

### 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

對於 1998-99 計劃年度，地區可以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撥配到人道計劃類項，來作為被通過的 3-H 獎助金的百分之十贊助者捐獻款。動用此類經費必須由地區總監授權。

地區可捐出一部份地區指定基金給世界基金，供保管委員會增加未來 3-H 獎助金的經費。

### 資源

- 保健、防飢及人道(3-H)獎助金宣傳單(195-EN)
- 3-H 獎助金申請及 3-H 規劃獎助金
- 3-H 伸出你的援手錄影帶(984-EN)

保健、防飢及人道獎助金宣傳單和 3-H 伸出你的援手錄影帶可洽世界總部出版訂購服務處，電話：(847) 866-4600；傳真：(847) 866-3276。而 3-H 獎助金申請及 3-H 規劃獎助金則洽世界總部基金會傳真：(847) 3288554。

## 扶輪義工獎助金

扶輪義工計劃獎助金目的在於補助志願赴外國提供服務及專業知識的扶輪社員、基金會前受獎人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的花費。

除了正常的扶輪義工獎助金之外，保管委員會已經通過一項為期 3 年的長期扶輪義工獎助金試驗計劃，從 1998-99 年度開始。經由這個計劃提供一位義工在其他國家服務一年的基金。這義工必須對地主國家內人民做出直接服務，並訓練其他人在他完成服務期間之後承接他的工作。這個計劃是嚴格地經由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撥配至人道計劃類項，每名義工美金二萬元經費。

所有義工都登記在扶輪義工計劃的登記表上。扶輪基金會並不接受個別扶輪社／地區／及計劃地點提出服務要求，及幫助尋找或安排義工。義工們可以透過扶輪義工國際服務地點名單（279-EN）及扶輪義工資源名單（288-EN）來尋找服務地點。想要尋找義工的計劃／扶輪社／地區應該利用扶輪義工國際義工名單（280-EN），這份名單公佈了所有登記願意提供服務的義工資料。這二份名單每年公佈二次。想要從事義工服務或將計劃地點列入者應該與國際扶輪的計劃部接洽。

如果登記在扶輪義工計劃的義工找到服務地點，而且符合計劃要求，該義工可申請「扶輪義工獎助金」，以協助彌補旅費及一般支出。

## 參與服務的資格及要求

- 任何扶輪社員、基金會前受獎人(曾接受基金會獎項或獎助金者)或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只要是在扶輪義工計劃登記且已找到國際服務地點者，均有資格。
- 在一個核准的扶輪計劃中服務的非扶輪社員，保管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是可以核准他們。
- 義工們可透過非營利組織、國外扶輪社或地區、或扶輪義工名單，找到何處需要他們的服務。
- 義工必須提供至少連續 4 星期的直接服務。(最多可提供 8 星期的經費)
- 所有義工，即使是與合作組織或像世界社會服務計劃的扶輪贊助的活動一起工作者，必須持有最接近計劃地點的扶輪社的邀請函，信中明確地列出義工活動的內容。如係在同一地點從事重複的服務，每次服務都必須有地主扶輪社或地區的新邀請函。
- 可能的話，義工們必須出席計劃地點附近的扶輪社例會。
- 完成服務期限之後，義工們必須在自己的國家尋求對扶輪社及社區團體發表演說的機會。

## 支出

- 合格的獎助金申請人可申請最低的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以及每天最多 50 美元的津貼。機票(費用)將由國際扶輪旅行服務部門提供。

- 獎助金必須受限於可用的經費以及是否通過審核。登記為扶輪義工並不表示將自動給予經費。
- 保管委員會核准的非扶輪社員義工，其經費不得超過義工預算的 20%。
- 為了審核是否該給予義工服務補助，申請案必須在義工服務開始之前 6 星期送達基金會。

## 申請程序

1. 登記為國際扶輪義工。(注意：所有義工必須每 2 年重新登記一次。)
2. 透過扶輪地點名單或透過在扶輪國家有計劃的其他組織，尋找服務地點。
3. 取得服務地點附近扶輪社的邀請函。
4. 完成獎助金申請表並取得現任地區總監的支持(簽名)
5. 在服務之前 6 星期繳交申請表。
6. 如果獎助金獲得通過，義工將收到一份義工同意書及健康證明書。必須在開始服務之前，將這二張表填寫好，簽名，然後寄回基金會。
7. 在服務期間，義工必須出席服務地點當地的扶輪社例會。
8. 服務期限結束之後，義工必須繳交書面報告(在完成服務後一個月內)。

## 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

### 有關扶輪義工一般獎助金

對於 1998-99 計劃年度，地區可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撥配到人道計劃類項，來作為地區的扶輪義工支出的經費。地區指定基金不會增加義工所獲得的經費總額，而是取代世界基金的經費。

- 在扶輪義工獎助金申請表上指明，地區將利用地區指定基金作為義工的服務經費。地區總監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名，以授權使用地區指定基金。
- 利用地區指定基金來資助義工服務之扶輪義工獎助金申請案必須符合與一般非分享制度資助的申請案相同的資格標準。
- 利用地區指定基金來資助義工服務之扶輪義工獎助金申請案必須在撥配年度內(1997-98)獲得通過。

### 長期扶輪義工獎助金

地區指定基金撥配到人道計劃類項可以運用在一種長期扶輪義工獎助金的經費。它需要地區指定基金金額二萬美元。

獎助金申請可以洽你區域內國際扶輪服務中心，必須於 10 月 1 日前完成並提出（要在義工服務進行的扶輪年度開始之前 8 個月）。

這獎助金申請必須由地區總監和任職於服務進行年度的總監提名人簽署。

## 當扶輪義工返國時

贊助扶輪社／地區應該歡迎最近返國的扶輪義工獎助金受獎人，並使他們與地區前受獎人小組委員會主委聯絡。應該邀請返國的義工到扶輪社演講，與地區各扶輪社分享他們的經驗。應盡全力和前受獎人保持長期聯絡，即使他們居住在地區以外的地方。

## 資源

- 扶輪義工獎助金宣傳單(197-EN)
- 扶輪義工獎助金申請
- 扶輪義工登記表（287-EN）
- 長期扶輪義工獎助金申請

扶輪義工獎助金宣傳單（197-EN）和扶輪義工登記表（284-EN）請洽世界總部出版訂購服務處。電話：（847）866-4600；傳真（847）866-3276。扶輪義工獎助金申請請洽世界總部人類計劃部。傳真：（847）866-6116。

## 補助獎助金

補助獎助金的設置目的在於支持贊助扶輪社／地區以外國家的國際人道服務計劃。這些計劃和配合獎助金計劃相似。但是，補助獎助金提供獎助給非扶輪國家的計劃，以及因為計劃的服務地點偏僻或交通不便，而使當地扶輪社無法顯著參與及督導者，補助獎助金必須由計劃執行地國家以外的扶輪社或地區提出、贊助及督導。

根據扶輪社／地區捐獻對等分擔原則，補助獎助金的最高金額為 15,000 美元。

## 資格標準

如欲合乎補助獎助金的資格，計劃必須滿足保管委員會所制定的下列各項標準。

### 1. 補助獎助金計劃為國際服務計劃。獎助金計劃必須：

- a. 提供人道需求以嘉惠經濟貧困者，並協助當地或其他資源所無法滿足之部份。
- b. 贊助國有相當的扶輪社員參與。
- c. 有可見的扶輪名聲，即便計劃將在非扶輪國家進行。

- d. 可證明將直接使 6 個人以上受益。
  - e. 已使整個接受社區受益。計劃之目的不能為協助任何個人獲得學位或專業升遷，或任何個人出席研討會、會議或國際交換。
  - f. 不得牽涉設置永久性的基金會、信託、或永久性的孳息帳戶。
- 注意：**獎助金計劃可用於設置循環貸款基金，但必須提供訓練及詳細償還時間表。
- g. 不能直接嘉惠扶輪社員；扶輪社、地區或其他扶輪團體、或國際扶輪的雇員；或任何現存扶輪社員或扶輪雇員的配偶、直系卑親屬(有血親關係的子女或孫子女，或合法領養的子女)、卑親屬之配偶、或尊親屬(有血親關係的父母或祖父母)
  - h. 不得與扶輪基金會現有任何計劃或其他扶輪贊助計劃重複。
  - i. 排除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必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其所負之責任僅限於支付獎助金。
  - j. 獨特性，亦即與該申請者過去 5 年內所獲得之輔助獎助金之任何計劃屬於不同種類。(但不排除將成功的計劃在不同社區實施，使其受益。)

### **2. 輔助獎助金(包括扶輪社/地區之配合款)不得用於**

- a. 用於購買土地或建物或興建實質之建物\*。
  - b. 支付薪資或其他人事費用(但可用於必要的、一次的专业合約)
  - c. 任何性質的個人旅費。
  - d. 支援任何組織的營運/行政管理支出。
- \* 在扶輪基金會的人道獎助金計劃之下，從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3 年試驗期間，可以允許興建貧戶簡易收容所。扶輪基金會給予的經費上限為每戶 2,000 美元，可透過現有基金會獎助金計劃提出申請：配合獎助金、3-H 獎助金及輔助獎助金。為了能透過配合獎助金、輔助獎助金或 3-H 獎助金獲得興建收容所的經費，必須符合興建收容所的現有所有指南，以及特別為此興建工程所制定的額外指南。詳細情形請參考 96 頁的「貧戶收容所」
- 3. 參與扶輪社/地區的捐獻至少必須為向扶輪基金會所申請金額之 2 倍。此外，扶輪社/地區之捐獻至少須有一半來自計劃地點國家以外的地方。**
  - 4. 扶輪基金會將不會以輔助獎助金經費來支付補償扶輪社/地區已進行或已完成之扶輪社/地區計劃。**
  - 5. 如果輔助獎助金計劃將與其他非扶輪組織合作進行，必須合乎以下條件：**
    - a. 必須有顯著的扶輪社員參與。
    - b. 扶輪贊助者必須清楚表明，該計劃是由參與的扶輪社或地區所發起、控制和執行。
    - c. 共同扶輪贊助者雙方及當地扶輪社(如果有的話)必須了解且支持該非扶輪組織為信譽卓著且負責任之組織，且確定該組織已登記並在計劃國家的法律範圍內行事。
    - d. 輔助獎助金經費不得提供給主要由非扶輪組織所贊助的現有計劃或活動。

**注意：**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已經決定，對於單一合作組織，每個扶輪年度最多只能補助 8 個補助獎助金計劃。與單一合作組織所執行的計劃，其申請案將依先到辦原則予以審核。

旅費及相關項目、研討會、會議及國際交換等的支出不得以補助獎助金的方式給予補助。

## 申請程序

· 補助獎助金申請表(150-EN)可向國際扶輪辦事處索取，必須將該表填妥且寄回伊文斯敦的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才會予以審核。如經費許可，補助獎助金之申請在整年度內都會被接受並予以處理。填寫好之申請表至少必須在所提計劃開始前 10-15 週寄達基金會。

· 收到填妥之申請表後，保管委員會將審核該提案，以決定該計劃是否符合所有資格標準及補助獎助金目標、是否予以通過、以及獎助金之金額為多少。

· 如果保管委員會通過申請案，贊助者將收到正式通知及一份同意書，同意書必須簽署並寄回。簽署同意書表示贊助者接受獎助金，排除基金會必須負擔因執行該計劃所發生之任何賠償責任，並同意根據保管委員會所制定之管理和報告政策來執行該計劃，以及在計劃完成之後繳交計劃報告。此一同意書及贊助者捐獻(如果有的話)必須先寄達基金會。才會撥發獎助金經費。

— 補助獎助金最高金額為 15000 美元，但沒有下限。贊助者對於被通過的補助獎助金所做之捐獻有資格申請保羅·哈理斯表彰。

— 贊助者對於補助獎助金之捐獻必須在獎助金通過之後，才能繳交。

## 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

對於 1998-99 計劃年度，可以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撥配到人道計劃類項，作為補助獎助金的贊助者捐獻的全部或部份。

· 地區必須在補助獎助金申請表上指明，該地區將利用地區指定基金作為贊助者捐獻的全部或部份。地區總監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名，以授權使用地區指定基金。

· 利用地區指定基金作為贊助者捐獻之補助獎助金申請案必須符合的資格標準，與一般非分享制度的申請案相同。

· 利用地區指定基金作為贊助者捐獻之補助獎助金申請案必須在撥配年度(1998-99)內通過。

## 資源

— 補助獎助金申請表(150-EN)

— 補助獎助金資訊卡(153-EN)

這些資源冷世界總部出版訂購服務處，電話：【847】866-4600；傳真：(847) 866-3276。

## 新機會獎助金

新機會獎助金讓地區有機會獲得扶輪基金會世界社會服務和其他國際服務的經費補助。新機會獎助金讓地區能自由設計新而且獨特，但未必能符合基金會現有計劃所有資格標準的服務計劃。

新機會獎助金只透過地區指定基金給予補助。

### 新機會獎助金通過的計劃範例

- 提供 30 位各種不同職業的精鍊領導人從事密集管理訓練。
- 送中國外科醫師和護士至澳洲改善他們外科、管理和醫院系統的技術。
- 促使一個 40 位南非學生唱詩團體至美國 Iowa 州 Des Moines 市內各所高中區域演唱音樂會演唱。

### 資格標準

- 計劃範圍必須在扶輪基金會的使命之內，且符合扶輪理想。
- 計劃必須有可資證明的人道效益且滿足明確的需求。
- 計劃必須是國際性的，亦即地區指定基金必須用於地區本身以外的國家的計劃。(注意：多國家地區例外。)
- 所撥出的地區指定基金不得用於購買土地或建物或興建顯著建物(所謂顯著，是指人可以居住，工作或每天在裡面花大部份時間的結構體)
- 計劃不能直接嘉惠扶輪社員、扶輪社、地區或其他扶輪團體、或國際扶輪的雇員、或任何現存扶輪社員或扶輪雇員的配偶、直系卑親屬、卑親屬之配偶、或尊親屬。
- 計劃不得與扶輪基金會現有任何計劃或其他扶輪贊助計劃重複。
- 計劃必須排除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必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其所負之責任僅限於支付地區指定基金獎助金。
- 計劃必須在贊助或接受地區有顯著的扶輪社員參與。
- 獎助金不得用於補助其他組織或其他組織的計劃。
- 計劃必須是獨特的，亦即與該申請者過去 5 年內所獲得之補助獎助金之任何計劃屬於不同種類。(但不排除將成功的計劃在不同社區實施，使其受益。)

### 地區應注意事項

- 每個地區每年只能申請一個新機會獎助金；
- 每個新機會獎助金的地區指定基金部份必須介於 1,000-10,000 美元之間。
- 地區不得結合幾個新機會獎助金來支持一個較大的計劃；
- 計劃期間不得多於一年；
- 必須等以往所有的新機會獎助金的報告和財務報告都繳交之後，新的新機會獎助金才會予以審核。

### 申請程序

- 申請表可向國際扶輪辦事處索取，必須填妥並寄回伊文斯敦的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才會審核。
- 申請表必須由該計劃實施年度的地區總監或總監提名人簽名。
- 各個申請提案將會由保管委員會主委來決定是否符合新機會獎助金的所有資格標準和目標，是否通過申請案，以及獎助金金額為多少。
- 如果保管委員會通過獎助金申請，贊助者將會獲得正式通知以及一份同意書，於簽名後寄回。一旦簽署同意書之後，贊助者將獲得獎助金，使基金會免除負擔任何因執行該計劃所發生的賠償責任，同意根據保管委員會所制定的管理及報告政策來執行計劃，並於計劃結束之後提出計劃報告。

### 資源

—新機會獎助金申請表

這些資源可與世界總部出版訂購服務辦事處洽，電話：(847) 866-4600；傳真：(847) 866-3276。

### 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

從 1997-98 年度開始，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的目的是在於補充並擴大扶輪以增進世界瞭解為目的的過去工作和目前計劃。這些計劃是建立在以扶輪作為世界上歷史最悠久和最具國際性的服務組織的獨特觀點上。

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的設置目的在於運用全世界扶輪的社員、計劃和資源，促使扶輪社員、一般大眾、和政策制定者更深入瞭解如何加強國際合作、培養人與人之間的親善和瞭解，以及推廣經濟和人類發展的種種問題。

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支持能推廣合作、親善及發展的會議和其他活動。在此計劃之下所舉辦的會議(有時稱為扶輪和平論壇或親善會議)廣邀外交關係、國家

安全、政治和經濟方面的專家參與。會議的特色為傑出和平締造者的演講和專家座談，目的在於縮短媒體和學術界之間對於衝突和衝突解決看法的差距。

## 申請程序

想要申請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的扶輪社或地區必須在計劃發生前一扶輪年度的2月1日或8月1日之前，透過該地域的理事或保管委員繳交填寫好的申請表。申請表必須包含活動的主題、性質和目的，以及所建議的預算、時間和地點。話題必須有廣泛的人類關懷，必須有國際合作，而且計劃必須以扶輪社員(或扶輪社或地區)親自行動為導向，包括至少百分之五十的時間用於討論。每個計劃的最高獎助金額為25,000美元。保管委員會將在3/4月及10/11月會議審核申請案。

## 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

地區可以捐出一部份地區指定基金給世界基金供保管委員會使用，以增加經費供未來的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申請之用。

## 資源

—和平計劃資料卡(145-EN)

這些資源可與世界總部出版訂購服務辦事處洽，電話：(847) 866-4600；傳真：(847) 866-3276。

## 災禍救濟獎助金

災禍救濟協助可向國際扶輪申請，以便對於地震、颱風、洪水、火山爆發和森林大火等災難做出適當的反應。

在受災地區的總監要求之下，國際扶輪將發出災禍救濟通報，扼要說明目前的危機以及如何滿足各種救災需求，例如財務捐獻、義工服務或捐贈物品。通報將對全世界發行，讓國內及國外的扶輪社員都有機會參與救災。

在國際扶輪社長的睿智考慮之下，扶輪基金會最多可撥出5,000美元的災禍救濟獎助金給受災地區，以表達同情和團結之意。

## 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

當地區要對於國際扶輪所發出的災禍通報做出反應時，可選擇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最多10,000美元)，來協助外國的救災行動。

有興趣利用地區指定基金參與外國救災行動的地區，請洽扶輪基金會的分享制度協調人，以瞭解詳細申請辦法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小組委員會

在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和國際扶輪理事會的要求之下，1995 年立法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重申扶輪承諾根除小兒麻痺，並明確地把它列為各扶輪社和地區的最優先工作。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已經要求每個地區在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之下成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小組委員會。此外，保管委員會和國際扶輪理事會鼓勵每個扶輪社也成立一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保管委員會希望此一架構可以鼓勵更多扶輪社員參與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活動。

### 特定責任

建議此一小組委員會至少應有 3 名地區扶輪社員擔任委員，可能的話，每個委員均來自一個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的指派應採多年任期，卸任年度不一的方式，以確保委員會的持續性。各地區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可能不一樣，因為有的地區有小兒麻痺，有的地區沒有，而且各地區和國家在根除小兒麻痺過程所處的階段也不一。地區小組委員會應該和全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密切協調（在多國家地區，應和相關的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地域委員會協調）。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如下：

- 鼓勵地區所有扶輪社至少參加一項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活動，以支持在該地區或其他地區推廣根除小兒麻痺。
- 協助地區各扶輪社透過扶輪社的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推廣根除小兒麻痺，告訴各扶輪社如何在社區推廣兒童免疫，散播根除小兒麻痺資訊和資料，以及替扶輪社節目邀請演講人。如果該地區或國家沒有小兒麻痺，那就提出一些建議，以支持其他流行小兒麻痺國家的活動。如果該地區是在流行小兒麻痺的國家，協助全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執行獎助金和各種活動，以使該國早日根除小兒麻痺。
- 在年度內至少在地區舉辦一項根除小兒麻痺活動。

- 和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地區公共關係小組委員會、及地區總監合作，務必使模範的根除小兒麻痺扶輪社及地區活動得到適當的表彰。
- 要求地區總監將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及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夥伴列入地區年會、地區講習會及社長當選人訓練會議，並協助做相關口頭報告。
- 就如何執行根除小兒麻痺活動事項，和全國，地域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政府機關及其他機構協調。

此外，保管委員會和國際扶輪理事會鼓勵扶輪社社長成立一個類似地區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扶輪社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扶輪社委員會的責任在於籌備並執行根除小兒麻痺活動，例如：

- 贊助一項當地免疫活動，特別是小兒麻痺免疫活動，以社區兒童為對象的扶輪社計劃。
- 藉由參與一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來協助流行小兒麻痺國家內的扶輪社員完成小兒麻痺撲滅目標。
- 籌組社區小兒麻痺監督網。(細節請洽全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主委。)
- 參加或協助成立一個免疫聯合委員會，以協助協調小兒麻痺免疫工作，可能的話包括當地私人開業醫師。
- 邀請服務夥伴參與各項活動。

扶輪社應該從事下列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宣傳活動：

- 成立一個以扶輪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為主題的節目，包括現況、當前挑戰以及與社區之關係。
- 根據英文扶輪月刊或地域雜誌、扶輪社全球活動報導、扶輪世界、或其他刊物的報導，每個月在社刊上提供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的最新消息。
- 將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列入扶輪社社務會議及例會議程。

也鼓勵扶輪社：

- 籌備並舉辦各種活動、會議及宣傳活動，以教育社區，使其瞭解小兒麻痺、根除之必要性、以及扶輪在當地和國際所扮演的角色。
- 爭取主要企業參與當地或全國的根除小兒麻痺運動。
- 和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委及扶輪社社長合作，務必使得模範的根除小兒麻痺扶輪社活動獲得適當表彰。
- 在執行各項根除小兒麻痺活動時，和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多國地區的話則為全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的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小組委員會、及當地政府機關及其他機構協調，例如：全國免疫日。

## 申請程序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獎助金的編列是與相關政府及所有計劃夥伴，例如世界衛生組織、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起協調之下產生的。地域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經常協助擬定及審核地域各項提案。在設有全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的國家，該委員會為獎助金贊助者。在沒有設全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的國家，扶輪社或地區將擔任獎助金贊助者。扶輪基金會將協助贊助者擬定適當的獎助金需求及規劃，並為該獎助金所涵蓋的適當的活動編列預算。申請案將由國際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審核，並由保管委員會在定期會議上審核。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夥伴

如欲向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計劃櫃台登記計劃，全國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主委必須填妥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計劃資料表(可向扶輪基金會索取)，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至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協調人。申請案將依據是否符合保管委員會所通過的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資格標準，而予以審核，如該計劃符合條件，將被登記在開放計劃名單以及國際扶輪全球資訊網上的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網頁。這開放計劃名單每個都會寄給所有的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國際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和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委員會委員、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演講人團團員及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

想要成為夥伴者可用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匯款表，以信件或傳真方式向本計劃提出申請(表格請向扶輪基金會索取)。該表允許夥伴從開放計劃名單上選出 4 個計劃填入，扶輪社員們也可以選擇讓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協調人將他們的捐獻用於較優先的計劃。因為計劃是採先到先辦理的方式給予補助，夥伴們或許無法獲得他們最中意的計劃。如果最中意者已獲得補助，協調人將會試著將捐獻撥給次一個選擇。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匯款表也可被地區總監使用在撥配分享制度基金從他們的今年人道獎助金選擇到一個夥伴計劃。

捐獻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計劃可獲得下列表彰：

- 所得稅捐獻抵稅優惠(視情況)
- 保羅·哈理斯之友表彰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委員會主委感謝函，指出接受支援的特定計劃和項目。

請注意，如欲獲得社長獎狀，扶輪社必須參加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計劃。

在收到經費匯款並由國際扶輪服務中心或世界總部記錄之前，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的計劃仍將保持開放。一旦籌足經費之後，該計劃項目將從開放計劃名單上除名。

## 利用分享制度地區指定基金支持

### 根除小麻痺等疾病計劃夥伴

對於 1998-99 計劃年度，分享制度指定基金撥配到人道計劃類項可以用於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的計劃。地區總監必須在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匯款表上指明，該地區將利用地區指定基金來補助該計劃。

### 資源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夥伴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小冊(323-EN)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阻止小兒麻痺病毒蔓延錄影帶(336-EN)：這卷 15 分鐘的錄影帶檢討了扶輪參與此一國際保健行動所產生的衝擊。

這些資源可與世界總部出版訂購服務辦事處洽，電話：(847) 866-4600；傳真：(847) 866-3276。

以下補充資料可向世界總部的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訂購：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2000 年目標資料表—扶輪參與全球根除小兒麻痺工作的歷史及現況簡介。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年度營運報告：全球及各地域計劃營運的簡介。包括獎助金的特定資訊和全球最新狀況。
- 歡迎參加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計劃，包括說明社會動員、全球小兒麻痺病毒檢驗網、以及如何使用分享制度經費和配合獎助金支持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的各項計劃。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開放計劃名單。每個月一次小兒麻痺根除計劃的目錄需要維持。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現狀及各項數據。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計劃的資訊也提供在國際扶輪的全球資訊網站。線上有背景聲明和開放計劃名單總覽。[<http://www.rotary.org>]

## 前受獎人小組委員會

基金會前受獎人包括全世界各行各業的人士。他們可能是大使獎學金學生、團體研究交換團團員和領隊、扶輪義工、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得獎人，以及大學教師獎助金受獎人。他們是教授、博士、律師、高等法院法官、大使和其他政府高官、作家和企業領導人，以上只是舉出其中少數。他們是諾貝爾獎和普立茲獎等獎項的得獎人。他們參與基金會各項計劃已經誘發了無數有益於人類的服務成就。

前受獎人在基金會內部可扮演許多角色。他們熱心支持基金會計劃，能在扶輪社或基金會其他任何活動及會議演講。他們的扶輪知識和在其他領域的專業知識，可以在支持基金會及其使命時大大發揮。但是前受獎需要時時了解基金會的活動並應邀參加，他們一般都會很樂意參加。

### 特定責任

地區前受獎人小組委員會的成功與否和下列因素有直接關係：委員們的熱心奉獻、他們所獲得及散發的資訊品質，以及委員們和扶輪社員同仁的直接溝通。前受獎人小組委員會應該由至少 3 個委員組成，其中之一可能為前地區總監。一般而言，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 3 年，各委員的任期有部份重疊，以維持小組委員會在規劃和領導方面的一貫性。

#### 前受獎人小組委員會

- 應負責建立及維護一份完整、正確且資料新穎的地區前受獎人名單或目前及以前基金會計劃主持人和成員的資料庫：大使獎學金、團體研究交換、扶輪義工、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得獎人、以及大學獎助金受獎人。這份名單的內容應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計劃資訊、事業或職業、演講題目及，或成就，和傑出前受獎人。其他方面的資訊也很有用：贊助人及地主地區編號、和進修機構(如果適用的話)。這份名單是推廣前受獎人參與地區活動的基礎。

- 負責向扶輪基金會建議增加或修改此資料庫或名單的內容(請將最新資料郵寄或傳真到美國伊利諾州世界總部給前受獎人協調人)
- 最好能運用基金會前受獎人資源小組 (FARG)，這是一個由國際扶輪社長所指派成立的國際工作小組，目的在協助該委員會完成其責任。該工作小組可協助擬定必要的程序，以建立並維護前受獎人資料庫/名單和前受獎人名錄，以及幫助成立地區前受獎人協會，以促進前受獎人／地區聯誼和前受獎人參與地區和扶輪社活動。

## 建議程序

亟盼前受獎人小組委員會主委，以獨立或與前受獎人協會會員合作的方式，和地區、基金會前受獎人資源小組、以及基金會，一起發展與前受獎人的關係，其方法如下：

- 編製一份地區前受獎人名錄或名單，分發給地區委員會和各扶輪社，以利其尋找演講人、藝術表演者、或提供額外的資源給地區和扶輪社的計劃及活動。
- 提供合適的基金會獎學金前受獎人獎的候選人給地區總監參考。這些獎項的目的在於強調基金會前受獎人的重要性，和在每一地區發展並維持一個活躍的前受獎人團體的重要性。有二種獎：**扶輪基金會獎學金前受獎人成就獎**是頒發給傑出的前受獎人，得獎者必須在貢獻時間、專業知識和領導能力以豐富其專業或職業方面，已獲得殊榮；以及**扶輪基金會獎學金前受獎人服務獎**，得獎者必須已經透過志願或專業工作在其日常工作職責以外，以服務人類的方式追求人類更深入的了解及和平，並有相當貢獻。每個地區將被要求就每個獎項提出一個候選人。一個由保管委員會所成立的遴選委員會將會選出受獎人，並在國際扶輪年會頒獎。地區總監將會直接收到資料和提名表格。
- 舉辦定期的地區前受獎人團聚。
- 挑選前受獎人為顧問，參加返國及出國的大使獎學金學生或團體研究交換的輔導座談會。
- 請前受獎人協助找尋未來計劃的參與者。
- 確保返國的獎學金學生/團體研究交換團員在贊助地區完成應該做的演講。(例如，獎學金學生在返國後一年內至少必須在扶輪集會上演講5次，以及對非扶輪聽眾發表3次演講。)
- 推廣前受獎人參與扶輪社的社區及世界社會服務計劃。
- 向地區基金會知識小組委員會主委、當地扶輪社知識主委及社刊編輯、以及地方上的印刷及廣播媒體，報告前受獎人消息，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於基金會計劃的認識。送一份給在世界總部的前受獎人關係協調人，以便供國際扶輪及基金會出版物參考使用。

- 提供前受獎人的專業或個人成就資訊給基金會前受獎人關係委員會，以作為挑選各領域著名或傑出前受獎人之參考。
- 鼓勵前受獎人向國際服務計劃登記為義工。
- 鼓勵支持遴選前受獎人為扶輪社員。
- 在適宜的情況下，邀請前受獎人向基金會捐獻。
- 要求提供前受獎人資源資料，例如 REConnection，這是一份前受獎人刊物，內容為前受獎人專訪、前受獎人活動時間表、以及一般基金會資訊。對於所有地區，基金會可以提供地區前受獎人的電腦報表，或含有地區前受獎人資訊的磁片。你所提出的要求可能至少需要才能處理完成，敬請諒解。

小組委員會也必須負責邀請前受獎人：

- 出席地區或扶輪社特別集會，或擔任演講人；
- 出席地區年會；以及
- 基金會年度晚宴或其他集會。

扶輪社員與前受獎人可以網際網路 e-mail 至 [goldl @ riorc.mhs.compuserve.com](mailto:goldl@riorc.mhs.compuserve.com). 來與扶輪基金會前受獎人關係協調人接觸或資訊的需求，或投遞最新的資訊。

# 分享制度

## 6

扶輪基金會藉著分享制度這套機制，將計劃獎項分配到全世界各地。透過分享制度，扶輪基金會收到的捐獻就變成大使獎學金、國際人道計劃配合獎助金、團體研究交換等獎項。

這套制度之所以稱為「分享制度」，是因為這個名稱說明了這個制度：

- 扶輪社員們將他們的資源與全世界扶輪社員同仁分享；
- 保管委員會將制定決策的責任與各地區分享；以及
- 扶輪社員們透過基金會和全世界分享扶輪。

扶輪基金會採用一種獨特的經費補助週期，收到捐獻之後先利用 3 年，再實際撥給計劃活動使用。3 年循環的週期讓各地區有時間做計劃規劃挑選參與者，並允許基金會將捐獻款項做投資，以支付所有行政管理費用。因此，每筆一般捐獻都可以在大約 3 年後以百分之百的額度直接用於計劃上。從 1947 年以來，大約有 867.2 萬美元已經用於基金會各項計劃。

捐獻年度	計劃年度
1997-98	2000-01
1998-99	2001-02
1999-2000	2002-03

每個捐獻年度結束時，每個扶輪地區捐給年度計劃基金的捐獻就被分成兩部份：百分之四十列入世界基金，百分之六十列入地區指定基金。

列入世界基金的那百分之四十是由基金會用於支付給所有扶輪地區都使用得到的世界性計劃，無論提出申請的地區捐出多少。

列入地區指定基金的那百分之六十是由地區透過分享制度來使用，以補助該地區選擇參加的計劃。透過分享制度，每個地區都有機會自其捐獻撥出百分之六十，用於基金會各種計劃，包括大使獎學金、配合獎助金之贊助者分攤部分、或增加一個團體研究交換。

## 撥配程序

在每年的 11 月份，每個地區將收到一份分享制度資料袋來開始新的撥配循環。該資料袋內含一本分享制度撥配工作手冊及一份分享制度撥配告。分享撥配工作手冊將會指導地區職員如何藉由撥配循環來完成並簽署分享制度決定工作表(在工作手冊附錄 4)。分享制度撥配報告會通知於捐獻計劃年度可撥配的地區全部的地區指定基金。這個可調整的地區指定基金的組成為：

- 該地區上一年度的年度計劃基金捐獻的百分之六十；
- 該地區特別指定永久基金收入的百分之六十；
- 該地區以前撥配循環尚未撥配的地區指定基金；以及
- 任何必要的調整。

**注意：**永久基金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只有在捐獻時提出要求才會被列入地區指定基金。

## 誰？

地區如何使用其地區指定基金係由地區總監、甫卸任前地區總監、地區總監當選人、地區總監提名人、以及目前的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與地區其他扶輪社員協商後決定。該次討論決策過程中包含地區總監當選人參與是很重要的，當他/她在她/他的年度擔任總監時將有責任去使用該撥配款項。

## 何時？

寄回填妥的分享制度決定工作表給基金會的初步截止日期是 2 月 1 日。寄回工作表的最後截止日期是 6 月 30 日。從 2 月至 6 月間會寄定期提醒函給尚未寄回他們的工作表的地區。也會寄給已經改變地區指定基金差額的地區最新的分享制度撥配報告。

**注意：**如果一地區選擇捐贈計劃選擇項或地區指定基金給其他地區，必須在 2 月 1 日之前寄回填妥的工作表。捐款的結果，如有需要，如此方可給扶輪基金會充裕的時間去通知慷慨捐贈的受惠地區並讓該地區有時間去更改它自己的撥配。

## 如何？

地區職員有責任要決定基金會各項計劃之中，地區的扶輪社員對於哪些最有興趣。這可以直接透過意見調查來達成，或透過地區月報或其他適當的方式來徵求意見。

收到各扶輪社的意見之後，地區職員應決定撥配給每個大類的確切的地區指定基金金額，並完成分享制度決定工作表。

在分享制度之下，地區指定基金可撥配到四大類其中之一項或多項之下：

- 人道類
- 教育類
- 計劃加強類
- 捐贈類

分享制度工作表提供空間／方向來評估每一種特定的計劃；無論如何，只記錄與追蹤“類”的撥配總額。

撥配到每一大類的地區指定基金可以用於該大類之下的任何一個計劃選擇項。

不同於其他計劃類，所有捐獻撥配必須在計劃選擇階段來完成。並於捐獻時，地區必須指名一個受益地區。

地區指定基金必須撥配使用。任何地區指定基金來撥配給一個計劃年度其餘額會自動轉入下個計劃年度的地區指定基金可撥配總額。一旦地區指定基金轉入一個未來的年度，那它不再可以在最初可撥配的計劃年度內使用。

### 撥配選擇—人道類

撥配到人道類的經費可以在 2000-01 計劃年度用於下列任何計劃：

- 配合獎助金—贊助者部份
- 輔助獎助金—贊助者部份
- 扶輪義工獎助金
- 長期扶輪義工獎助金
- 3-H 獎助金—贊助者部份
-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夥伴
- 災禍救濟
- 發現獎助金
- 新機會獎助金

地區指定基金只使用於基金會核准的計劃。

在計劃年度終了任何未使用的人道計劃類的地區指定基金將會自動轉入下個計劃年度人道計劃可用的地區指定基金總額。

於計劃年度會每季一次寄最新有關人道計劃類地區指定基金餘額的新設立的分享制度“類確認括要”報告 *SHARE “Identification Summary by Category”* 給地區。

## 撥配選擇—教育類

撥配到人道類的經費可以在 2000-01 計劃年度用於下列任何計劃，但必須有足夠撥配的地區指定基金到“類”：

- 學年大使獎學金—每個 23,000 美元。
- 2 年多年大使獎學金—每個 22,000 美元。
- 3 年多年大使獎學金—每個 33,000 美元。
- 3 個月文化大使獎學金—每個 10,000 美元。
- 6 個月文化大使獎學金—每個 17,000 美元。
- 3-5 個月大學教師獎助金—每個 10,000 美元。
- 6-10 個月大學教師獎助金—每個 20,000 美元。
- 額外團體研究交換—每個 12,000 美元。最多一個。
- 鄰近國家團體研究交換—每個 6,000 美元。最多一個。

教育的撥款是使用於計劃年度的獎學金學生、大學教師、GSE 團旅行。

## 撥配選擇—計劃加強類

計劃加強類目的在加強其他撥配類別所提供的計劃，例如團體研究交換計劃。計劃加強類的經費撥配是以 100 美元為單位遞增。

團體研究交換語言訓練補助。地區可使用地區指定基金補助團體研究交換團員的語言訓練費用。(此項補助不包括在基金會應合格之地區所要求而提供的語言訓練獎助金之內。)

增額團體研究交換團員。地區可使用地區指定基金以增加最多兩個非扶輪社員團員，每名最多 2,000 美元。地區也可以在鄰近國家團體研究交換增加最多兩個非扶輪社員，每名最多 1,000 美元。

團體研究交換團員輔導。地區可使用地區指定基金來補助團員輔導費用(最多 500 美元)。

## 撥配選擇—捐贈類

地區可透過捐贈類將他們的資源與全世界的扶輪社員同仁「分享」，並確保扶輪基金會能持續成長。

撥配到捐贈類的經費可用於下列選擇項，經費多寡不限：

- 1) 捐贈給永久基金
- 2) 捐贈給世界基金(一般)；
- 3) 捐贈給世界基金一種特定的計劃種類(飲水、識字、保健、食物生產、環保)；
- 4) 以增加新的 3-H 獎助金的經費；以及
- 5) 以增加和平計劃的經費。

透過分享制度捐贈經費給其他地區是國際扶輪和扶輪計劃不可缺少的一環，並可讓扶輪社員們經下列分享而感受到扶輪的國際性：

- 捐贈獎學金給其他扶輪地區；
- 捐贈大學教師獎助金給其他扶輪地區
- 捐贈額外的團體研究交換給其他扶輪地區；以及
- 捐贈地區指定基金給其他扶輪地區。

下面的表格或許有助於了解分享制度的運作程序。

<b>捐 贈</b>	對扶輪基金會的年度捐獻	1998-99 年度
<b>指 定</b>	在分享制度決定工作表上決定選擇項以撥配地區指定基金	1999-2000 年度
<b>挑 選</b>	挑選獎學金學生及做規劃	2000-01 年度
<b>執 行</b>	獎學金學生出國留學，申請獎助金獎項	2001-02 年度

## 資源

- 分享制度小冊子 (181-EN)

這些資源請洽世界總部出版訂購服務處。電話：(847) 866-4000；傳真：(847) 866-3276。

# 服務獎項

# 7

## 扶輪社員服務獎

由於全世界扶輪社員共同努力，扶輪基金會已經聲譽卓著，並繼續以領導者的角色帶領世界瞭解及和平運動。基金會之所以有今日都是扶輪社員們的幫助，為了表示對於他們的推崇，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已經設立了幾種服務獎項。在一個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籌辦扶輪基金活動，參與基金籌款，團體研究交換團團長或大使獎學金的輔導員，以及其他輪社員可以接受這些獎項其中的一個。

## 扶輪基金會 地區服務獎

地區總監每年最多可以頒發 20 張獎狀給地區上服務基金會有功之扶輪社員。獎狀可向扶輪基金會或服務貴地區的國際扶輪服務中心免費索取。獎狀受獎人的姓名由地區負責印在獎狀之上。為保持資料的正確性，頒獎過後應將每位受獎人的姓名和扶輪社名稱寄到扶輪基金會。

## 扶輪基金會 有功服務獎

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每年頒發有功服務獎給對基金會服務傑出者。獎狀是採精美燙金印製，並裝在木框上，由保管委員會主委簽名。這個獎是頒發給積極服務基金會的人；只有在財務上捐獻的扶輪社員將不予以考慮。每個地區每年只有一個扶輪社員可以獲得有功服務獎。同一個扶輪社員不得領獎兩次。被提名爭取有功服務獎之個人必須已經獲得地區服務獎。

有功服務獎之提名可年內任何時間提出。

提名表將寄給各地區總監。前地區總監及現任扶輪社社長也可以提名一位傑出的扶輪社員，但需現任總監同意。提名應寄到伊文斯敦的扶輪基金會。現任及下屆保管委員、現任及下屆國際扶輪理事、以及現任及下屆地區總監沒有資格接受此一獎項。

## **扶輪基金會 特優服務獎**

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將頒發特優服務獎給予對基金會有特出服務貢獻，且其服務範圍超出地區或從事長期服務者。這是一個由鑄銅作成的獎牌，鑲嵌在核桃木基座上。每年最多頒發 50 個特優服務獎。被提名為特優服務獎受獎人者必須已接受過有功服務獎達 4 年之久。本獎項僅頒發給已證明積極活動；僅在財務上做捐獻者將不被列入考慮。扶輪社員不得接受此獎項兩次。提名必須獲得提名者及至少另一位扶輪社員的支持。提名或者支持必須由被提名者地區以外的人來做。

提名表將會寄給各地區總監，連同該地區曾獲得有功服務獎的扶輪社員的姓名。提名應送到伊文斯敦的基金會。現任及下屆基金保管委員、現任及下屆國際扶輪理事、以及現任及下屆地區總監無資格接受這個獎項。

特優服務獎之提名必須在每年的 12 月 15 日之前寄達伊文斯敦世界總部。

## **無小兒麻痺世界服務獎**

由於全世界扶輪社員的全力投入及承諾，在 2000 年根除小兒麻痺，並在 2005 年獲得驗證的目標，已指日可待。為了對於自 1992 年 11 月 1 日以來就積極參與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的個人，表達賀忱，扶輪基金會宣佈已設立一個新的服務獎項，貴地區的扶輪社員有機會獲得這個獎項。無論金額多大，財務捐獻不是得獎的基礎。

## **無小兒麻痺地域服務獎**

地域獎是頒發給對該地區或主要在該地域的根除小兒麻痺有傑出服務貢獻者，此處所謂地域指和世界衛生組織之地域相符之區域。每一地域每年最多頒發 10 個獎。

## **無小兒麻痺國際服務獎**

國際服務獎頒發給在根除小兒麻痺運動有廣泛服務貢獻者，每年最多頒發 10 個獎。

提名表和標準會寄給地區總監和國家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委員會主委。

## 基金會獎學金前受獎人獎

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已經成立兩個獎項來表揚傑出獎學金前受獎人，凡是其成就已豐富本身專業或職業，而且其工作已經透過服務人類而有助於人類瞭解及和平之獎學金前受獎人，均有機會得獎。這些獎項每年將在國際扶輪年會中的基金會集會中頒發。

## 扶輪基金會獎學金前受獎人成就獎

這個獎項頒發給傑出的前受獎人，凡是能貢獻時間、專業知識和領導能力來豐富其專業或職業，而獲得崇高榮譽之前受獎人，均有機會獲獎。每年選一位。

## 扶輪基金會獎學金前受獎人服務獎

這個獎項頒發給傑出的前受獎人，凡是在工作正常職務之外，透過志願或專業服務，追求以人類服務促進瞭解與和平之前受獎人，均有機會獲獎。

提名表和審核辦法將郵寄給有資格提名者：前保管委員、現任地區總監、地區前受獎人小組委員會主委、和基金會前受獎人資源小組成員。提名必須透過該地區的地區總監，對於每個獎項每一地區每年只能提名一個候選人。(一個地區一年只能有一個人獲獎。)候選人必須能親自出席國際扶輪年會領獎。一個人每年只能獲獎一次，獎項不得頒給已故者。頒獎條件或許會有修訂。

提名必須於 **8 月 15 日** 之前寄達伊文斯敦世界總部給前受獎人關係協調人。

## 扶輪基金會行事曆

## 8

1998年7月

- 
- 1 推廣全世界的年度計劃基金目標  
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申請截止  
3-H 獎助金初步提案截止。  
宣導地區扶輪基金研習會日期(11月15日前召開)

8月

- 
- 1 申請 20,000 元以上配合獎助金之截止日期  
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申請截止
- 15 團體研究交換申請表寄給地區  
分享制度捐贈優先選擇表郵寄給低收入地區  
獎學金前受獎人獎申請截止  
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得獎人揭曉  
3-H 規劃獎助金提案截止  
1998-99 年度期間捐獻月報表會寄給有地區總監，  
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主委，及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  
主委。
- 31 關於扶輪基金會服務獎之資訊有功服務獎、特優服  
務獎及地區扶輪基金會獎送給所有地區總監。

## 9 月

- 1 開始規劃扶輪基金月各種活動及推廣活動
- 15 1999-2000 年度扶輪基金委員會委員任命表寄給地區總監提名人，如同地區總監訓練手冊的一部分
- 1998-99 年度最終捐獻月報表寄給地區總監，年度捐獻小組委員會主委，以及地區扶輪基金主委
- 完成 3-H 獎助金申請截止日期
- 30 第一季結束

## 10 月

- 1 1999-2000 年度大使獎學金申請截止
- 1999-2000 年度大學教師獎助金申請截止
- 1999-2000 年度長期扶輪義工獎助金申請截止
- 15 1997-98 扶輪年度扶輪社捐獻前三名錦旗(共六面)寄給現任地區總監
- 地區總監提名人收到年度計劃
- 前受獎人獎遴選委員會開會
- REConnections 秋季號寄出

## 11 月

## 扶輪基金月

- 1 努力在扶輪基金月達成百分之百參與率
- 地區團體研究交換申請截止
- 3-H 規劃獎助金申請截止
- 2-7 保管委員會於美國伊利諾州伊文斯敦開會
- 15 3-H 獎助金審核結果揭曉
- 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審核結果揭曉
- 地區獎學金小組委員會主委收到 2000-2001 大使獎學金、大學教師獎助金、及職業進修獎學金資料袋
- 2000-2001 年度分享制度郵寄給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提名人、甫卸任前地區總監、以及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

## 12月

- 1 協助你的地區總監提名人設定明年的年度計劃基金目標，應把保管委員會的「挑戰需求」考慮進去
- 15 獎學金前受獎人成就獎及獎學金前受獎人服務獎得獎人揭曉  
特優服務獎提名截止
- 31 3-H 規劃獎助金審核結果揭曉  
年曆結束--所有捐獻/捐贈必須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寄達，才能獲得 1998 年所得稅扣繳憑單  
第二季結束

## 1999年1月

- 1 3-H 獎助金初步提案截止  
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申請截止  
20,000 美元以上之配合獎助金申請截止
- 15 1999-2000 年度地區團體研究交換配對確認書郵寄給各地區  
1999-2000 年度大使獎學金獎項確認書和贊助地區資料袋郵寄給各地區
- 31 向各社更新捐獻目標狀態的資料或提出簡報

## 2月

- 1 提醒你的地區總監提名人應攜帶「目標報告表」(年度計劃基金目標調查)出席國際講習會。地區總監提名人應準備在國際講習會對年度計劃基金目標做出最後決定，並參考保管委員會的「挑戰需求」  
捐贈分享制度選擇項的撥配截止日期  
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申請截止
- 15 獎學金前受獎人獎小冊及申請表郵寄給各地區  
卡爾·米勒發現獎助金得獎人揭曉
- 24-25 保管委員會於美國加州安納罕舉行會議
- 25-5(3月) 國際講習會議
- 28 3-H 規劃獎助金初步提案截止

## 3 月

- 1 地區總監提名人繳交委員會任命表截止
- 15 完成 3-H 獎助金申請截止日期  
第三季結束

## 4 月

- 12-17 保管委員會於美國伊利諾州伊文斯敦開會  
REConnections 春季號寄出  
地區總監提名人任命地主輔導員輔導 1999-2000 年  
度在本地區進修之大使獎學金學生

## 5 月

- 1 提醒有扶輪社，1998-99 年度捐獻截止日期為 6 月  
30 日並讓保羅·哈里斯之友表彰過程有更充裕的  
時間  
3-H 獎助金審核結果揭曉  
扶輪和平計劃獎助金申請截止
- 15 向各扶輪社社長提出年終各種規劃及進度的簡報

## 6 月

- 13-16 國際年會—新加坡  
在國際年會中舉行年度前受獎人團聚和獎學金前  
受獎人獎頒獎
- 15 寄發前受獎人證書以及如何與返國的獎學金學生  
重新聯絡的資料給各地區  
有功服務提名截止
- 17-18 保管委員會於新加坡
- 30 2000-2001 年度分享制度撥配決定截止日期  
3-H 規劃獎助金審核結果揭曉  
會計年度結束  
捐獻必須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寄達，才能列入  
1998-99 扶輪年度